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林永釗

前 言

中華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北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北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62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34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5 個（所屬分基金 31 個），總計審核 77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單位及分基金共計 377 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修正增列 2 億 1,147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889 億 4,890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87 億 841 萬餘元，約為 8.92%；歲出修正減列 291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988 億 7,76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77 億 9,672 萬餘元，約為 7.31%。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99 億 2,869 萬餘元。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非營業部分：1. 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為 39 億 6,946 萬餘元，總支出為 29 億 3,041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10 億 3,90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4 億 450 萬餘元。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2 億 5,829 萬餘元，基金用途 2 億 184 萬餘元，審定賸餘 5,64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14 萬餘元，約 19.34%。

本年度臺北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 99 億 2,869 萬餘元，為彌補差短及本年度債務償還 343 億 446 萬餘元，經辦理賒借收入 412 億 4,729 萬餘元融資調度後，產生收支短絀 29 億 8,586 萬餘元。致該府累計公共債務餘額增達 703 億 1,983 萬餘元，如再加計積

欠應繳勞健保費、臺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及向各專戶調借款項等潛藏性債務 377 億 5,00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底合計債務餘額高達 1,080 億 6,992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10.66%，顯示債務負擔極為沉重，允宜注意財務控管及會計審核，加強開源節流及財政改善措施，有效精實人力而降低行政成本，切實控管重大施政計畫之執行，以提昇應有之財務效能，杜絕各項不經濟支出，並積極爭取上級補助且加強補（捐）助計畫之監督考核，以及因地因時制宜，善用依山傍海地理環境優勢，推動觀光產業，發揮新興都市現代化潛能動力，吸引工商投資，以活絡地方經濟，厚植稅基規模，挹注歲入成長，進而謀求長期財政穩健發展。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除為合法性審計外，同時注重效能性審計。本年度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1 億 8,740 萬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 296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依法提供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計 11 項；對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提出建議改善意見者計 6 類 85 項。

有關各機關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本室於平時審核或就地抽查，發現各機關有應行改善之事項，除已函請各有關機關注意辦理，分別注意其實際改善成效外，並於本報告摘要敘述，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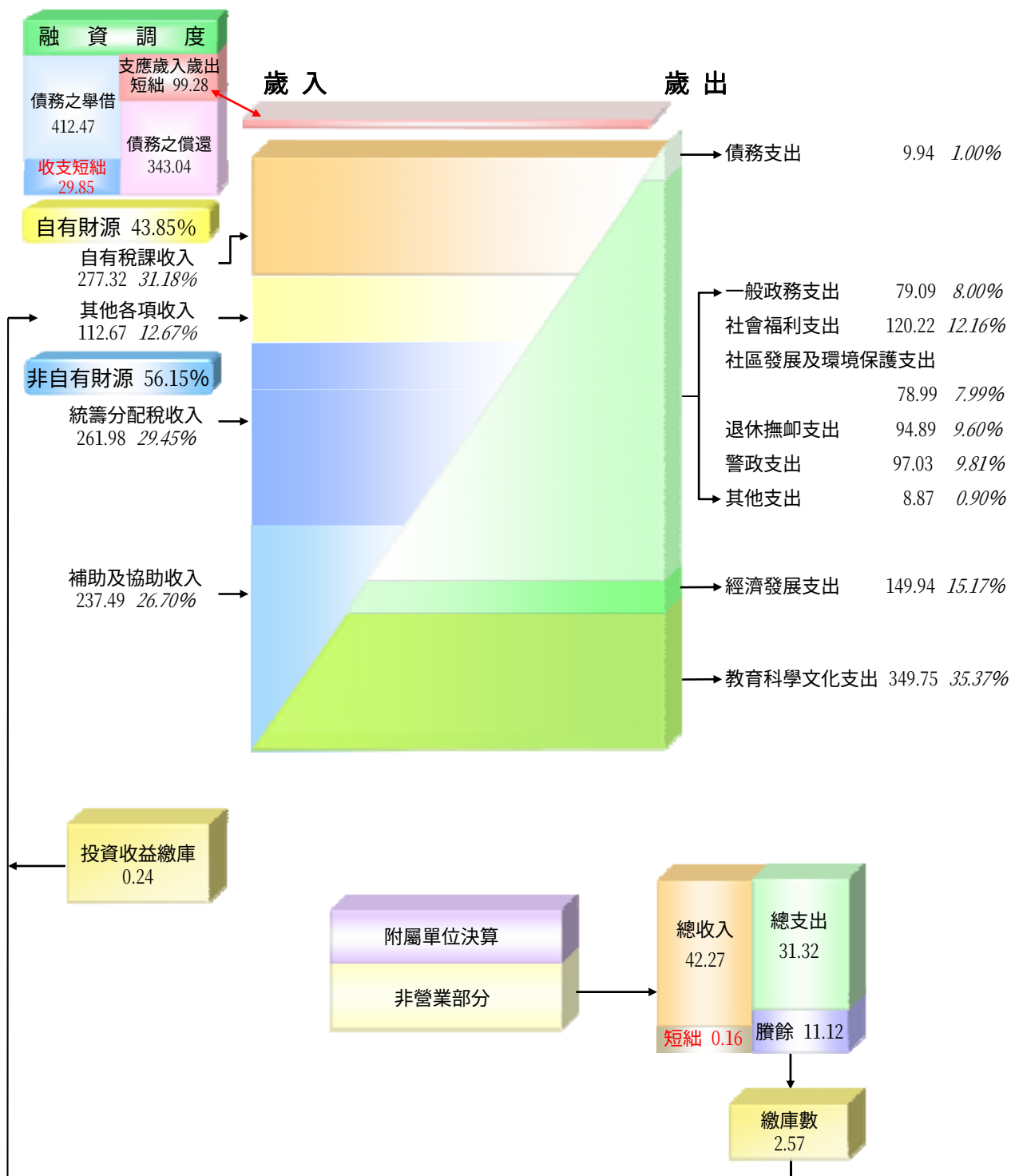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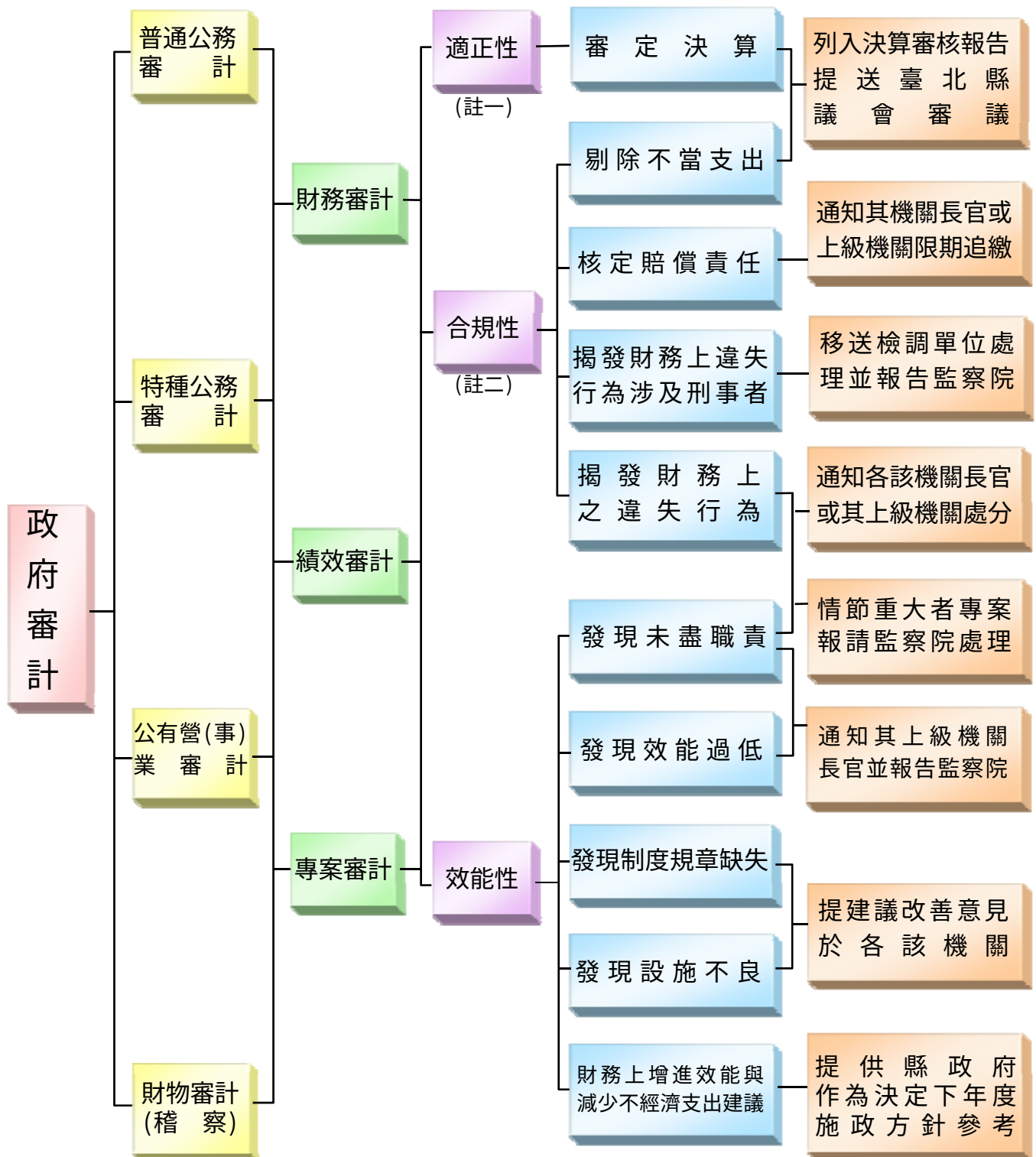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短絀} \\ 889.48 & - & 988.77 = 99.28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一)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二)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2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18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1
伍、各方建議意見	甲— 25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29
柒、臺北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 37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臺北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以前年度）	乙— 1
參、臺北縣政府秘書處主管	乙— 3
肆、臺北縣政府新聞處主管	乙— 4
伍、臺北縣政府人事處主管	乙— 5
陸、臺北縣政府主計處主管	乙— 6
柒、臺北縣政府政風處主管	乙— 8
捌、臺北縣政府法制局主管	乙— 9
玖、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	乙— 10

拾、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主管.....	乙— 11
拾壹、臺北縣政府地政局主管.....	乙— 14
拾貳、臺北縣政府消防局主管.....	乙— 18
拾叁、臺北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乙— 19
拾肆、稅捐稽徵處主管（以前年度）.....	乙— 26
拾伍、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主管.....	乙— 26
拾陸、臺北縣政府文化局主管.....	乙— 31
拾柒、臺北縣政府農業局主管.....	乙— 35
拾捌、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 38
拾玖、臺北縣政府社會局主管.....	乙— 41
貳拾、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主管.....	乙— 43
貳拾壹、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46
貳拾貳、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主管.....	乙— 49
貳拾叁、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主管.....	乙— 54
貳拾肆、臺北縣政府水利局主管.....	乙— 57
貳拾伍、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主管.....	乙— 62
貳拾陸、臺北縣政府勞工局主管.....	乙— 65
貳拾柒、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乙— 67
貳拾捌、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乙— 69
貳拾玖、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乙— 71
叁拾、建設局主管（以前年度）.....	乙— 72
叁拾壹、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乙— 72
叁拾貳、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 73

參拾參、第二預備金	乙— 73
-----------------	-------

參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乙— 73
------------------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	------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2
-------------------------	------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	------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4
------------------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0
--------------------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	------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	------

參、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	------

肆、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13
--------------------	-------

伍、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21
---------------------------	-------

陸、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23
---------------------------	-------

柒、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27
-----------------------------	-------

捌、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31
---------------------------	-------

玖、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39
--------------------------	-------

拾、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40
--------------------------------	-------

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41
--------------------------------	-------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42
----------------------------------	-------

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43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44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45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49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51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53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55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12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戊— 12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16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戊— 17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 19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戊— 21

叁、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清理期間收支情形之查核..... 戊—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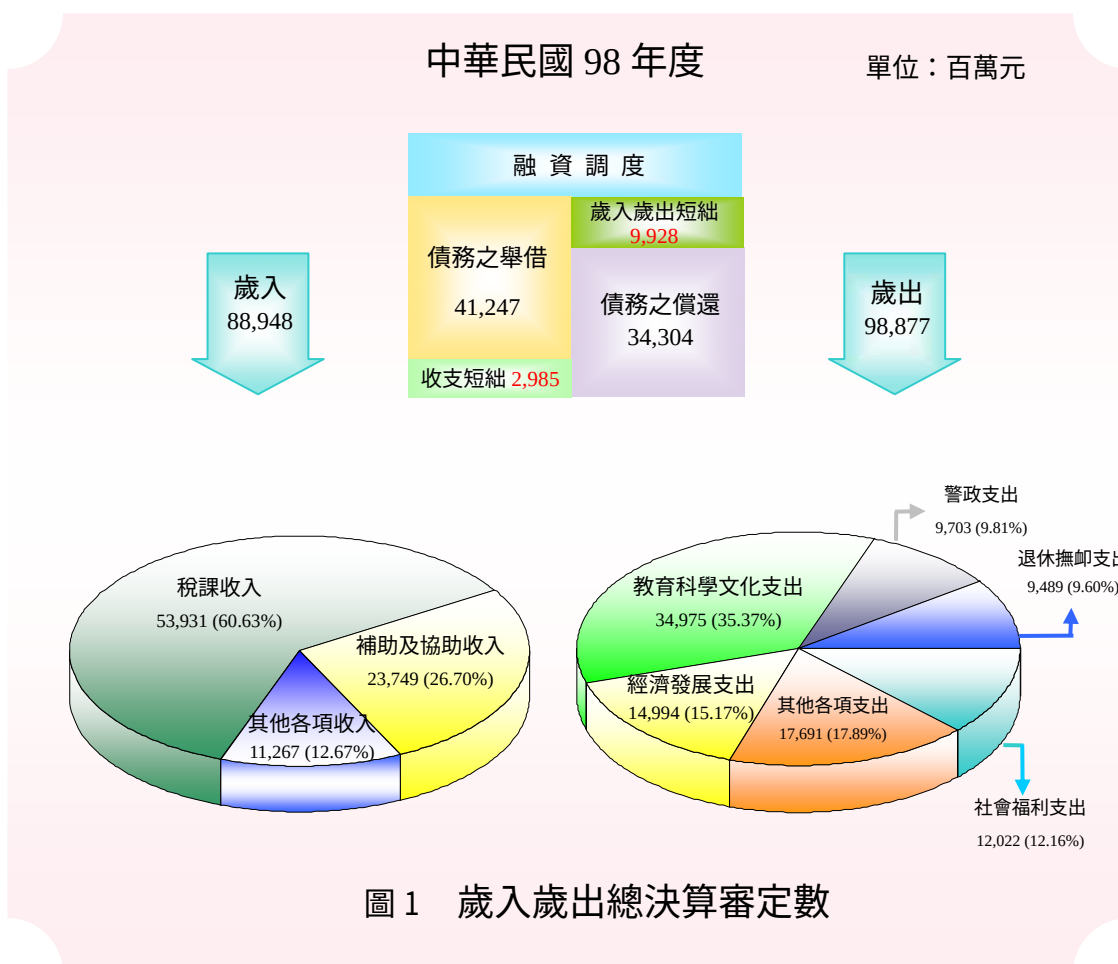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之審核..... 戊— 23

伍、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 24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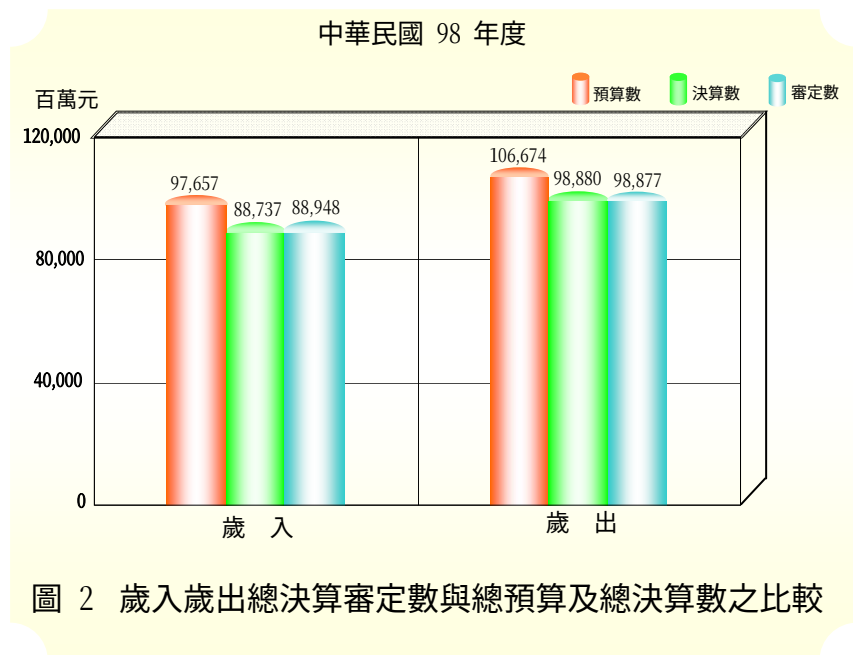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歲入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2 億 1,147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889 億 4,890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291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988 億 7,76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99 億 2,869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343 億 446 萬餘元，合計共須融資調度 442 億 3,315 萬餘元，經賒借 412 億 4,729 萬餘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絀 29 億 8,586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889 億 4,890 萬餘元，較預算之 976 億 5,731 萬餘元短收 87 億 841 萬餘元，約 8.92%（詳丙-1 頁），主要係稅課、財產、及規費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53 億 7,62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5.51%（詳丁-2 頁），主要係已開徵土地增值稅尚未收取及部分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尚未撥入等所致。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988 億 7,760 萬餘元，較預算之 1,066 億 7,432 萬餘元減少 77 億 9,672 萬餘元，約 7.31%（詳丙-1 頁），未執行之賸餘數及比率係近 5 年度（民國 93 至 97 年度）來最高，且較上年度增加 17 億 9,368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



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
 擲節支出或執行政府節
 約措施結餘；計畫變更
 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等而賸餘（詳表 1），預
 算編列允宜檢討力求精
 確覈實，俾使資源達到
 最佳配置（各主管機關經費賸餘比率排行，詳表 2）。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779,672	100.00
1.	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擲節支出或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等。		147,318	18.88
2.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46,967	18.85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129,157	16.57
4.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17,908	15.12
5.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83,491	10.71
6.	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67,953	8.72
7.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44,015	5.65
8.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4,144	4.38
9.	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8,716	1.12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10,667,432	779,672	7.31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主管	8,386	2,215	26.41
統籌支撥科目	391,252	④81,563	20.85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227,738	45,561	20.01
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8,345	3,372	18.38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主管	247,818	43,473	17.54
臺北縣政府人事處主管	9,946	1,743	17.53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369,406	⑤55,607	15.05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主管	1,073,793	①157,073	14.63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主管	248,026	28,466	11.48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69,456	7,902	11.38
臺北縣議會主管	59,308	6,648	11.21
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	79,736	8,820	11.06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主管	9,024	927	10.28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主管	1,081,437	③111,053	10.27
臺北縣政府主計處主管	5,464	527	9.65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主管	46,244	4,284	9.26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主管	105,858	9,448	8.93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主管	123,615	10,407	8.42
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82,495	5,895	7.15
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12,598	862	6.85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主管	106,056	6,480	6.11
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31,944	1,829	5.73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主管	2,885	121	4.22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主管	626,517	25,174	4.02
臺北縣政府秘書處主管	40,418	1,387	3.43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主管	4,239,204	②131,971	3.11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主管	749,090	15,223	2.05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主管	223,641	2,773	1.24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主管	380,265	3,302	0.87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後餘數）	5,393	5,393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數）	157	157	—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 ⑤，係表示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或計畫名稱。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4 億 9,000 萬元，經臺北縣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8,842 萬餘元，動支比率 99.68%；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 1 億元，經臺北縣政府核准動支 4,606 萬餘元，動支比率 46.06%。

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經費 106 億 7,550 萬餘元，占歲出總預算 1,066 億 7,432 萬餘元之比率約 10.01%，又分析近年應付保留經費（民國 94 至 97 年度分別為：64 億 4,778 萬餘元、8.20%，41 億 6,498 萬餘元、5.53%，45 億 9,162 萬餘元、5.84%，155 億 1,119 萬餘元、15.12%），保留金額均為數頗鉅。其中工程及財物採購經費保留 95 億 9,413 萬餘元，占歲出應付保留數達 89.87%，主要係部分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部分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詳表 3），顯示該府允宜縝密籌劃先期作業，積極檢討落後原因並予以改善，以加強預算執行效能。（各主管機關應付保留比率排行，詳表 4）

表 3 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 繕 工 程 (85.22%)	財 物 購 置 (4.65%)	其 他 (10.13%)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909,779	49,634	108,136	1,067,550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629,540	16,111	39,216	684,868	64.15
2.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因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76,071	3,145	699	179,916	16.85
3. 計畫提報作業遲延、或核定緩慢、或規劃作業延宕致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48,754	10,673	42,567	101,995	9.55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辦理，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仍須繼續執行。		18,853	12,286	4,720	35,860	3.36
5.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		19,188	530	2,686	22,405	2.10
6.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而予保留。		15,133	—	1,130	16,264	1.52
7.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2,190	—	3,410	5,600	0.53
8.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9	—	74	84	0.01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37	6,886	13,629	20,553	1.93

表 4

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10,667,432	1,067,550	10.01
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82,495	47,367	57.42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主管	380,265	④176,175	46.33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69,456	27,186	39.14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主管	626,517	②203,485	32.48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主管	740,990	①213,954	28.87
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31,944	8,438	26.42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主管	105,858	17,786	16.80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369,406	42,432	11.49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主管	248,026	27,499	11.09
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12,598	1,028	8.16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主管	223,641	13,872	6.20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主管	1,081,437	⑤48,152	4.45
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8,345	800	4.36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主管	4,239,204	③181,875	4.29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主管	247,818	10,088	4.07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主管	9,024	324	3.60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主管	123,615	4,339	3.51
統籌支撥科目	391,252	12,564	3.21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主管	46,244	1,239	2.68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主管	1,073,793	25,986	2.42
臺北縣議會主管	59,308	797	1.35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主管	106,056	1,161	1.10
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	79,736	262	0.33
臺北縣政府秘書處主管	40,418	107	0.27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227,738	610	0.27
臺北縣政府人事處主管	9,946	9	0.10
臺北縣政府主計處主管	5,464	—	—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主管	2,885	—	—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主管	8,386	—	—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後餘額）	5,393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57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883 億 8,814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為 756 億 3,492 萬餘元，經

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127 億 5,321 萬餘元；資本收入（為減少資產 5 億 6,076 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232 億 4,267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 226 億 8,190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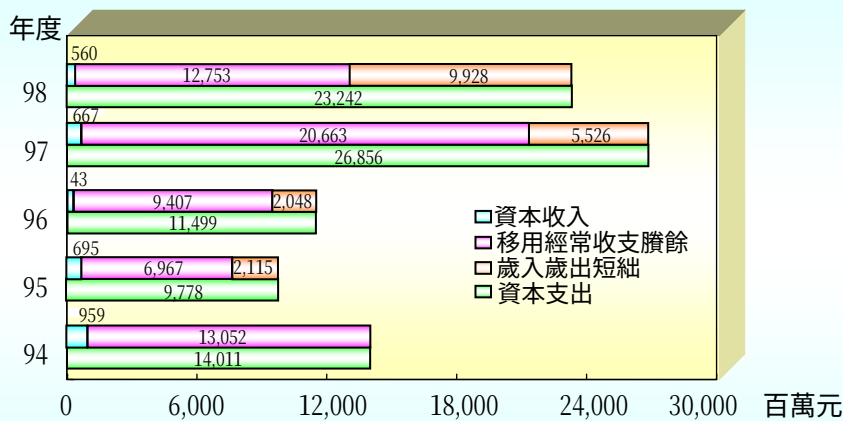


圖 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賸餘支應，歲入歲出仍差短 99 億 2,869 萬餘元（詳丁-40 頁）。就整體而言，經常收入尚能支應經常支出，惟資本收入長年不足支應資本支出，且經常收支賸餘多年來亦均不足支應資本收支虧絀，連年發生財政赤字，須舉借債務支應，致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高，

截至本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444 億 4,720 萬餘元（詳戊-21 頁—臺北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附註），政府財政負荷日益沉重，且排擠其他政事支出，亟待研謀良策，妥為改善。

又本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 237 億 4,975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比率 26.70%，及近五年度同項比率雖互有消長，為比率次高之年，顯示依賴上級政府補助程度頗深，允應研謀擴展地方自有財源，以健全財政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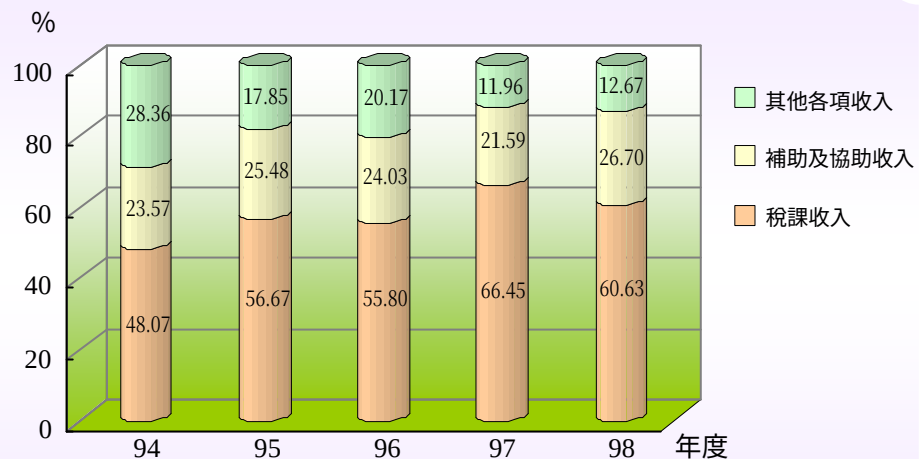


圖 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臺北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債務餘額持續累積並超逾歲入預算規模，嚴重影響預算之編列與執行。

臺北縣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定歲入為 889 億 4,890 萬餘元，審定歲出為 988 億 7,76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短絀 99 億 2,869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343 億 446 萬餘元，合計共須融資調度 442 億 3,315 萬餘元。經賒借 412 億 4,729 萬餘元，仍有收支短絀 29 億 8,586 萬餘元，致該府累計公共債務餘額逐年增加。又截至民國 98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加計潛藏性債務，合計累計債務餘額為 1,080 億 6,992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入預算數達 110.66%，最近 5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詳表 5）及潛藏性債務龐鉅，顯示政府債務負擔極為沉重，影響預算編列及執行甚深。如何籌措財源納編預算執行，並兼顧其他政事支出，避免產生排擠效應，亟待研謀妥適解決對策，俾紓解財政困境，經函請研議改善。（詳乙-21 頁）

表 5 臺北縣政府近 5 年來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別	長 期 債 務	期 債 務			合 計	與 94 年 基 期 比 較	
		短 期 借 款	透 支	小 計		金 額	%
94	3,923,573	1,782,003	—	1,782,003	5,705,576	—	—
95	3,878,077	1,870,000	—	1,870,000	5,748,077	+ 42,500	0.74
96	3,880,697	2,350,000	11,352	2,361,352	6,242,049	+ 536,473	9.40
97	3,904,237	1,970,000	389,343	2,359,343	6,263,581	+ 558,004	9.78
98	4,444,720	2,300,000	287,262	2,587,262	7,031,983	+ 1,326,406	23.25

二、大額欠稅案件之列管、保全及催收作業仍有缺失，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截至民國 98 年度止，本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餘額計 608,072 件，金額共為 82 億 9,996 萬餘元。依該處提供滯納期滿金額在 3 萬元以上者計 19,280 筆檔案資料，滯欠金額計 52 億 7,402 萬餘元，經核對於大額欠稅案件之列管、保全及催收作業情形，仍有：（一）稅籍資料異常案件仍鉅：依上開檔案勾稽篩選統一編號異常情形者，計 1,102 件，尚欠本稅合計數達 1 億 5,299 萬餘元，占滯欠案件 5.72%，滯欠金額 2.90%；又其中尚未送達案件計 905 件，占統一編號異常情形 1,102 件之 82.12%；（二）鉅額欠稅案件未有擔保品及保全措施：依上開

資料檔案勾稽篩選開徵迄日為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且欠稅金額在 10 萬元以上，未有擔保品及保全措施案件者，計有 654 筆之異常情形；(三) 鉅額欠稅金額占未徵數餘額比率甚高：依該處提供截至民國 98 年度止未徵數餘額 82 億 9,996 萬餘元，其中 10 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計 4,867 件（以「欠稅人」為計算基礎），金額 39 億 6,287 萬餘元，占未徵起數餘額之比率 47.75%，比例甚高，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逾 81 萬餘元；復探究鉅額欠稅未能徵起原因，係以行政救濟未徵數、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特殊原因未徵數為主等缺失，經函請依法查明妥處並積極研謀改善，以提昇清理績效。（詳乙-23 頁）

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積極控管催收，清理績效仍須提昇。

該府暨所屬機關截至本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件數 896,060 件、金額 19 億 2,613 萬餘元。本年度收繳及清理情形，經抽查核有：(一) 罰鍰之催收、清理、控管作業仍未盡周全：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民國 98 年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1,477 件，合計金額 5,225 萬餘元，其中逾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執行期限已不能移送執行之案件計有 327 件，合計金額 2,123 萬餘元；又應移送強制執行卻尚未移送者計有 392 件，顯示未積極辦理移送執行作業；另已取得債權憑證且未再移送執行之案件共有 308 件，均有待積極妥處；(二) 罰鍰有待加強催繳取證或移送強制執行：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保留歲入預算應收未收交通違規罰鍰金額，其中屬 96 年度至 98 年度部分，為 3 億 151 萬餘元、3 億 7,224 萬餘元、2 億 5,704 萬餘元，未收繳金額頗鉅，其相關執行作業，核有未依規定辦理保留、積案清理績效欠佳及裁決移送未能及時；(三) 罰鍰未依規定覈實辦理保留：臺北縣政府水利局辦理民國 98 年度違反水利法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作業，漏未辦理保留計 9 件，金額 128 萬元等情事，允應督促及持續列管所屬清理情形，並切實發揮內部審核功能。（詳乙-45、56、58 頁）

四、部分館、園實施免費入園方案影響歲入鉅額短收，未即時相對辦理追減預算之因應措施。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及所屬四個館及林本源園邸民國 96 年度至 97 年度使用規費

收入一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之執行，除該局及臺北縣立黃金博物館外，餘 3 個館之各年度短收數占預算數之比率均超過 20%，而臺北縣立黃金博物館民國 97 年度短收數亦略為超過預算數之 20% 為 22.82%，短收情形嚴重且未有效解決；且民國 98 年度原編列預算數合計 8,035 萬元，審定決算合計數 2,359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5,675 萬餘元，約 70.64%，主要係因該局於民國 98 年間，為響應政府消費券提振經濟方案，辦理「藝遊博物館發票做慈善」活動，自民國 98 年 1 月 18 日起至 98 年 12 月底止，持有當月份之任何金額發票或收據即可免費參觀該局所屬各館、園。惟該局對於前開減少收入重要政策之實施，未提出追減歲入預算，以覈實表達歲入短收情形，即時提供財政主管單位籌劃抵補，或檢討計畫執行必要性之優先順序，以配合提出歲出預算之調整，有欠妥適，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詳乙-32 頁)

五、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比率仍高，宜積極檢討提昇預算執行能力。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1,066 億 7,432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為 106 億 7,550 萬餘元，占預算數 10.01%，與上年度同項比率 15.12% 相較，已有降低，顯示預算籌編及執行較以往有所改善，然資本支出應付保留數 94 億 9,765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比率達 88.97%，仍屬偏高，其中若按政事別分析，尤以交通支出、教育支出、農業支出等項，占資本支出應付保留數比率分別為 38.86%、18.66%、17.64% 為重；另按機關別，如：工務局資本門應付保留數 20 億 1,072 萬餘元，占預算數 34.92%，主要係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因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而致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工程之進度管制作業待加強；水利局資本門應付保留數 17 億 4,460 萬餘元，占預算數 30.44%，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因管線或用地問題無法順利解決、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予以保留所致，未能及時發揮財務效能，難免影響施政績效；文化局暨所屬資本門應付保留數為 1 億 4,881 萬餘元，占預算數 51.48%，保留比率偏高，主要為瑞芳四腳亭砲台、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公司田溪程氏古厝、臺陽礦業公司平溪招待所等多項古蹟或歷史建築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仍在施工中尚未完成，顯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應加強預算執行之管考及保留款之審核，俾提昇執行能力，增進財效效能。(詳乙- 33、51、58 頁)

六、教育部補助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符補助原則及計畫目標。

教育部民國 98 年度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經費核定補助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辦理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就學安全網及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等計畫計 9 億 1,286 萬餘元，經查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在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照顧計畫方面：核配名額包含高職生，未符推動措施以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之目標對象，另進用以環境整理及水電木工人數列入弱勢照顧事項，與計畫辦理主要配合攜手及課後照顧等事項之內容未盡相符，影響執行成果之分析；（二）在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方面：學校實際執行聘用教師用於減輕校內教師行政工作負擔，與紓緩各領域專長教師不足、改善教師配課現象之計畫目的未盡符合，又未設置檢核機制，於 98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了解學校執行情況，而未能適時對執行偏離計畫內容者，予以督導協調於下學期改善；（三）補助學生午餐費方面：未依補助原則覈實估列經費需求，致申請補助經費超逾一年度上課日約 9 個月之 2.5 倍，影響中央補助款資源配置等缺失，均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8 頁）

七、辦理失業急難救濟申請墊付經費估列偏高，允應切掌就業市場動態覈實估算。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民國 98 年度辦理失業急難救濟業務，編列預算 1,077 萬餘元，嗣為因應全球性金融海嘯而申請墊付經費，經臺北縣議會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北縣議事二字第 0980001445 號函同意墊付 5 億 5,608 萬元，並如數辦理追加預算，惟迄年度結束僅墊付經費 44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5,159 萬餘元，占申請墊付經費 99.19%，主要係未充分掌握失業者人數等相關數據，並覈實估算所需經費所致，經函請確實檢討改進。（詳乙-42 頁）

八、富基漁港改建工程進度延宕其採購作業亦有缺失，亟待加強辦理及檢討改進。

舊有漁港改造成觀光漁港，有助於當地環境品質之提昇，亦能適時發揮提昇觀光旅遊人數及服務品質之功能。臺北縣政府農業局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興建內容包括地下 1 層（污水池、機電室）、地上 1 層屋頂外觀為墨西哥帽型之多功能觀光魚市、魚貨直銷中心各 1 棟，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以金額 2 億 1,042 萬元決標，契約工期 300 日曆天，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開工，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止工程執行進度 47%。經查工程辦理過程，核有：未能切實控管工程辦理期程，造成完工遙遙無期；未積極辦理變更設計，行政效率不彰；設計廠商規劃設計考量未臻周全，發生漏列工項、數量及設計錯誤，影響工程推動；部分工項重複編列；專業責任險投保期限不足等缺失，經函請妥處改善。(詳乙-36 頁)

九、巨額工程採購之物價調整作業有欠周延，允宜妥適檢討改進。

近年來營建材料價格變動劇烈，除造成營造業主要成本相對提高，營運困難及一再向政府爭取補貼之窘境外，亦嚴重影響公共建設之推動。經抽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局及臺北縣立頭前國民中學等機關學校辦理在建巨額工程（金額 2 億元以上者）採購案共 6 件（工務局 3 件、水利局 2 件、臺北縣立頭前國民中學 1 件），契約總金額 16 億 1,015 萬餘元，其營建物價調整作業情形，核有：完成工項計算之物價調整款與實際不相符（水利局 1 件、臺北縣立頭前國民中學 1 件）；計算跨月份物價調整款之直接工程費劃分方式與施工進度不合（工務局 1 件）；物價指數調整之計算基期月份前後不一致（水利局 1 件）；未依歷次法令修訂內容訂定物價調整門檻（工務局 1 件）等缺失，經函請相關機關學校妥適檢討改善。(詳乙-53 頁)

十、寬頻管道建設執行情形存有多項缺失，允應積極改善以提昇設施效能。

臺北縣政府為加速寬頻網路建設，提供用戶所需之更高頻寬服務，分別自民國 94 年至 98 年接受內政部營建署「新十大建設一行動 M 臺灣計畫」補助寬頻管道之建置，計畫總經費 1 億 1,290 萬餘元，建置地點為三重市、土城市、中和市、三峽鎮及林口鄉等 5 處，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建置完成管道（小管）長度 23 公里，總佈纜長度為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尚未訂定完成，肇致已完工之寬頻管道，業者無法源進駐租用，造成閒置；寬頻管道定期巡察維護機制未落實執行；寬頻管道工程完工驗收後，未辦理財產列帳；補助經費賸餘款，迄未繳回；寬頻管道工程督導考核情形未盡周延；廠商施工履約過程未盡周全（如：預拌混凝土品質檢（試）驗頻率不足；部分工項估驗計價超估等）等缺失，經通知妥處。(詳乙-52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臺北縣政府施政計畫係在既有基礎上，因應總體環境變遷，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就現有資源所能負擔之限度，衡酌優先順序及落實當前政策，期能運用有限資源充分發揮效能，其規劃之施政重點歸納如次：

- 一、持續推動大眾捷運系統各項工程；串聯大臺北縣市自行車交通路網，發展節能、環保、低碳的綠色交通。
- 二、持續建設各項防洪治水工程，推動攸關新莊地區中港大排建設；改善淡水河系污染；保護水資源，持續監督並嚴格取締污染河川之不法情事。
- 三、提供民眾優質休閒環境，持續整頓大碧潭兩岸河岸空間。
- 四、推動亞洲第一座家庭綜合式休憩娛樂園區，並持續打造淡水河口遊藝網，營造淡水創意城市。
- 五、持續打造花園城市，利用休耕地營造花田景象；全民植樹，創造低碳綠色環境。
- 六、推動優質教育政策，讓學生獲得有效學習及妥善照顧。
- 七、持續改善消防、消費、道路、環境、警政、勞工、建築等安全工作。

本年度臺北縣政府各主管機關及所屬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407 個（內含 318 所學校與幼稚園及 29 個戶政事務所），訂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369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之行政管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其餘 367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36 項，約占 63.96%，尚在執行者 131 項，約占 35.50%（實施結果詳表 6）。有關本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大體而言，尚能與施政目標相適應，並有部分業務或工作計畫項目於各縣市評比中，獲各縣市第 1 名者計 52 項，如：全國第一座低碳城市、各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全國河川污染防治考核、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全國環境清潔競賽等。

另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暨相關施政計畫執行，查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年度施政績效評核方面：本年度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依「臺北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由臺北縣政府列管施政計畫 124 件，截至本年底止，撤銷管制 1 件，其餘 123 件經該府依規定辦理自評及複評作業結果，評核為優等者 21 件（占 16.94%）、甲等 40 件（占 32.26%）、乙等 29 件（占 23.39%）、丙等 33 件（占 26.61%）、不列入考核 1 件。上述評核作業，經查核有缺失彙整如下：

（一）整體施政計畫評核作業未臻周全，允宜加強辦理以促提昇施政績效。

經查該府民國 98 年度普通公務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執行情形，核有部分主管機關單位未建置評核作業制度規章、未妥善規劃施政計畫績效目標、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未辦理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或已辦理評核惟未依評核結果辦理獎懲；或縣府管制之重要計畫，列管選項認定未盡明確；及二級管制所占預算比率偏低，允應加強二級管制以外計畫之管制考核；抑或自行管制計畫自評機制流於形式等缺失。經函請該府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製「地方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辦理，並加強各級管制計畫之管考機制。（詳乙-11 頁）

（二）地政業務績效考核允宜訂定一致抽查標準，以期公平、公正及客觀。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為加強督導考核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及服務品質工作，增進行政效率，依據「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對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暨服務品質聯合督導考核要點」辦理年度考核工作，督導考核結果將作為各地政事務所之績效考核、敘獎及核定年終考績之依據。經查該局民國 98 年度考核情形，考核小組赴各地政事務所遂行督導考核任務時，尚未針對各個考核項目之抽查比例、抽查方式，訂定公開且一致之抽查標準，難期公平、公正及客觀之考核，及有效獎勵以提昇士氣之目標，經函請研謀妥處，以求週延。（詳乙-16 頁）

（三）部分醫療保健計畫管考作業核有缺失，允應加強辦理以促提昇績效。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民國 98 年施政計畫管考核有下列缺失：1.分級列管之管考項目核有遺漏：按臺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要點第 6 點：「本府各機關應依據臺北縣議會審議結果，配合修正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經研考會彙編為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分送本府各機關據以實施。」惟該局民國 98 年度 48 項施

政計畫中卻有 28 項未列管制；2.部分計畫之分級列管作業未按臺北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所訂之年度作業計畫格式，將計畫效益目標納入其內容，以作為管考基準；3.部分績效評量標準偏低，允宜覈實訂定以為客觀考核之依據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注意改善。(詳乙-45 頁)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方面：本年度臺北縣政府編列歲出預算 1,066 億 7,432 萬餘元，分為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警政支出、債務支出、其他支出，決算審定數 988 億

7,760 萬餘元，各項政事別支出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比例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約 35.37%為最大宗，經濟發展支出約 15.17%次之，社會福利支出約 12.16%再次之(各項政事別支出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比例請詳丁、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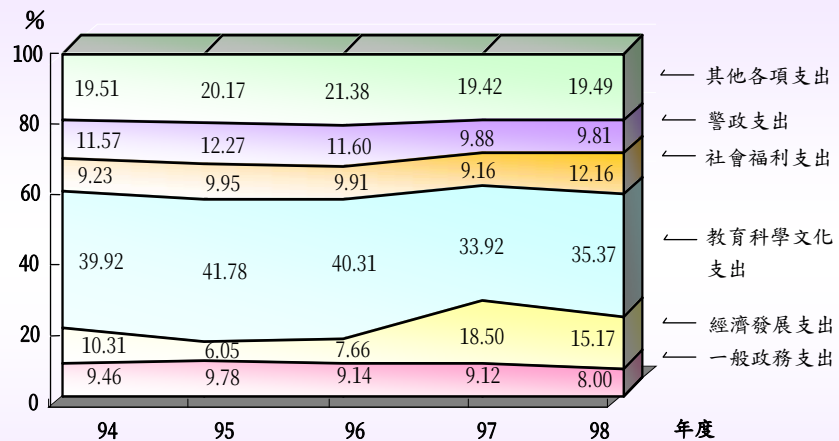


圖 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近 5 年之消長情形請參閱圖 5、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缺失如次：

(一) **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87 億 2,74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79 億 949 萬餘元，核有 1.臺北縣立殯儀館火化場空氣污染防制等統包工程間有缺失，允應強化履約管理；2.消防業務計畫未依分配預算辦理致進度延宕，應妥檢討並落實執行；3.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辦理使用牌照稅徵課管理作業缺失頻仍，亟待積極檢討改善；4.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經營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應訂定相關管理規定，作為執行之規範等缺失。(詳乙-13、19、24、68 等頁)

(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63 億 9,58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49 億 7,578 萬餘元，核有 1.臺北縣政府新聞處委託辦理「提升臺北縣影視能見度規劃案」，未報經審查逕予執行，恐造成行政資源重複浪費；2.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辦理部分學校校舍工程施作間有缺失，允宜加強控管以提昇工程品質；3.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撥付各校執行經費結報制度未臻完善，影響補助賸餘款結清及保留作業；4.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規劃人工溼地生態教育推廣計畫允應整合相關資源並研訂支出規範，以提昇計畫效益；5.臺北縣立黃金博物館辦理擴大內需方案活化金瓜石日式宿舍群計畫，相關配套作業仍未落實影響執行績效等缺失。(詳乙-5、28、29、30、34 等頁)

(三) 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57 億 21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49 億 9,488 萬餘元，核有 1.臺北縣政府農業局辦理富基漁港改建工程進度延宕其採購作業亦有缺失，亟待加強辦理及檢討改進；2.臺北縣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辦理植栽施作缺乏通報機制，允宜妥為建置以避免重複施工之不經濟情事；3.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辦理公有零售市場閒置攤位計畫使用率偏低，允應研謀有效提昇；4.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委外辦理路平專案允宜落實查驗督導，以提昇路面品質維護用路安全；5.臺北縣政府工務局辦理橋梁管理維護作業仍須加強，以提昇民眾通行安全；6.臺北縣政府工務局辦理寬頻管道建設執行情形存有多項缺失，允應積極改善以提昇設施效能；7.臺北縣政府水利局辦理雨水下水道興建及疏濬允宜積極辦理，以及時發揮汛期排水功能；8.臺北縣政府水利局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工程採購間有缺失，亟須檢討改善；9.臺北縣政府交通局溢發補貼民間公車業者購置低底盤公車款項，允應嚴謹審查覈實補助等缺失。(詳乙-36、37、40、50、52、52、60、60、63 等頁)

(四) 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37 億 7,52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20 億 2,226 萬餘元，核有 1.臺北

縣政府社會局敬老愛心悠遊卡之申請及使用須知內容未臻周延，允應妥適研修制度規章；2.臺北縣政府社會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機制未臻周全，允應妥適處理；3.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辦理菸品辨識標記訪查計畫執行量偏低，允宜妥適檢討提昇計畫效益；4.臺北縣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計畫護理或養護單位未有一致之服務規範，允宜檢討訂定；5.臺北縣政府勞工局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之服務量偏低，允宜考量實際需求加強辦理等缺失。(詳乙-42、43、45、46、66等頁)

(五)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85 億 9,79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78 億 9,948 萬餘元，核有 1.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抽驗部分場所飲水作業未依規定辦理，檢驗結果亦未依限陳報環境保護署列管；2.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設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計畫全未執行，允應注意加強辦理；3.臺北縣政府水利局辦理污水截流設施及連絡管等工程計畫進度延宕，允應注意規劃加強辦理等缺失。(詳乙-48、48、61等頁)

(六) 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95 億 1,92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94 億 8,974 萬餘元。

(七) 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08 億 6,49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97 億 383 萬餘元，核有 1.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委外辦理交通違規案件之資料處理執行作業欠周，允宜落實研謀改善；2.交通違規案件未依時限辦理移送或舉發單遺失，允宜加強監督管理考核；3.警政辦公廳舍工程品質管理間有欠佳，允宜加強監造以期提昇施作品質之缺失。(詳乙-55、55、56等頁)

(八) 債務支出：債務支出項下僅債務付息支出 1 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4 億元，由臺北縣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9,422 萬餘元，核有部分借款利率差異甚大或相對偏高，允宜妥洽調降俾節債息支出之缺失。(詳戊-19 頁)

(九)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第二預備金、其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6 億 9,13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8,787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畫 項數	未執行計畫 項數	已完成計畫 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 計	62	369	2	236	131
臺北縣議會主管	1	7	—	5	2
臺北縣政府秘書處主管	1	2	—	—	2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主管	1	3	—	1	2
臺北縣政府人事處主管	2	6	1	4	1
臺北縣政府主計處主管	1	3	—	3	—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主管	1	2	—	2	—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主管	1	4	—	4	—
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	2	5	—	3	2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主管	3	11	—	8	3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主管	10	30	—	27	3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主管	1	14	—	8	6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2	18	—	17	1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主管	3	125	—	92	33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主管	6	24	—	7	17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主管	3	10	—	5	5
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	3	—	2	1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主管	6	18	—	7	11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主管	1	11	—	8	3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2	15	1	6	8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主管	3	9	—	1	8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主管	2	19	—	12	7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主管	2	6	—	1	5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主管	1	2	—	1	1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主管	2	6	—	2	4
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	2	—	1	1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1	3	—	2	1
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1	3	—	2	1
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1	3	—	1	2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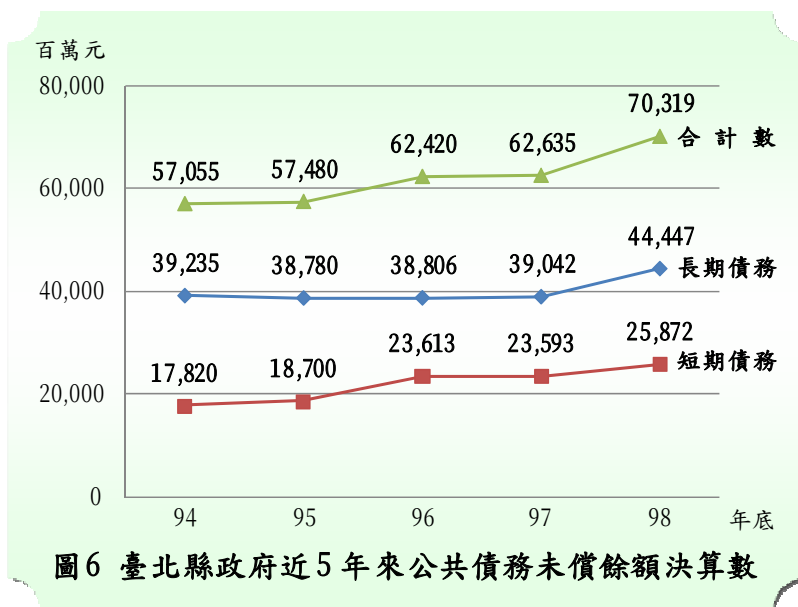
註：318 所學校與幼稚園編列於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主管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預算；29 個戶政事務所併列一單位預算編列於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主管。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調整後，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總額為 390 億 1,92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821 億 7,855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負 431 億 5,933 萬餘元。臺北縣政府為健全財政、穩定庫款調度，支應各項建設發展需要，於民國 95 年 7 月訂定「臺北縣政府縣庫調借專戶資金調度原則」及民國 98 年 2 月修訂「臺北縣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執行及作業要點」等，藉以提昇資金運用效能及償債能力；又為加強縣有財產產籍之管理，以作為其管理、處理、開發之依據及管理運用決策之參考，於民國 93 年 11 月訂定「臺北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期能增進財產管理效能。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尚待研謀對策因應。

臺北縣政府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一年以上及一年以下之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分別為 34.76% 及 24.25%，雖未逾公共債務法債限比率（長、短期分別為 45% 及 30%）規定，惟經統計近 5 年來（民國 94 年底至 98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含 1 年以上及 1 年以下之長、短期債務）由民國 94 年底之 570 億 5,576 萬餘元，增至民國 98 年底之 703 億 1,983 萬餘元，不但逐年攀升，且金額計增 132 億 6,406 萬餘元（詳圖 6），比率高達 23.25%，顯示財政狀況持續轉弱，亟待籌謀改善。（詳乙-21 頁）



二、潛藏性債務龐鉅，亟待籌措財源納編預算執行。

該府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尚有鉅額潛藏性債務，如：積欠應繳勞健保費 163 億 7,163 萬餘元、臺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95 億 8,349 萬餘元，及向各專戶調借款項 117 億 9,495 萬餘元等，合計未納入公共債務餘額計算之潛藏性債務為 377 億 5,008 萬餘元，相較於上年度 280 億 173 萬餘元，增加 97 億 4,834 萬餘元，約 34.81%，主要係本年度積欠應繳勞健保費較上年度增加 83 億 9,885 萬餘元所致；又其中截至本年度止積欠應繳勞健保費及臺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共計 259 億 5,512 萬餘元，攸關全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及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等各類事項之財務健全，亟待籌措財源納編預算執行。(詳乙-21 頁)

三、債務舉借管制結果仍逾財政部所訂相關作業要點規定，允應積極籌謀因應。

財政部為紓緩縣（市）政府債務壓力與改善縣（市）財務結構，於民國 97 年度「協助縣（市）政府處理債務及改善財務結構作業要點」專案補助臺北縣政府清償長期債務補助款計 16 億 58 萬餘元，截至民國 98 年 1 月底止 1 年以上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 449 億 9,542 萬餘元，已較民國 97 年底餘額 388 億 697 萬餘元增加 61 億 8,844 萬餘元，已逾上開要點第 7 點第 1 項不得較民國 97 年底債務累計未償餘額淨增之規定，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在案。復查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 1 年以上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 480 億 5,938 萬餘元，仍較民國 97 年底餘額增加 92 億 5,241 萬餘元，且增幅高達 23.84%，仍與上開規定有悖，為免影響「財政健全度」考核項目成績，嗣後遭中央就獲配之補助款予以停撥或扣減，允應積極籌謀因應。(詳乙-22 頁)

四、縣庫中長期資金調度仍以透支方式籌措，難免增加債務利息負擔。

該府為縣庫調度，支應各項建設發展需要，與縣庫代理銀行訂定透支契約，透支利率按透支額度分為 30 億元以下（以上）二階段，並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14%（減 0.1%）機動計息，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止，則減 0.2%（減 0.17%）計算。經查民國 98 年度該公庫透支應負擔債務利率從 0.80% 至 1.40% 不等，均較該府民國 98 年度所舉借之長、短期借款所訂借利率為高，其償付金額則視公庫收入支出情形歸墊，且經

統計全年透支天數已逾 300 天，形成長期以臨時透支方式籌謀公庫調度資金，難免加重債務利息負擔，允宜加強財務調度建立管控機制。(詳戊-19 頁)

五、部分借款利率差異甚大或相對偏高，允宜妥洽調降俾節債息支出。

該府向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借款金額 100 億元，利率 0.777% (借款期間：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至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與借款金額 50 億元，利率 0.590% (借款期間：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至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相較利率增加 0.187%，增幅達 31.69%；另向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借款金額 32 億 4,325 萬元，利率 0.880% (借款期間：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與向臺北富邦銀行借款金額 100 億元，利率 0.57% (借款期間：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至民國 99 年 2 月 17 日) 相較，利率增加 0.31%，增幅達 54.39%，核有借款合約利率相對偏高情事，允宜妥洽調降俾節債息支出。(詳戊-19 頁)

六、財產管理開發維護等作業有欠周妥，允應注意研謀改善。

(一) 五股工業區委託開發興建案核有缺失，允應加強檢討改善：臺北縣政府委託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 開發五股工業區、興建五股工業區標準廠房暨員工住宅協議書案，經查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五股工業區第二批標準廠房開發案共計可出售 150 戶，自民國 90 年公告租售迄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尚有 71 戶未完成出售 (56 戶出租、15 戶為空戶)，預估待回收金額高達 20 億 9,317 萬餘元，未完成出售顯係造成長期開發資金待收回之主要原因，開發資金待回收金額仍鉅，允宜妥謀有效改善措施；又部分廠房頻遭同層廠商占用堆置貨物，顯不利後續租售，允應注意防範並積極排除。(詳乙-39 頁)

(二) 極限運動設施維護管理允宜積極改善，以確保使用安全提昇設備效能：臺北縣政府體育處辦理樹林體育場極限運動場新建、擴增設施及整建等工程，經查設施完成後維護管理情形，核有未針對各極限遊具設施制定詳細之檢查勾稽表，及未賡續辦理維護檢查作業，肇致部分設施損壞未能及時修護；未訂有各項遊具設施之維護管理作業準則及材料規範，造成維護管理無遵循之依據，影響財物使用效能。(詳乙-30 頁)

（三）各級學校財產失竊頻繁且延宕報損，允宜加強財產管理人員訓練考核：

民國 98 年度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因遺失、遭竊，依規定報損之案件，計有樹林高級中學、青山國民中小學及光興國民小學等 24 所國小，合計損失投影機等 20 種財產 220 件，總金額約 191 萬餘元，其中於民國 93 至 97 年間已發生遺失、遭竊，計有三芝國民小學等 14 校，報損金額 115 萬餘元；另雙溪國民小學民國 90 年度因風災毀損、民國 93 年度未達使用年限損壞及民國 96 年度遺失，延宕報損金額 70 萬餘元，均係因財管人員異動頻繁，未諳各項法令規章，延宕辦理報損程序，允宜加強財產管理人員訓練考核。（詳戊-18 頁）

七、部分存管公款仍未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亟應加強內部控管及審核。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規定，有關公款之存管，應切實依會計法、國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而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及為避免類此帳外帳之欠妥情形一再發生，嗣後各機關對於經營之款項，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依規定存管並予以記錄及於會計報告內表達。本室派員辦理該府民國 98 年度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專案調查，經依查復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帳列經管金融機構帳戶計 2 千餘個帳戶，並向金融機構函證勾稽結果，計有 255 個機關單位存管之公款，於金融機構開設計 4 百餘個帳戶未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查核日帳戶餘額達 4 千餘萬元，內部審核人員未能確實負責檢查審核，有欠妥適，亟應加強內部控管及審核。（詳乙-25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5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3,577 萬餘元、增列支出 1,49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2 億 2,77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1 億 3,225 萬餘元，審定賸餘 10 億 9,55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4 億 1,365 萬餘元，其中：一、作

業基金 8 個單位（含 31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3,577 萬餘元（係增列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漏列應收土地所有人未依限繳交應繳差額地價、已辦竣市地重劃計畫後續收入之半數，及列於預收收入中已實施之收入），增列支出 1,492 萬餘元（係增列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未將部分市地重劃計畫之支出由長期投資轉列成本，及增列臺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之折舊），審定總收入 39 億 6,946 萬餘元，總支出 29 億 3,041 萬餘元，審定賸餘 10 億 3,90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4 億 450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莊副都市中心地區等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計畫尚未完成，相關業務成本及費用暫列長期投資，及林口一期重劃區「市 12」、「市 16」用地闢建市場、停車場及活動中心等計畫，本年度僅通過細部設計審查，尚未完成發包作業，致無工程進度，使投融資業務成本較預計減少；另臺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配合實施二段式催繳及 e 化多元繳費方案，民眾逐漸熟悉路邊停車繳費習慣，故到繳率提高致路邊停車格收入較預計增加，及代收路邊停車費手續費、委外處理交通費之實際支出較預計低，致外包費用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264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7 個單位，共計賸餘 10 億 4,170 萬餘元；至有關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7。二、特別收入基金 7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2 億 5,829 萬餘元，基金用途 2 億 184 萬餘元，審定賸餘 5,64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14 萬餘元，約 19.34%，主要係臺北縣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外界捐款增加；臺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個人創業、就業及職訓計畫因民眾申請件數未如預期而減少支用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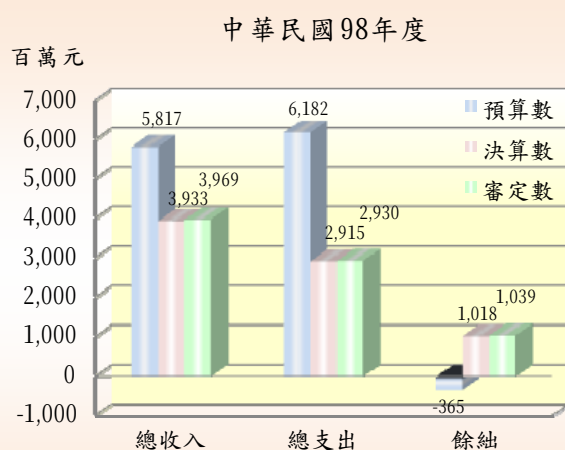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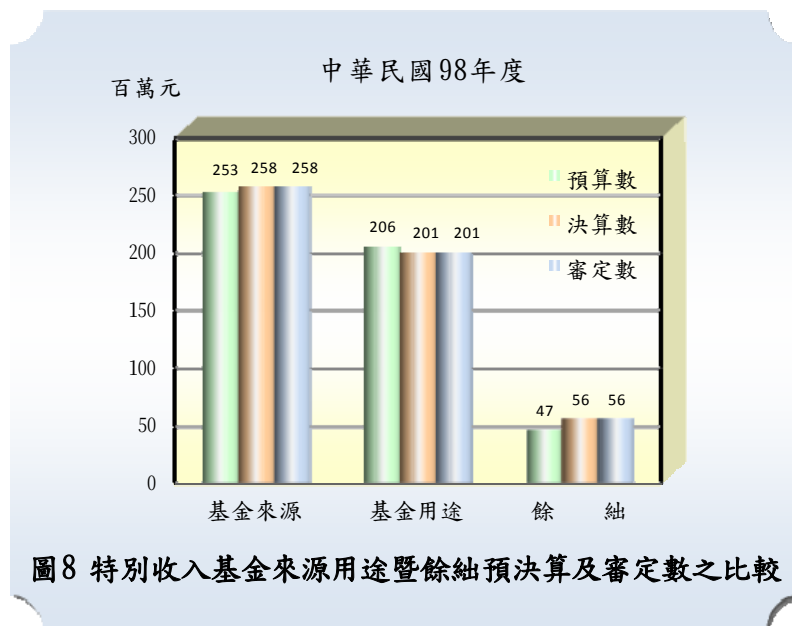


圖 7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甲-22

紬 1,417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賸餘 7,061 萬餘元；至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紬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8。

上述 1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69 項，其中有 8 項未執行，係未發生訴訟及修繕費用；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及新、泰塭仔圳地區等市地重劃計畫，尚未完成重劃業務先期



作業；五股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鑽探及土質檢測分析技術服務，僅完成發包作業；板橋市江翠北側地區市地重劃計畫，已受理自辦重劃籌備會申請；新店十四張、新店中央新村、北側知識產業園區、臺北港、浮洲、土城彈藥庫等計畫先期作業，尚未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規劃作業；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仍請各機關先自行編列預算支應，計畫未執行所致。又有 19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目標，主要原因分別係中央健康保險局支付縣立醫院之 IC 卡品質勾稽補付、品質保證保留款補付及服務成本金額減少；及用藥量配合衛生所處方簽釋出及醫院門診人次減少；原編列林口乙區等 16 個國宅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總務費用，因部分社區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18 條之 1 規定申請提撥維護基金作為公共基金，而未請款或實際請款數較預計減少；都市更新計畫因屬跨年度計畫，依實際進度撥款；部分工程應付工程款尚未完成撥付及核銷程序；主體工程進度延宕；尚未完成發包作業；未完成徵收用地作業；承商工期延宕；尚未完成撥付公有土地作價業務；已施作完竣，尚在辦理驗收作業；本年度委外停車場多次流標無法順利完成招商，及代管土地上所設置之 3 處停車場遭收回，因而中止委外經營，致權利金收入減收；紅火蟻防治計畫相關勞務工作尚未驗收核銷；參加無障礙培訓講習人數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營運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管考推動。

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6 至 98 年度各年度預算編列之營運計畫為 9 項 1 億 231 萬餘元、22 項 20 億 8,654 萬餘元、22 項 41 億 3,269 萬餘元，實際執行結果，綜計決算數各為 596 萬餘元、13 億 7,400 萬餘元、12 億 8,145 萬餘元，各約 5.83%、65.85%、31.01%；而各計畫年度

表 7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6 至 98 年度營運計畫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項數

執行率 分析 年度	總項數	超過 80%		80%以下 (含未執行)		未執行	
		項數	%	項數	%	項數	%
96	9	1	11.11	8	88.89	5	55.56
97	22	8	36.36	14	63.64	10	45.45
98	22	4	18.18	18	81.82	7	31.82

決算數達預算數 80% 以上者占總項數比率，除 97 年度為 36.36% 外，98 年度、96 年度均未達 20%，且各年度決算數為零者占總項數比率亦達三成以上，顯示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嚴重（詳表 7），允應覈實檢討執行能力及計畫時程後據以編列預算，依計畫積極執行並加強管考。（詳乙-16 頁）

二、停車場作業基金本期賸餘急遽下降，允應針對癥結研謀改善。

臺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98 年度本期賸餘 3 億 5,292 萬餘元，雖較預算賸餘增加 1 億 7,214 萬餘元，惟較 97 年度則減少 2 億 8,994 萬餘元，約 45.10%；另分析 95 年度至 98 年度業務收入、成本與費用、本期賸餘等情形，98 年度業務收入為歷年來最低、業務成本與費用為歷年最高，導致本期賸餘鉅幅下降，占業務收入之比例為 37.62%，亦為歷年最低，顯示經營績效欠佳，允當確實檢討改進。（詳乙-63 頁）

三、部分市地重劃因變更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宜覈實規劃積極辦理。

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 94 年度起每年編列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地區市地重劃、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板橋市江翠北側地區市地重劃，及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等計畫預算分年共計 22 億 573 萬餘元、22 億 573 萬餘元、3,990 萬餘元、4 億 4,868 萬餘元、12 億 6,976 萬餘元，惟至 98 年度止或因仍由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或規劃細部設計中，或已改為受理自辦重劃計畫，尚無執行數，顯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延宕，允宜審慎規劃積極辦理。（詳乙-17 頁）

四、已辦竣區段徵收之可標讓（售）土地允宜積極處理，以利成本回收。

臺北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於民國 89 年 12 月完成開發工程，陸續辦理可建築土地標讓（售）事宜，嗣於 96 年度辦理決算，短絀 2,580 萬餘元，惟區內三峽鎮大學段 1 小段第 51 地號之車站用地 5,000 平方公尺、及同小段第 187 地號之安置住宅區 1 公頃 9,972.21 平方公尺，及臺北大學使用三峽鎮地學段一小段第 191 號地號等 14 筆土地，面積 35 公頃 112.12 平方公尺，迄今未讓售需地機關及安置戶，允宜積極處理，以彌補計畫短絀。（詳乙-17 頁）

五、公益彩券貸款逾期處理未有相關作業規範，影響清理成效。

臺北縣政府為協助弱勢之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提供每名 4 萬餘元 2 年無息貸款作為批購彩券資金，以維持其生活及家計，經查臺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對於公益彩券貸款逾期之處理，未訂有相關作業規範可供依循，致已有 13 筆計 54 萬餘元逾期貸款耗費多時研究及尋找相關法規，始完成公示送達等作業程序，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允宜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供依循。（詳乙-67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各方建議意見

近年來地方政府因部分政策形成未臻嚴謹，造成投資浪費；預算編列或動支未盡合宜，造成執行偏差；經常性經費未能本撙節原則簡約支用，而增公帑浪費；環境破壞日趨嚴重，允待營造安全舒適生活品質；興辦公共工程評估規劃未臻縝密，迭有計畫執行延宕停頓，設施功能欠佳或空間閒置等課題，多為各方所關注並屢有建言，本室爰依審計法第 68 條規定，針對各方關注議題及建議事項加強審核，除部分項目已於本審核報告相關章節揭露外，茲就其他議題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推展執行社會福利服務措施仍未臻周全，允宜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因應對策。

民國 91 年 5 月 17、18 日召開之第 3 次全國社會福利會議，其中議題二，有關社會福利資源之有效運用及財源籌措方面，經達成「各級政府對於法定社會福利經費均應核實編列。中央對於設算給地方的社會福利款項，無論是統籌分配稅款

或中央對地方補助款，均應建立監督機制，俾地方確實專款專用」等 3 項共同意見。另為確實掌握及有效監督各縣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情形，併列入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之考核項目，其中臺北縣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截至民國 98 年度止尚有 12 億 9,030 萬餘元待運用，居各縣市之冠。又內政部辦理民國 9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結果，經研析其中與臺北縣政府民國 98 年度執行社會福利措施情形，攸關之建議意見有：（一）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和管理自治條例尚乏國民就業項目，允宜增修層轉報請備查，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偏高，宜積極運用。（二）中央補助經費如「馬上關懷」等案核銷作業尚欠積極，允宜建立標準程序；另宜加強輔導民間團體善加利用福利項目，提昇遊民輔導服務品質。（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業務督導與考核機制未臻周全，允宜妥謀改善。（四）轄內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不足，允宜整合均衡分配。（五）迄未訂定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允宜儘速訂定並報內政部備查；另老人長期照顧服務範圍不足，允宜加強拓展與布建。（六）對身心障礙者服務欠缺多元性，允宜階段性逐步增加服務項目。（七）推展社區發展欠缺整體分析與建立標竿社區，允宜結合推動福利社區化。（八）志願服務實施計畫內容稍嫌過時，允應積極研謀修正。（九）社工員之專業知能與訓練仍嫌不足，允待加強並提昇服務品質。（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資源不足，允宜研謀引進民間資源誘因；另宜強化業務執行人員專業訓練與獎懲制度，以提昇服務品質等。均允宜妥謀對策積極推展，以扶助弱勢縣民，增進社會安康。

二、國民中小學部分代收代辦費項目之合理性，允宜確實檢討評估。

國民教育係義務教育，而義務教育之精神則是強制、普遍與免費，又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經據監察院民國 98 年間調查有關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部分本屬「學費」或「雜費」，其中諸多巧立名目，且長期未經檢視及評估其合理性，復其爭議亦未經確實檢討處理所提糾正案，教育部就糾正內容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台高（四）字第 0980176895 號函復略以，「學

費」之定義為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雜費」則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惟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現行代收代辦費之項目中，或仍列入前述與教學直接或間接相關，且非為法令規定所應繳納如「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學生活動費」及「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等，且查該等費用無不是為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尚有諸多未盡合宜名目，雖經教育部於多次會議建議釐清其合理性，且表示部分項目不宜收取，但各地方政府仍未見確實檢討處理，核有不當。臺北縣政府於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訂定「臺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雜費暨各項代辦費收支暫行要點」，其中有無上述不當情節，允宜適時檢討並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又各學校之執行是否切實依循，亦允宜妥予考核，以落實照顧國民義務教育學童之精神。

三、閒置校舍研訂利用政策及長期租用辦法未臻完善，亟待改善以擴大活化成效。

近年來由於少子化的趨勢及偏遠鄉鎮人口往都會區流動，造成學校教室過剩或規模過小學校裁併之廢棄校舍，教育部為避免閒置校舍成為治安死角，並提昇土地及房舍使用效益，達到物盡其用的目的，督請各縣市政府實地勘查並定期函報實際活化情形。臺北縣政府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計有廢、併、遷校舍 17 所分校（班），過剩教室尚未規劃使用 76 間，該府教育局對閒置校舍活化與再利用措施，雖已辦理公辦民營學校（含幼稚園），外借作為社區文化園區、遊學及鄉土教學資源中心、生態教育農業會館、創作工作室、補習班及安親班、社區大學及檔案室，並推動兒童玩具圖書館、英速魔法學院及多元學習情境語文故事屋等計畫，惟對廢棄校舍再利用僅由管理學校進行活化措施及該局督導協調，侷限於人力及法令限制，難以更有效完整規劃，且長期借用之收費規範未盡完善，亦影響承租誘因及審核成效。允宜積極橫向聯繫府內各業務主管局室，依土地屬性及其地方特色評估活化之可行性，據以確定利用之方向，以擴大活化之成效，如確無活化再利用之長期效益，亦應依規定程序變更原土地使用性質，並交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接管，而非一味要求學校活化再利用，避免投入經費造成另一閒置空間，並審慎研

訂廢棄校舍出借使用適用之相關規範，作為學校執行之準據。

四、辦理路平專案允宜落實查驗督導，提昇路面品質維護用路安全。

臺北縣幅員廣大，道路多而複雜，且路權分屬三個機關單位，包括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省道及縣道）、臺北縣政府（負責鄉道）及各鄉鎮市公所（負責市區道路、鄰里巷道及村道），有關道路不平造成意外，屢見於電視報導及平面媒體，時遭民眾詬病。有鑑於此，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民國 98 年度斥資 5,903 萬餘元委外辦理臺北縣 131 條道路維修，案經本室抽查該局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仍發現有：（一）部分道路全年度未辦理查驗督導及巡查工作；（二）雨量偏多之月份未注意加強查驗督導；（三）查驗缺失未檢討列入嗣後道路施工之參考等未盡事宜，該局允宜落實查驗督導。另臺北縣因幅員廣大，境內道路分屬中央及地方三個機關單位負責管理，整體道路維護不易，宜請針對各鄉鎮市公所負責之市區道路、鄰里巷道及村道，善盡上級督導責任，以全面提昇臺北縣道路品質維護用路安全。

五、樹林市公所興建機車停車場不切實用，造成完工後長期閒置，臺北縣政府亦有考核不周之處。

本案緣據監察院於民國 98 年 7 月間調查臺北縣樹林市公所於保安（停五）停車場機車停車大樓辦理過程，規劃設計不當且不切實用，審查施工監督管理不善、抽查驗收不實，肇致建物完工驗收後卻無法正常營運使用，閒置期程迄今已逾 10 年；另臺北縣政府未恪遵「停車場法」、「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工程作業要點」規定，於機車停車大樓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預算書圖、營建施工、竣工圖及完工後營運管理等，俱未確實審查及督導考核，致未能適時發現機車出入口與路面高程落差過大、無法進出及匝道視線不佳以及整棟機車停車大樓不切實用等嚴重缺失，容任完工建物閒置延宕；又交通部就機車停車區完工驗收後卻無法順利開放營運問題，未能落實督導考核並要求縣府及公所切實改善，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公告，監察院公報第 2695 期）。

六、花園城市允宜有效建立維養護資料訂定養護計畫，以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為使臺北縣成為如新加坡一般之花園城市，臺北縣政府於民國 98 年度農業局主管下成立綠美化環境景觀處，並將「花園城市」列為民國 98 年度施政計畫之指

標計畫，總經費 4 億 6,500 萬元，按其計畫預期效益，係在營造優美都市景觀；改造重要道路、風景區旁之郊區路段及節點道路之街景；廣植喬、灌木等，包括景觀改善及造林二大部分。惟執行過程，頗受外界評議，包括花大錢買花台、各鄉鎮市綠美化不實際、預算之編列疊床架屋等。本室派員抽查綠美化環境景觀處財務收支時亦提供相關意見，包括：(一) 宜回歸永續經營觀念，營造自然低碳之環境。(二) 建立花木維養護資料，作為擬訂花木養護策略及計畫參考，以降低養護成本。(三) 建置植栽需求通報機制等。爰建議該處允宜降低養護成本，並加強府內各機關橫向聯繫，於其規劃階段參與其設計，協調各相關單位辦理景觀植栽，或植栽景觀設計圖審查，以達到營造優美都市景觀之效果，避免重複施工之不經濟情事。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等方面所獲致之成果，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落實辦理情形，摘要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 億 8,740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未依規定辦理保留之罰鍰收入及使用補償金等。(詳表 8)

表 8 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	—	—	—	18,740	18,740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	—	—	—	—	285	285	
臺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	—	—	1,000	1,000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	—	—	—	18	18	
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	—	—	—	—	4,336	4,336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所屬各機關	—	—	—	—	12,971	12,971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	—	—	128	128	

2.剔除減列不當支出 296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減列超過補助額度之低底盤公車購車補貼款，及減列毋須支付之專戶調度利息費用等。(詳表 9)

表 9 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總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計	
合計		—		—		—		2		293		2		293	296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		—		—		—		—		77		—		77	77
臺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		—		2		—		2		—	2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		—		—		—		—		1		—		1	1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		—		—		215		—		215	215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查核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經函請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3,186 件，計 1 億 3,911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639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本年度對臺北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1 項，茲分述如次：

- 1.財政結構仍未有效改善，亟待持續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措施，紓解財政困境。
- 2.應收保留款未結清數仍鉅，清理收繳成效欠佳。

- 3.應付保留金額快速激增，亟待研謀妥適對策，俾有效提昇預算執行績效。
- 4.社會福利執行成效，待檢討改善。
- 5.累計債務龐鉅，財務管理仍待檢討改善。
- 6.工程及後續營運所須經費龐大，未事先妥予評估財務可行性。
- 7.教育發展計畫執行方式仍待改進以達計畫目標。
- 8.各學校場地租借或辦理遊學活動收費及分攤費用有待改進。
- 9.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暨招商作業欠嚴謹。
- 10.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規劃審議與管理，未能通盤檢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昇資源使用效能。
- 11.允宜加速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設置及管理作業規範之立法作業，增進土石方控制與管理。

（二）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共有 6 類 85 項（詳表 11）：

- 1.對於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改進意見者 13 項。
-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改進意見者 43 項。
-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有關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8 項。
- 4.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改進意見者 1 項。
- 5.對於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辦理程序提出改進意見者 14 項。
-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6 項。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臺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80 項（詳表 10），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辦理或持續辦理者計 64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6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 10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0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機 關 單 位 數			98 年 度 審 核 意 見 (項數)	97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 務	非 營 業	合 計		已 改 善 辦 理	仍待繼續 改 善	合 計
合 計	62	15	77	85	64 (80%)	16 (20%)	80
臺北縣議會主管	1	—	1	—	—	—	—
縣政府主管(以前年度)	—	—	—	2	1	2	3
臺北縣政府秘書處主管	1	—	1	1	2	—	2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主管	1	1	2	1	2	—	2
臺北縣政府人事處主管	2	1	3	—	1	—	1
臺北縣政府主計處主管	1	—	1	4	—	—	—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主管	1	—	1	1	—	—	—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主管	1	—	1	1	—	—	—
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	2	—	2	1	3	—	3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主管	3	1	4	3	1	—	1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主管	10	1	11	5	2	2	4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主管	1	—	1	2	—	—	—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2	1	3	10	5	4	9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主管	3	2	5	8	6	1	7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主管	6	—	6	4	3	1	4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主管	3	1	4	3	2	1	3
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	—	1	3	—	—	—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主管	6	—	6	4	4	1	5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主管	1	1	2	4	3	3	6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2	1	3	2	8	—	8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主管	3	1	4	7	3	1	4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主管	2	—	2	4	3	—	3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主管	2	—	2	7	7	—	7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主管	1	1	2	4	3	—	3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主管	2	1	3	2	—	—	—
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	—	1	1	2	—	2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1	2	3	—	2	—	2
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1	—	1	1	1	—	1
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1	—	1	—	—	—	—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政府主管（以前年度）	
1.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金額仍鉅，亟待加速清理以發揮執行成效。	乙-2
2.平衡表部分科目餘額龐鉅，允應加速清理避免久懸未結。	乙-2
臺北縣政府秘書處主管	
允宜定期檢討電力系統合理契約容量值，以配合全面節能減碳措施。	乙-3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主管	
委託研究計畫未報經審查逕予執行，恐造成行政資源重複浪費。	乙-5
臺北縣政府主計處主管	
1.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之考核機制未臻完備，允應研謀改善。	乙-7
2.積欠應繳勞健保費逐年累增金額龐鉅，允應依規定編列預算並儘速繳納。	乙-7
3.主（會）計等單位監辦採購事宜未盡落實，允應加強辦理發揮內部控制功能。	乙-8
4.欠繳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於平衡表揭露，允應翔實估列充分表達。	乙-8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主管	
行政與事務管控有欠周妥，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乙-9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主管	
電子法規資料庫允應適時補充更新，以期提昇法規資料運用效能。	乙-10
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臻周全，允宜加強辦理以促提昇施政績效及品質。	乙-11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主管	
1.殯葬業監督輔導機制亟待建立，以確保使用民眾權益。	乙-13
2.作廢國民身分證未依規定銷毀，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乙-13
3.殯儀館火化場空氣污染防治等統包工程間有缺失，允應強化履約管理。	乙-13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主管	
1.歷年辦理土地重測之進度極為緩慢，允宜針對不利因素研謀改善措施。	乙-15
2.業務績效考核允宜訂定一致抽查標準，以期公平、公正及客觀。	乙-16
3.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營運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管考推動。	乙-16
4.部分市地重劃因變更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宜覈實規劃積極辦理。	乙-17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網 要	頁 次
5.已辦竣區段徵收之可標讓（售）土地允宜積極處理，以利成本回收。	乙-17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主管	
1.部分車輛報廢（損）程序有欠周妥，允應注意研謀改善。	乙-19
2.消防業務計畫未依分配預算辦理致進度延宕，應妥為檢討並落實執行。	乙-19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1.債務餘額持續累增並超逾歲入預算規模，嚴重影響預算之編列與執行。	乙-21
2.賒借收入預算之編列及保留未臻覈實，允宜審慎辦理以利健全財政。	乙-22
3.債務舉借管制結果仍逾財政部所訂相關作業要點規定，允應積極籌謀因應。	乙-22
4.允宜建立補助收入適時轉存縣庫之機制，以利整體財務資金統籌調度。	乙-23
5.大額欠稅案件之列管、保全作業情形仍有缺失，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乙-23
6.使用牌照稅徵課管理作業缺失頻仍，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乙-24
7.部分存管公款仍未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亟應加強內部控管及審核。	乙-25
8.非公用財產之收益管理有欠嚴謹，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戊-18
9.部分借款利率差異甚大或相對偏高，允宜妥洽調降俾節債息支出。	戊-19
10.縣庫中長期資金調度仍以透支方式籌措，難免增加債務利息負擔。	戊-19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主管	
1.教育部補助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符補助原則及計畫目標。	乙-28
2.部分學校校舍工程施作間有缺失，允宜加強控管以提昇工程品質。	乙-28
3.撥付各校執行經費結報制度未臻完善，影響補助賸餘款結清及保留作業。	乙-29
4.流用退休公教優惠存款利息補貼預算，影響所積欠該差額利息之償還。	乙-29
5.各級學校部分財產列帳未盡落實，允應加強辦理有效控管。	乙-29
6.極限運動設施維護管理允宜積極改善，以確保使用安全提昇設備效能。	乙-30
7.人工溼地生態教育推廣計畫允應整合相關資源並研訂支出規範，以提昇計畫效益。	乙-30
8.各級學校財產失竊頻繁且延宕報損，允宜加強財產管理人員訓練考核。	戊-18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主管	
1.部分館、園實施免費入園方案影響歲入鉅額短收，未即時相對辦理追減預算之因應措施。	乙-32
2.文化建設支出應付保留數比率偏高，允宜加強工程籌劃增進執行效率。	乙-33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3.擴大內需方案活化金瓜石日式宿舍群計畫，相關配套作業仍未落實影響執行績效。	乙-34
4.部分文化事業相關採購案件執行過程存有缺失，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乙-34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主管	
1.富基漁港改建工程進度延宕其採購作業亦有缺失，亟待加強辦理及檢討改進。	乙-36
2.植栽施作缺乏通報機制，允宜妥為建置以避免重複施工之不經濟情事。	乙-37
3.超限利用解除列管後之土地現況，允宜加強追蹤以免再次發生超限利用。	乙-37
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五股工業區委託開發興建案核有多項缺失，允應加強檢討改善。	乙-39
2.因公出國管制與考核作業未臻嚴謹，允應確實檢討改善。	乙-40
3.補助辦理公有零售市場閒置攤位計畫使用率偏低，允應研謀有效提昇。	乙-40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主管	
1.敬老愛心悠遊卡之申請及使用須知內容未臻周延，允應妥適研修制度規章。	乙-42
2.辦理失業急難救濟墊付經費估列偏高，允應切掌就業市場動態覈實估算。	乙-42
3.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機制未臻周全，允應妥適處理。	乙-43
4.部分勸募捐款久未支用，允宜注意檢討妥處。	乙-43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主管	
1.部分醫療保健計畫管考作業核有未盡事宜，允應加強辦理以促提昇績效。	乙-45
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收、清理、控管仍未盡周全，允應研謀改善措施。	乙-45
3.菸品辨識標記訪查計畫執行量偏低，允宜妥適檢討提昇計畫效益。	乙-45
4.長期照顧計畫護理或養護單位未有一致之服務規範，允宜檢討訂定。	乙-46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部分公共場所飲水抽驗作業未依規定辦理，檢驗結果亦未依限陳報列管。	乙-48
2.新設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計畫全未執行，允應注意加強辦理。	乙-48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主管	
1.委外辦理路平專案允宜落實查驗督導，以提昇路面品質維護用路安全。	乙-50
2.歲出預算保留比例偏高，各項工程之進度管制作業允應加強。	乙-51
3.違建拆除雇工、租械預算允宜覈實編列，以符龐大業務需求。	乙-51
4.辦理橋梁管理維護作業仍須加強，以提昇民眾通行安全。	乙-52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網 要	頁 次
5.寬頻管道建設執行情形存有多項缺失，允應積極改善以提昇設施效能。	乙-52
6.巨額工程採購之物價調整作業有欠周延，允宜妥適檢討改進。	乙-53
7.採購作業頻有相同性缺失，亟須督促檢討避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乙-53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主管	
1.委外辦理交通違規案件之資料處理執行作業欠周，允宜落實研謀改善。	乙-55
2.交通違規案件未依時限辦理移送或舉發單遺失，允宜加強監督管理考核。	乙-55
3.鉅額應收行政罰鍰未依規定辦理保留或清理，亟待強化管控及清理機制。	乙-56
4.警政辦公廳舍工程品質管理間有欠佳，允宜加強監造以期提昇施作品質。	乙-56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主管	
1.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覈實辦理保留，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能力亦須加強。	乙-58
2.辦理補助簡易自來水設施業務核有未盡事宜，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乙-59
3.雨水下水道興建及疏濬允宜積極辦理，以及時發揮汛期排水功能。	乙-60
4.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補助採購作業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	乙-60
5.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工程採購間有缺失，亟須檢討改善。	乙-60
6.污水截流設施及連絡管等工程計畫進度延宕，允應注意規劃加強辦理。	乙-61
7.核發工程績效獎金允應訂定發放評估原則、指標及標準，以為作業依循。	乙-61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主管	
1.溢發補貼民間公車業者購置低底盤公車款項，允應嚴謹審查覈實補助。	乙-63
2.停車場作業基金本期賸餘急遽下降，允應針對癥結研謀改善。	乙-63
3.停車場租用、興建、維護，允宜審慎評估，以降低營運成本。	乙-64
4.部分工程採購案件執行過程未臻完備，允應注意研謀改善。	乙-65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主管	
1.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之服務量偏低，允宜考量實際需求加強辦理。	乙-66
2.公益彩券貸款逾期處理未有相關作業規範，影響清理成效。	乙-67
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應訂定相關管理規定，作為執行之規範。	乙-68
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部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或未依合約規定執行，允應加強檢討改進。	乙-71

柒、臺北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臺北縣議會審議本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業務有關事項各機關之辦理情形，本室均已列管查核，並就尚未依決議辦理者，注意加強追蹤列管。茲將其辦理情形及本室查核概況，分述如次：

一、通案決議事項

民國 98 年度臺北縣總預算案議決文，歲入部分修正後預算數合計 952 億 177 萬餘元，歲出部分修正後預算數合計 1,027 億 6,258 萬餘元，融資調度項目修正後預算數，公債及借款收入 392 億 4,210 萬餘元，債務還本 343 億 446 萬餘元；民國 98 年度臺北縣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議決文，歲入部分修正後追加（減）預算數合計 24 億 5,554 萬餘元，歲出部分修正後追加（減）預算數合計 39 億 1,174 萬餘元，融資調度項目修正後追加（減）預算數，公債及借款收入 20 億 2,616 萬餘元。並列有下列 3 項決議事項：

（一）預算不平衡數由融資調度項目調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1.總預算部分：民國 98 年度臺北縣總預算，歲入預算數 952 億 177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1,027 億 6,258 萬餘元，歲入歲出短絀 75 億 6,081 萬餘元，不平衡數由融資調度項目調整，經調整後，債務之舉借為 418 億 6,528 萬元，債務之償還為 343 億 446 萬餘元。

2.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部分：民國 98 年度臺北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預算數 24 億 5,554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39 億 1,174 萬餘元，歲入歲出短絀 14 億 5,619 萬餘元，不平衡數由融資調度項目調整，經調整後，債務之舉借為 14 億 5,619 萬餘元。

（二）請依預算法第 23 條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98 年度臺北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列經常門賸餘 125 億 3,882 萬餘元，資本門差短 226 億 8,190 萬餘元，經常門賸餘全數移充資本門差短後，歲入歲出短絀 101 億 4,307 萬餘元。

（三）請審計室詳加審核縣府報表。

本室對於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

審計部所訂各種審核內規與準則辦理，並設立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依各機關送審會計報告之書面審核，並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務期客觀嚴謹；考核調查，力求確實周延。

二、各單位預算決議事項

（一）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民政業務」科目列續辦理本縣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第 2 期計畫。第 1 期計畫驗收時，需當地戶政事務所會同驗收並同意，方可續辦第 2 期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局說明已依臺北縣議會決議邀集相關戶所於工作會議中同意確認成果。

（二）臺北縣政府財政局

林口司法院用地仍應有償撥用；縣有財產開發基金請縣府將營運計畫向二審專案報告，並依預算法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林口司法院用地案該局將朝有償撥用進行；該局已依預算法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編製民國 99 年度縣有財產開發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民國 98 年 7 月提供該基金營運計畫於臺北縣議會，並向二審專案報告。

（三）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

補助辦理觀光工廠發展計畫，鼓勵有意願轉型之觀光工廠投入資金改善，加速提昇縣府傳統工廠轉型後之競爭力，公開評審廠商後，於 450 萬元內提墊付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公開評審出 4 家廠商，報經臺北縣議會第 16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中決議：同意墊付該項經費。

（四）臺北縣政府社會局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老人福利服務－獎補助費」科目，列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原為「一般戶」，決議修正為：補助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暨 65 歲以上淨所得 6% 以下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辦理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對象為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與 65 歲以上一般戶老人，連續設籍本縣 1 年以上，且本人或申報其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其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 6% 以下者，並每月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勾稽查核後，始提供補助對象名單及撥付款項予中央健康保險局。

（五）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辦理流域環境暨水質改善計畫（辦理自然淨化系統建置、河面河岸垃圾清除、河廊環境改善）等，請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 個月內向中央爭取清理淡水河系補助費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經洽詢環境保護署表示民國 98 年度已無補助地方經費之預算可供申請，復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北環水字第 0980146936 號）函請該署補助民國 99 年度經費。

2.「臺北縣一般廢棄清除處理基金」購置汰換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應依照逾齡車輛優先順序補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98 年度該局計核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汰換逾齡機具 25 輛。

（六）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1.「建管行政」科目（歲出經常門 9 款 20100 項）。淡水鎮聯外交通日益惡化，對於內政部營建署出售淡海新市鎮之土地，申請建照及使照需檢附交通環境影響評估，在不影響或改善後始可發照；臺北縣政府工務局需依照決議辦理始准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對於建照申請案涉及需交通影響評估者，申請人均需檢附經臺北縣政府交通局核定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併入執照卷後據以發照。

2.「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道路橋樑工程」科目，列淡水河北測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含用地費）等 7 億元。如縣府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確定或確定需要環評，將影響民國 98 年度之執行，建議將此預算移做「淡水鎮竹圍地區都市計畫 6 號道路」用地及工程使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於民國 98 年度追減該預算 7 億元，並編列 5 億 7,000 萬元，補助淡水鎮公所辦理「淡水鎮竹圍地區都市計畫 6 號道路」用地徵收費。

（七）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1.「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科目，列該局編制員警薪津 3 億 8,547 萬餘元。借調警政署 11 名人員歸建後，始能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查截至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止，仍有 1 名員警尚未歸建，惟該局有關編制員警薪津業已動支，核與議會決議事項未合，經函請臺北縣政府轉知該局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擬於階段性任務完成後，檢討歸建。

2.「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獎補助費」科目，列補助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教

育訓練、公益活動相關經費 40 萬元。明年不再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查該局民國 99 年度預算仍編列是項經費預算 10 萬元，核與議會決議事項未合，經函請臺北縣政府轉知該局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因確有需求，經報臺北縣議會審議同意在案。

3.「警政業務－督察業務－業務費」科目，列獎勵績優員（工）警出國觀摩旅費 1,000 萬元。各科室主管（分局長）於臺北縣服務滿 1 年以上者始能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98 年度績優員警出國觀摩實施計畫」規定，績優員警應具備於該局服務滿 1 年以上。該局已依上開規定辦理，民國 98 年度獎勵績優員（工）警出國觀摩旅費計實現 938 萬餘元，賸餘 61 萬餘元，執行率 93.82%。

4.「警政業務－訓練業務－業務費」科目，編列騎警隊訓練執行等各項經費 514 萬餘元。招標時須採用最低價格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採公開招標方式以最低價格決標。

（八）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1.「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科目，列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5 億 5,000 萬元（歲出編列於「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交通設施－設備及投資」科目）。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不得低於原訂規格，否則不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 2 次公告招標不得低於原訂規格（第 1 次公告招標），該計畫機電系統標招標內容修訂部分，並無涉及機電系統規格之變更，該局已於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函文臺北縣議會說明。

2.「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大眾運輸業管理－獎補助費」科目，原列補助節能環保公車費用 1 億 7,000 萬元。決議修正為：補助公車業者購置低底盤公車等費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查該局實際列支補貼款 1 億 3,706 萬餘元，其中補貼民間公車業者購置低底盤公車計 42 輛、每輛 250 萬元，較臺北縣政府推動低底盤及節能環保公車補貼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補貼額度，超出 215 萬餘元，經通知收回繳庫，並促採取相關改善措施。據復：同意減列年度決算實現數，並請公車業者繳回溢補助款 215 萬餘元，另將針對改進事項研議修正臺北縣政府推動低底盤及節能環保公車補貼要點內容，俾符實益。（詳乙-63 頁）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臺北縣議會主管

臺北縣議會係依地方制度法、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制定之臺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主要職掌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臨時會，以審議各項提議案或人民請願案，議員為法令研究、赴國內、外參觀訪問及議會會館研究室整修、內部裝潢與傢俱設備購置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5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事廳數位攝影系統汰舊換新採購案，已完成招標訂約，預定於第 9 次定期會休會期間施作，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萬餘元（74.17%），較預算短收 5 萬餘元（25.83%）。

2.歲出預算數 5 億 9,3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861 萬餘元（87.44%），應付保留數 797 萬餘元（1.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6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6,648 萬餘元（11.21%），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之賸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8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9 萬餘元（57.19%）；減免數 211 萬餘元（11.62%），係議員出國考察經費，因議員公務繁忙，不克辦理，予以減免註銷；應付保留數 567 萬元（31.19%），係續編臺北縣議會志，嗣因改制後，部分資料須增編，為完稿後會志之付印、製作光碟及郵寄等費用辦理保留。

貳、縣政府主管（以前年度）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以前年度）係表達原臺北縣政府單位會計未結清轉入數執行情形，包括民國 92 至 96 年度縣政府原編列局室之預算（含民國 92 至 94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民國 95 至 96 年度臺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民國 93 至 96 年度臺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茲將本年度

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預算執行之審核

1.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4 億 6,2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849 萬餘元(38.19%)，減免數 1 億 9,670 萬餘元(13.45%)，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列帳已逾 5 年，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免予編列所致；應收保留數 7 億 717 萬餘元(48.36%)，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建築法、就業服務法及都市計畫法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催繳取證，或已移送強制執行中。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9 億 1,6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7,786 萬餘元(61.47%)，減免數 2 億 7,182 萬餘元(14.19%)，主要係鶯歌鎮東鶯平交道北側立體交叉改善工程未獲中央補助而註銷經費，八里鄉八里坌市地重劃區噶瑪蘭溪改道工程一市區排水改道工程經費因用地問題無法解決與廠商解約而註銷，及其他各工程結餘款等所致；應付保留數 4 億 6,641 萬餘元(24.34%)，主要係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因部分工程履約訴訟中尚未撥款、或部分工程尚未竣工，臺北防洪初、二、三期排洪工程急須改善增建抽水站計畫工程驗收中，以及各項工程尚在施工中所致。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金額仍鉅，亟待加速清理以發揮執行成效。

該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金額及比率仍高，其中，歲入未結清數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強制執行中，歲出未結清數(資本門)，主要係臺北防洪初、二、三期排洪工程急須改善增建抽水站計畫驗收中、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尚在辦理中，經函請該府積極清理，避免影響執行成效。據復：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積極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中，另相關工程持續辦理憑證核銷及結案中。

(二) 平衡表部分科目餘額龐鉅，允應加速清理避免久懸未結。

該府民國 98 年度單位決算平衡表所列預付費用、預付費用一代辦經費、預付費用一墊付款、代辦經費、經費賸餘一待納庫部分等科目餘額龐鉅，經函請該府儘速清理，避免久懸帳上。據復：已清理部分科目金額，餘正積極辦理核銷轉正中。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率偏低，作業未臻周全，亟待檢討加強；(二)平衡表科目久懸未結，仍待積極清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須辦理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經函請再檢

討改善；至（三）規劃評估未臻周延，一再變更使用用途，造成建物完工後閒置，亟待檢討改進，提昇財物使用效能 1 項，經核業已改善。

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秘書處係依據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8 條設置，主要係負責縣府印信製發、公報業務、事務管理、機要業務及縣府行政大樓行政園區之規劃管理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一般行政、行政園區管理維護、車輛管理、檔案管理、事務管理、文書管理及防護團編組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仍在繼續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考績尚未經銓敘部審定、縣府行政大樓設備仍在辦理中，均待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6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80 萬餘元（119.56%），較預算超收 716 萬餘元（19.56%），主要係縣府改制後原勞健保、勞退公自提專戶已無待處理事項，其賸餘款解繳縣庫所致。

2.歲出預算數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716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97 萬餘元，合計 4 億 4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924 萬餘元（96.30%），應付保留數 107 萬餘元（0.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9,0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87 萬餘元（3.43%），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及採購賸餘款所致。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1 萬餘元（68.61%），減免數 12 萬餘元（0.96%），係採購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400 萬元（30.43%），係編列公共藝術經費尚在執行中。

二、重要審核意見

允宜定期檢討電力系統合理契約容量值，以配合全面節能減碳措施。

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略以：5、電力系統…（2）與台電公司訂有契約容量之執行單位，應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應達 99% 以上），以減少電費支出。查臺北縣政府行政大樓電力契約容量，自民國 94 年調整至 6,000KW 後即未再變動，惟近 3 年（民國 96 至 98 年）電力使用情形，尖峰最高需量少有超逾 6,000KW 情事（僅 3 個月加收超約附加費），現行契約容量尚有待檢討，為減少基本電費支出，建請通盤檢討。據復：業已向臺灣電力

公司申請調降契約容量，目前縣府行政大樓電力契約容量為 5,650KW。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為（一）採購合約條款與執行待加強，以健全制度；（二）退職技工友等三節慰問金之核發，內部審核未臻完妥。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肆、臺北縣政府新聞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係依據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設置，主要職掌全縣新聞業務，包括新聞行政、綜合行銷及新聞聯繫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加強視聽服務業輔導與管理、縣政平面文宣行銷計畫、縣政電子化行銷計畫、專案宣導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臺北縣影視景點宣傳案未完成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9 萬餘元（74.79%），較預算短收 50 萬餘元（25.21%），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7 萬餘元（100.00%）。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943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0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81 萬元，合計 9,0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72 萬餘元（86.12%），應付保留數 324 萬餘元（3.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8,0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927 萬餘元（10.28%），主要係進用員額不足之人事費賸餘，業務計畫執行及庶務經費賸餘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8 萬餘元（93.26%），減免數 15 萬餘元（6.74%），主要係因應升格之人事費賸餘款不再保留。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臺北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其中 1 項實際數較原

預計增加，餘 1 項尚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228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8 萬餘元，相距 1,236 萬餘元，主要係預算外補助「臺北金馬影展」活動相關支出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委託研究計畫未報經審查逕予執行，恐造成行政資源重複浪費。

按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委託研究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二）擬定委託研究計畫前，應先瞭解是否與本府及同性質之各級機關二年內之委託研究案重複，以免造成資源浪費。……（四）……，各項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編入年度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辦理。」惟該處於辦理「提升臺北縣影視能見度規劃案」委託研究計畫時，未依上開規定報經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查即逕予執行，恐造成行政資源重複浪費，經通知注意改善。據復：將注意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委託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分別為（一）建請加強推廣閱讀電子月刊，並收節能減碳與節省公帑之雙重目的；（二）借調人員加班費支應核有未妥，允宜研謀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伍、臺北縣政府人事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人事處主管包括臺北縣政府人事處、臺北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等 2 個機關單位，主要辦理組織編制、綜合性人事規章、考績（核）、訓練、給與及退休、撫卹、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等相關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推動臺北縣升格後組織相關法案、辦理訓練進修、依法支給待遇、辦理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4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臺北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一行政管理一業務費未支用所致，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退撫系統維修依契約於次一年度付款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5,1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00 萬餘元（102.85%），較預算

超收 147 萬餘元（2.85%），主要係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因罹於時效依規定繳庫所致。

2.歲出預算數 9,9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92 萬餘元（82.37%），應付保留數 9 萬餘元（0.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2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43 萬餘元（17.53%），主要係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及獎金部分未支用，人員因失蹤、出國、離職等原因尚未辦理福利互助結算所致。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1 萬餘元（76.71%），減免數 33 萬餘元（23.29%），主要係考績晉級差額獎金未支用註銷數。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臺北縣政府人事處主管僅臺北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建住宅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印製住宅輔建相關報表及預決算書費用與訴訟及修繕費用等 2 項，實施結果，有訴訟及修繕費用 1 項，因未發生訴訟及修繕，致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64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71 萬餘元，主要係新店安康國宅改建工程設計監造費尾款未編列預算採超支併決算方式支付所致。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為縣府人員經管公有財物，未依「臺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財物人員辦理保證保險實施要點」辦理，經核業已改善。

陸、臺北縣政府主計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主計處係依據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設置，掌理全縣歲計、會計、決算及統計事務，包括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審與督導執行、總會計與總決算之編製、輔導會計業務，辦理公務調查統計與會計制度之訂定及審議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預算與追加減預算案之審編、監督預算執行、總會計事務之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尚能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萬餘元（208.35%），較預算超收 1 萬餘元（108.35%）。

2.歲出預算數 5,4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36 萬餘元（90.35%），預算賸餘 527 萬餘元（9.6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員額減少所致。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0 萬餘元（87.89%）；減免數 30 萬餘元（12.11%）。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之考核機制未臻完備，允應研謀改善。

預算執行管考機制完備與否，攸關政府施政效能。臺北縣政府辦理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其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之考核，雖依該府訂定之「臺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要點」規定，據以執行。惟查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年度預算達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部分案件經費執行率未達 80%，經該府檢討落後原因，雖部分為不可控制因素所造成，該府各該主辦機關即將不可控制因素影響金額納入考量調整預算執行率，惟預算執行考核要點，並未有不可控制因素事項及其影響數，納入調整預算執行率之規定，造成預算實際執行率與事實不相符，而有失真情事，經建請該府研訂適合之評量考核機制，俾作為所屬機關、學校遵循之依據。據復：因應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直轄市，加速縣政建設推動，提昇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爰通盤檢討原預算考核要點之範圍、程序及獎懲標準等內容，訂定「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要點」，並於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函頒公告生效，有關不可控制因素之影響數，納入調整預算執行率事項，已於該考核要點第 4 點規定，不可控制因素之各項範圍計有 13 項，並於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加計不可控制因素項目後仍未達 90%者相關處分額度，以健全預算執行控管機制。

（二）積欠應繳勞健保費逐年累增金額龐鉅，允應依規定編列預算並儘速繳納。

依行政院核定民國 98 年度中央對臺北縣政府準用直轄市規定所增加之經費負擔專案補助經費為 100 億元。又依其核定說明略以：基於民國 98 年度中央已編列專案補助經費協助臺北縣政府支應相關經費需求，為避免影響全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之財務健全，請就相關保險補助費予以編足並繳納。惟據臺北縣政府提供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費，97 年底前及 98 年度分別為 77 億 7,021 萬餘元、86 億 142 萬餘元，合計為 163 億 7,163 萬餘元，積欠數額逐年累增致金額龐鉅，顯與上開規定有違，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臺北縣政府 97、9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清償計畫」及「臺北縣政府 97、98 年度勞

工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清償計畫」逐年編列預算償還欠費。

（三）主（會）計等單位監辦採購事宜未盡落實，允應加強辦理發揮內部控制功能。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採購落實與否，攸關機關採購監督機制之良窳。經抽查臺北縣立醫院、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臺北縣立三和國民中學等機關學校辦理 16 件採購案，決標總金額 1 億 1,771 萬餘元，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採購執行情形，核有：未依「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之監辦採購案件參考表，辦理監辦作業；會計單位未依規定派員監辦驗收；每月辦理分批驗收，其驗收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會計及政風單位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未派員監辦；會計及政風單位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採書面審核方式監辦等缺失，經函請臺北縣政府督促所屬機關學校檢討改進。據復：已函示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監辦業務與審核採購案件時，應確實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與「『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第肆篇『機關主會計單位監辦採購注意事項』監辦採購案件參考表」辦理，另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昇採購品質及效能，確保政府會計工作之品質；所列各機關辦理監辦事宜，未臻完善部分，爾後當改進辦理，以符監辦作業相關法令規定。

（四）欠繳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於平衡表揭露，允應翔實估列充分表達。

依行政院主計處函規定，有關各級政府積欠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其已編列預算於年度終了尚未清償，依規定辦理保留者，以帳列應付款處理；因故未及編列預算者，為能充分揭露該等資訊，應於平衡表附註表達。經據臺北縣政府財政局提供截至民國 98 年度止積欠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96 億 787 萬餘元（預估數），惟查臺北縣政府編送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平衡表未見揭露該等資訊，核與上開規定未合，並影響平衡表允當表達，經函請儘速補正，並辦理總決算相關勘誤事宜。據復：業經辦理勘誤，並修正截至民國 98 年度業經臺灣銀行核算實際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95 億 8,349 萬餘元。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柒、臺北縣政府政風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係依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設置，職掌政風法令之宣導、貪瀆不法之預防、政風興革建議及處理檢舉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政風預防及法令宣導、辦理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調查及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等業務，實施結果，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未編列預算，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5 元，主要係本年度保管金專戶之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38 萬元，經追加預算 147 萬餘元，合計 2,8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64 萬餘元（95.78%），預算賸餘 121 萬餘元（4.22%），主要係正式人員之任用係由法務部公開徵選派任，因地方基層人事異動缺額無法即時派任，致人事費用等賸餘所致。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 萬餘元（100.00%）。

二、重要審核意見

行政與事務管控有欠周妥，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經查該處委託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民國 98 年「以地方政府為型模，建置廉政風險預警機制及具體防制措施」研究案，增聘研究人員未依規定要求提供人員履歷名冊核備；另查該處未依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之規定，每年度至少實施財產管理檢核一次，又該處之押金單據隨同黏貼憑證存放於倉庫中，有價證券未專案列管，其行政與事務管理顯有欠妥。據復：該處已針對缺失事項，補提供研究人員履歷名冊，並實施財產與物品管理工作檢核，及押金單據已設置專用置物櫃與專人封存保管等改善措施。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捌、臺北縣政府法制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係依據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設置，主要職掌全縣法規事務，包括法規審議、法規諮詢、行政救濟、採購申訴審議及消費者保護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提昇立法品質、強化法制作業能力、辦理法制實務研討及法規逐級講解、強化訴願審議功能，保障人民權益、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問、建構安全公平消費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0 萬餘元（119.24%），較預算超收 67 萬餘元（19.24%），主要係行政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381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 萬元，合計 8,386 萬餘元，決算審

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71 萬餘元（73.59%），預算賸餘 2,215 萬餘元（26.41%），主要係第一預備金未動支及國家賠償預算賸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7 萬餘元（100.00%）。

二、重要審核意見

電子法規資料庫允應適時補充更新，以期提昇法規資料運用效能。

臺北縣政府為整合臺北縣自治法規命令，掌握最新法規動態，開發建置「臺北縣政府電子法規資料庫」，其預期效益包括整合法令規章；提供完整、正確、及時之法規資料；建立單一入口網站；整合臺北縣政府與中央主管法規資料庫等四大目標。惟經與有關書面資料及臺北縣政府秘書處等 5 個機關單位網站資料比對，發現「臺北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作業規定」等 23 筆臺北縣政府主管之法令規章未見於該電子法規資料庫或漏未修正，除降低使用者對電子法規資料庫之信賴度外，更未能達成提供完整、正確、及時法規資料之預期效益目標，經函請該局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將請相關機關儘速提供上列 23 筆規定資料，迅予補登改正，嗣後並注意加強法規資料庫資料建置之正確及完整。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玖、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包括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臺北縣政府資訊中心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該府有關研究發展、綜合規劃、計畫管制、施政考核、為民服務事項及資訊系統規劃業務之督導。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縣政發展研究，施政願景，辦理綜合發展計畫、彙編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資訊系統之規劃、整合、發展及維運等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3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新北市政策發展研究中心委外服務案辦理期程跨年度，及該中心民國 97 年度職員考績未經銓敘部審定，考績獎金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5 萬餘元（2,504.91%），較預算超收 168 萬餘元（2,404.91%），主要係契約違約罰款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76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66 萬元（100.00%）。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9,06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69 萬餘元，合計 7 億 9,7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652 萬餘元（88.61%），應付保留數 262 萬餘元（0.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915 萬餘元（88.94%），預算賸餘 8,820 萬餘元（11.06%），主要係該會擴大就業方案人員陸續離職、資訊中心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為少所產生之人事費賸餘以及公開招標案，因投標廠商競標，致有標餘款結餘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9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42 萬餘元（99.80%）；減免數 5 萬餘元（0.20%），係註銷民國 97 年度發包賸餘款。

二、重要審核意見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臻周全，允宜加強辦理以促提昇施政績效及品質。

經查該府民國 98 年度普通公務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執行情形，核有部分主管機關單位未建置評核作業制度規章、未妥善規劃施政計畫績效目標、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未辦理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或已辦理評核惟未依評核結果辦理獎懲；或縣府管制之重要計畫，列管選項認定未盡明確；或二級管制所占預算比率偏低，允應加強二級管制以外計畫之管制考核；抑或自行管制計畫自評機制流於形式等缺失。經函請該府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製「地方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辦理；或加強各級管制計畫之管考機制。據復：該府刻正研議參酌上述作業手冊之規定，編擬該府中程、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評核等相關制度建立之作業，並訂於民國 99 年度分三階段完成作業要點法制化及教育訓練；及修訂機關施政計畫管制評核要點，以強化各機關研考作業。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係（一）評核作業要點應配合該府改制修正；（二）委辦費預算執行率偏低，應嚴加控制；（三）重大興建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提昇執行能力。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

拾、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主管包括臺北縣政府民政局、臺北縣各戶政事務所、臺北縣立殯儀館等 3 個機關單位，主要係掌理地方自治行政、宗教禮俗、殯葬業務、戶政業務、兵役徵集、兵役勤管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落實地方自治、健全寺廟教會輔導及改善民俗、殯葬設施現代化、擴大戶政資訊化、落實役政業務及役男徵兵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 8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民國 98 年度鄉（鎮、市）小型基層建設工程各公所尚未提出申請計畫及部分工程施工中、臺北縣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 2 期計畫依契約付款、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整修建工程須保留水土保持保證金、萬里鄉戶政事務所與萬里鄉公所合建行政大樓工程施工中等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80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81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3 億 9,6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042 萬餘元（113.49%），應收數 1,010 萬餘元（2.55%），主要係臺北縣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 2 期計畫補助款內政部依實際契約金額撥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6,05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365 萬餘元（16.04%），主要係以前年度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村里基層工作經費賸餘款繳回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4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44 萬餘元（41.85%），減免數 2,006 萬餘元（58.15%），主要係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整修建工程因尚未辦理發包手續，內政部將該筆補助款先行撥付其他縣市所致。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9,48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8,03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83 萬餘元，調整待遇準備 218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4 億 7,8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1,620 萬元，並如數增列應付數，審定實現數 19 億 4,256 萬餘元（78.39%），審定應付保留數 1 億 88 萬餘元（4.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0 億 4,3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3,473 萬餘元（17.54%），主要係民國 98 年度未辦理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等公職人員選舉致預算未執行，補助村里基層工作經費賸餘款，役男遺族撫慰金及家屬扶助金經費賸餘款，人員未足額進用及業務經費賸餘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7,3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200 萬元，並如數增列應付數，審定實現數 1 億 3,216 萬餘元（76.20%），減免數 2,575 萬餘元（14.85%），主要係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整修建工程歲出配合歲入註銷所致；審定應付保留數 1,552 萬餘元（8.95%），主要係汐止市戶政事務所與汐止市公所合建行政大樓因提送仲裁，後續工程款請款事宜暫緩執行，萬里鄉戶政事務所與萬里鄉公所合建行政大樓工程及民國 97 年度鄉（鎮、市）小型基層建設施工中所致。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主管僅臺北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

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公共造產造林及忠烈祠附設庭園咖啡屋等 2 項，實施結果，均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 萬餘元，約 27.27%，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殯葬業監督輔導機制亟待建立，以確保使用民眾權益。

該局民國 97、98 年度委託會計師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其協議程序報告出現如：「…該公司轉投資公司…股東權益已呈負數…該公司並未重新鑑價認列此投資之資產減損，其簽證會計師因此對該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公司…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其簽證會計師對其繼續經營能力存有疑慮…」等事實，類此情事恐因其財務狀況欠佳，致影響業者未來履約能力，經函請該府研訂監督輔導機制，以確保業者經營體質穩健，俾保障消費者權益。據復：業依內政部會議決議事項函請業者限期重編財務報表，如仍不符規定，將轉陳內政部自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合格名單中刪除，必要時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發布消費警訊，另將研議訂定相關殯葬自治法規，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作廢國民身分證未依規定銷毀，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依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將收回之國民身分證及該所列印錯誤、污損等作廢之空白身分證、膠膜，均予截角，並一併列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集中銷毀，並將銷毀情形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查臺北縣坪林鄉、萬里鄉、平溪鄉戶政事務所，均有若干新、舊式作廢身分證置放於保管處惟未標列於待銷毀清冊之缺失情事，核與規定未符，經函請該局本權責監督規範所屬各戶政事務所，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據復：將定期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相關辦理情形，並納入戶政業務績效考核。

（三）殯儀館火化場空氣污染防治等統包工程間有缺失，允應強化履約管理。

採購案件以統包方式辦理之目的，在於提昇採購效率、確保工程品質、及縮減工期與無增加經費之虞。臺北縣立殯儀館辦理「火化場火化爐空氣污染防治及坡坎美化統包工程」，契約金額 9,868 萬元，經查其採購執行情形，核有：契約訂定內容欠完整，未包含維護管理計畫；統包商及專案管理廠商投保之營造綜合險、專業責任險之保期及金額不足；工作小組未依規定擬具採購評選之初審意見；統包商細部設計資料提送逾期；專案管理廠商資料審查時程逾期等缺失，經通知該館妥處改善。據復：已要求統包商提送未來維護管理計畫，爾後並將相關規定明訂於

統包工程契約中；營造綜合險、專業責任險之保期及金額不足部分，統包商及專案管理廠商已加保，已符契約規定；日後辦理類似案件，工作小組將依規定擬具初審意見，並送評選委員參考。另有關缺失屬於統包商及專案管理廠商疏失責任部分，已依契約規定扣、罰工程款及服務酬金，嗣後並將加強履約控管，避免類同情事發生，影響履約時程等改進措施。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戶籍資料部分批次下載作業漏未列簿登記管制，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壹、臺北縣政府地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主管包括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及臺北縣板橋、新莊、新店、淡水、汐止、瑞芳、三重、中和、樹林等 9 個地政事務所，共 10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本縣土地登記、地籍圖重測、市地重劃、公告土地現值評定及公告相關事宜等各項地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辦理轄區內地籍地價業務、地政資訊、土地徵收、市地重劃及地政資訊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27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淡水地政事務所委託淡水鎮公所興建辦公廳舍工程尚未完成發包，及中和地政事務所興建聯合辦公大樓，工程已發包尚未施作，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6 億 7,8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9,195 萬餘元（94.82%），應收保留數 305 萬餘元（0.18%），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中，合計決算審定數 15 億 9,50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391 萬餘元（5.00%），主要係登記費因景氣低迷，致案件量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 萬餘元（50.24%）；應收保留數 74 萬餘元（49.76%），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5,40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1 萬餘元，調整待遇準備 585 萬元，合計預算數 10 億 6,0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8,414 萬餘元（92.79%），應付

保留數 1,161 萬餘元 (1.1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9,5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480 萬餘元 (6.11%)，主要係人事費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依土地法提列之獎補助費，因未發生損害及賠償之案件而致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5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74 萬餘元 (100.00%)。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主管僅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重劃區內公共設施規劃設置及管理 22 項，實施結果，有 11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部分工程應付工程款尚未完成撥付及核銷程序；主體工程進度延宕；尚未完成發包作業；未完成徵收用地作業；承商工期延宕；尚未完成撥付公有土地作價業務；已施作完竣，尚在辦理驗收作業等所致。另未執行者 6 項，主要係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及新、泰塭仔圳地區等市地重劃計畫，尚未完成重劃業務先期作業；五股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鑽探及土質檢測分析技術服務，僅完成發包作業；板橋市江翠北側地區市地重劃計畫，已受理自辦重劃籌備會申請；新店十四張、新店中央新村、北側知識產業園區、臺北港、浮洲、土城彈藥庫等計畫先期作業，尚未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規劃作業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3,528 萬餘元，主要係漏列應收土地所有人未依限繳交之差額地價，及已辦竣市地重劃計畫後續收入之半數撥充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增列業務外收入 48 萬餘元，主要係核屬已實現之利息收入、違規罰款收入，由原列預收收入轉為當期收入；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941 萬餘元，係抵費地已標（讓）售完竣之臺北縣新莊市頭前市地重劃計畫，仍列有長期投資，核屬應轉列成本漏未轉列；審定賸餘 5 億 4,66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1 億 2,996 萬餘元，主要係新莊副都市中心地區等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計畫尚未完成，相關業務成本及費用暫列長期投資；及林口一期重劃區「市 12」、「市 16」用地闢建市場、停車場及活動中心等計畫，本年度僅通過細部設計審查，尚未完成發包作業，致無工程進度，使投融資業務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歷年辦理土地重測之進度極為緩慢，允宜針對不利因素研謀改善措施。

台灣地區之地籍圖，因日據時代沿用至今，嚴重破損，造成複丈結果不符，嚴重影響區域規劃及都市土地開發，有鑑於此，縣府歷年來均將「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列為主要施政目標與重點計畫之一，本室辦理該局民國 98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發現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份止，累計歷年已辦重測面積為 17,202 公頃，僅占臺北縣總面積 196,131 公頃之 8.77%，顯示完成重測之比率偏低，民國 98 年度雖再編列重測經費預算 3,954 萬餘元，預計辦理土地重測筆數 16,465 筆（自辦部分 8,125 筆，委外部分 8,340 筆），惟實際辦理 13,945 筆（自辦部分 9,444 筆，委外部分 4,501 筆），執行率 84.69%，其中委外測量之執行率僅 53.96%，主要查係具備受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資格之測繪業家數尚不多、委託案競標不熱絡，致難掌控品質及工作進度等因，經函請針對上述不利因素，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確保達成計畫目標。據復：除自辦部分仍將加強辦理外，另委外部分，業經針對問題審慎檢討，並研謀改善措施。

（二）業務績效考核允宜訂定一致抽查標準，以期公平、公正及客觀。

該局為加強督導考核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及服務品質工作，增進行政效率，依據「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對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暨服務品質聯合督導考核要點」辦理年度考核工作，督導考核結果將作為各地政事務所之績效考核、敘獎及核定年終考績之依據。經查該局民國 98 年度考核情形，考核小組赴各地政事務所遂行督導考核任務時，尚未針對各個考核項目之抽查比例、抽查方式，訂定公開且一致之抽查標準，難期公平、公正及客觀之考核，及有效獎勵以提昇士氣之目標，經函請研謀妥處，以求周延。據復：已按本室意見辦理並於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開會決議修定考核要點。

（三）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營運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管考推動。

附表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6 至 98 年度營運計畫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項數

執行率 年度	總項數	超過 80 %		80 % 以下 (含未執行)		未執行	
		項數	%	項數	%	項數	%
96	9	1	11.11	8	88.89	5	55.56
97	22	8	36.36	14	63.64	10	45.45
98	22	4	18.18	18	81.82	7	31.82

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近 3 年來（民國 96 至 98 年度），年度預算編列之營運計畫執行結果，各計畫年度決算數達預算數 80% 以上者占總項數比率，除民國 97 年度為 36.36% 外，民國 98 年度、96 年度均未達 20%，且各年

度決算數為零者占總項數比率亦達三成以上，顯示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嚴重（詳附表），允應覈實檢討執行能力及計畫時程後據以編列預算，依計畫積極執行並加強管考，經函請注意檢討。據復：業將臺北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申請補助經費作業程

序，函送臺北縣政府相關機關及公所，要求申請補助機關應先檢附工程預算書圖、概算表、計畫執行進度表送臺北縣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於每年 7 月中前，提送委員會審議後，方據以編列預算，並依計畫積極執行加強管考。

（四）部分市地重劃因變更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宜覈實規劃積極辦理。

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民國 94 年度至 98 年度編列部分市地重劃計畫支出預算執行進度嚴重延宕，如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民國 96 年度至 98 年度支出預算分別為 1,297 萬餘元、1 億 4,266 萬餘元及 2 億 6,104 萬餘元；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地區市地重劃民國 94 年度至 98 年度支出預算分別為 22 億 573 萬餘元、22 億 573 萬餘元、1,327 萬餘元、8,235 萬餘元及 9,514 萬餘元；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民國 96 年度至 98 年度支出預算分別為 552 萬餘元、1 億 5,913 萬餘元及 8 億 5,530 萬餘元；板橋市江翠北側地區市地重劃民國 96 年度至 98 年度支出預算分別為 812 萬餘元、6,453 萬餘元及 5,826 萬餘元，惟至民國 98 年度止，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地區市地重劃、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等 3 計畫仍由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或規劃細部設計中，板橋市江翠北側地區市地重劃改為受理自辦重劃計畫，均尚無執行數，顯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延宕，經函請臺北縣政府督促檢討積極辦理。據復：嗣後將審慎評估各開發案之執行時程，並徵詢民意，達成共識後，始進行辦理土地開發，並據以編列相關預算。

（五）已辦竣區段徵收之可標讓（售）土地允宜積極處理，以利成本回收。

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臺北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於民國 89 年 12 月完成開發工程，陸續辦理可建築土地標讓（售）事宜，嗣於民國 96 年度辦理決算，短絀 2,580 萬餘元，惟區內三峽鎮大學段 1 小段第 51 地號之車站用地 5,000 平方公尺、及同小段第 187 地號之安置住宅區 1 公頃 9,972.21 平方公尺，迄今未讓售需地機關及安置戶；臺北大學使用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第 191 號地號等 14 筆土地，面積 35 公頃 112.12 平方公尺，前經臺北縣議會決議報經前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87 年 8 月 20 日核准，發給校方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有效期限 10 年，該有效期限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屆滿，惟迄未對該 14 筆土地辦理後續處分事項，經函請注意積極處理。據復：51 地號除有償撥用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作為車站轉運站使用土地外，賸餘土地刻正辦理標租作業；187 地號業已研商訂定配售作業要點等興建安置住宅配售作業；另臺北大學使用之 14 筆土地尚有補償費案行政訴訟中，預估潛在性財務缺口約新臺幣 58 億元，惟為配合臺北大學儘速取得學校用地，刻正辦理修正區段徵收計畫書，層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後續附條件無償撥用事宜。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一）未妥善管理重劃區未標（讓）售土地；（二）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機關未依規定辦理價購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本室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其餘（一）由地政事務所各自購買相同保險，顯不經濟，經請研議統一採購之可能性；（二）保險標的未具投保效益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臺北縣政府消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主管係依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設置，主要職掌全縣消防業務，包括災害預防、災害搶救、教育訓練、火災原因調查、受理縣民各項緊急傷病、急難、災害案件報案服務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全面推動防火宣導，強化提昇災害搶救效能，提昇救護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8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6 項，其中未執行完成者，主要係局本部暨搜救隊興建工程因都市計畫審查時程冗長致申請建照延遲，消防人員工作服裝採購案，廠商提出採購異議致變更履約期限等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1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40 萬餘元（86.12%），應收保留數 1,054 萬餘元（49.35%），主要係受處分人尚未繳納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 2,89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58 萬餘元（35.48%），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等之罰鍰收入，及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而處以違約金或沒入保證金等情形。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0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12 萬餘元（33.99%）；減免數 771 萬餘元（15.32%），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因列帳逾 5 年，依決算法第 7 條免列；應收保留數 2,554 萬餘元（50.69%），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等之罰鍰案件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9,708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43 萬餘元，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3,612 萬餘元，合計 22 億 3,6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6,996 萬餘元（92.56%），應付數保留數 1 億 3,872 萬餘元（6.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8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773 萬餘元（1.24%），主要係進用人員較少致人事費結餘及採購案發包結餘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6,5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553 萬餘元(80.77%)，減免數 1,067 萬餘元(2.92%) 係節餘款不再支用，應付保留數 5,967 萬餘元(16.31%)，主要係慈福等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尚未完工。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部分車輛報廢(損)程序有欠周妥，允應注意研謀改善。

1.毀損消防車輛，遲延辦理報損：依審計法第 58 條規定，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經查該局消防水箱車於民國 94 年 1 月毀損但遲至民國 98 年 9 月始將報損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室，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財產管理，嗣後報損案件確遵相關規定陳轉本室審核。

2.報廢車輛未及時辦理退保，造成公帑浪費：經查該局兩輛機車分別已於民國 93 年 11 月及 96 年 10 月辦理報廢，惟強制責任險皆續保至民國 97 年 7 月，始辦理退保作業致浪費公帑，該局辦理車輛加退保作業顯有缺失，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本案經檢討後已修正相關作業流程，計有(1)車籍異動公文流程中，加會車輛保養中心車輛保險業務承辦人，由該員登錄並追蹤報廢車輛退保等事項辦理情形；(2)辦理民國 98 年度車輛加(續)保作業時，皆逐車與該車輛使用單位聯絡進行再次確認，以修正車輛保險資料之誤漏。

(二) 消防業務計畫未依分配預算辦理致進度延宕，應妥為檢討並落實執行。

該局消防業務計畫經於年度中抽核，計有火災調查、火災預防、緊急救護、危險物品管理、督察業務、車輛器材保養業務等六項業務預算執行率偏低，約僅 51%至 65%，經函請該局妥為分配預算及控管採購付款時程，以提高預算執行及業務之推動。據復：前述各項業務已逐項改正並執行完成，嗣後將恪遵「臺北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確實配合計畫進度妥為分配，並加強控管採購付款時程，及督促同仁積極執行預算。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拾叁、臺北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主管包括臺北縣政府財政局及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單位，主要掌理全縣財稅管理、庫款支付、菸酒金融、公產管理及稅捐稽徵業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加強財稅管理，靈活財務調度；積極推辦跨行通匯業務，減少縣庫支票簽開；加強查緝取締私、劣菸酒業務；辦理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等稅目之稽徵工作；處理違章與行政救濟案件、納稅服務、清理欠稅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係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專案技術服務已發包，正進行工程評選作業中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79 億 364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數 5,346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778 億 5,0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85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661 億 4,234 萬餘元（84.96%），應收保留數 24 億 4,072 萬餘元（3.14%），主要係應收未收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等，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685 億 8,30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2 億 6,710 萬餘元（11.90%），主要係統籌分配稅、菸酒稅等，依財政部預估核定數編列預算，實際獲配數較預算數減少，及土地增值稅因受金融風暴房地產交易低迷、遺產及贈與稅調降稅率等因素影響，實質交易案件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5 億 6,2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1,401 萬餘元（66.89%）；減免數 184 萬餘元（0.07%）；應收保留數 8 億 4,681 萬餘元（33.04%），主要係應收未收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等稅款，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7,815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76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2 億 7,7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7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8 億 1,567 萬餘元（79.72%），應付保留數 610 萬元（0.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2,1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5,561 萬餘元（20.01%），主要係債務付息科目依實際債務支付利息後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2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02 萬餘元（75.12%）；減免數 243 萬餘元（5.70%），係民國 96 年度考績及晉級薪資發放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818 萬元（19.18%），主要係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施工中尚未完成所致。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主管僅臺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相關縣有土地出租業務 2 項，實施結果，均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0 萬餘元，係因收支均未編列預算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債務餘額持續累增並超逾歲入預算規模，嚴重影響預算之編列與執行。

民國 98 年度臺北縣總決算審定歲入為 889 億 4,890 萬餘元，審定歲出為 988 億 7,76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短絀 99 億 2,869 萬餘元。顯示歲入不足支應歲出，差短持續擴大，連同債務還本 343 億 446 萬餘元，合計共須融資調度 442 億 3,315 萬餘元，經賒借 412 億 4,729 萬餘元，仍有收支短絀 29 億 8,586 萬餘元，致該府累計公共債務餘額逐年創新高。又截至民國 98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加計潛藏性債務，合計累計債務餘額為 1,080 億 6,992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入預算數達 110.66%，顯示政府債務負擔極為沉重，影響預算執行甚深。如何籌措財源納編預算執行，並兼顧其他政事支出，避免產生排擠效應，亟待研謀妥適解決對策，俾紓解財政困境，經函請研議改善。

1.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尚待研謀對策因應：經統計該府近 5 年來（民國 94 年底至 98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含 1 年以上及 1 年以下之長、短期債務）由民國 94 年底之 570 億 5,576 萬餘元，增至民國 98 年底之 703 億 1,983 萬餘元（詳附表），不但逐年攀升，且金額計增 132 億 6,406 萬餘元，比率高達 23.25%，顯示財政狀況持續轉弱，亟待籌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開源節流業務，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業經審議通過，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屆時財政狀況將可有效改善。

附表

臺北縣政府近 5 年來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別	長期債務	短期債務			合計	與 94 年基期比較	
		短期借款	透支	小計		金額	%
94	3,923,573	1,782,003	—	1,782,003	5,705,576	—	—
95	3,878,077	1,870,000	—	1,870,000	5,748,077	+ 42,500	0.74
96	3,880,697	2,350,000	11,352	2,361,352	6,242,049	+ 536,473	9.40
97	3,904,237	1,970,000	389,343	2,359,343	6,263,581	+ 558,004	9.78
98	4,444,720	2,300,000	287,262	2,587,262	7,031,983	+ 1,326,406	23.25

2.潛藏性債務龐鉅，亟待籌措財源納編預算執行：該府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尚有鉅額潛藏性債務，如：積欠應繳勞健保費 163 億 7,163 萬餘元、臺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95 億 8,349 萬餘元，及向各專戶調借款項 117 億 9,495 萬餘元等，合計未納入公共債務餘額計算之潛藏性債務為 377 億 5,008 萬餘元，相較於上年度 280 億 173 萬餘元，增加 97 億 4,834 萬餘

元，約 34.81%，主要係本年度積欠應繳勞健保費較上年度增加 83 億 9,885 萬餘元所致；又其中截至本年度止積欠應繳勞健保費及臺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共計 259 億 5,512 萬餘元，攸關全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及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等各類事項之財務健全，亟待籌措財源納編預算執行。據復：民國 97 至 98 年度因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致使勞健保費負擔大幅增加，未來將陸續編列預算清償；另民國 98、99 年度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已足額編列，累積欠款餘額未再上升，未來將視財源情形逐步清償。

（二）賒借收入預算之編列及保留未臻覈實，允宜審慎辦理以利健全財政。

依民國 98 年度臺北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表」列載原編債務舉借數為 418 億 6,528 萬元，經追加融資調度預算數 14 億 5,619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433 億 2,147 萬餘元，執行結果，債務之舉借決算實現數為 409 億 6,469 萬餘元，保留數 2 億 8,260 萬餘元，決算合計數 412 億 4,729 萬餘元。經查預算編列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賒借收入經追加預算 14 億 5,619 萬餘元，惟決算數較預算數短收 20 億 7,417 萬餘元，依其歲入保留申請表所列之超（短）收數原因，係為適度保持縣庫調度彈性所致；又按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債務之賒借收入轉入數 31 億 3,530 萬餘元，實現數 11 億 3,530 萬餘元，惟減免（註銷）數為 20 億元，經查註銷原因，係為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債限，調整債務保留數，顯示債務之舉債預算編列及保留未盡覈實，肇致年底鉅額短收或註銷，核有虛收實支之情事，將使財政狀況益形惡化，經函請依規定審慎覈實辦理追加預算之擬編及融資調度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健全財政體質。據復：因公共債務法規範縣府僅能舉債當年度歲出之 45%，縣府因已瀕臨債限，致民國 98 年度僅將未執行完畢債務之舉借及債務之還本保留 2 億 8,260 萬元及 19 億 7,811 萬餘元，除符合債限外，可增加整體財務調度彈性，適時借低還高，以節省整體債息負擔。

（三）債務舉借管制結果仍逾財政部所訂相關作業要點規定，允應積極籌謀因應。

財政部為紓緩縣（市）政府債務壓力與改善縣（市）財務結構，民國 97 年度增列財政部國庫署「協助改善縣（市）財政結構」科目 200 億元，並訂有「協助縣（市）政府處理債務及改善財務結構作業要點」。其中臺北縣獲配補助金額為 16 億 58 萬餘元，全數用於清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惟截至民國 98 年 1 月底止 1 年以上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 449 億 9,542 萬餘元，已較民國 97 年底餘額 388 億 697 萬餘元增加 61 億 8,844 萬餘元，已逾上開要點第 7 點第 1 項不得淨增其債務累計未償餘額（管制數額係以民國 97 年底之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為基準點）規定，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在案。復查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 1 年以上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 480 億 5,938 萬餘元，仍較民國 97 年底之餘額增加 92 億 5,241 萬餘元，且增幅高達 23.84%，仍與上開規定有悖，為免影響「財政健全度」考核項目成績，嗣後遭中央就獲配之補助款予以停撥或扣減，

經再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辦理開源節流業務。

（四）允宜建立補助收入適時轉存縣庫之機制，以利整體財務資金統籌調度。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為辦理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對地方政府補助，申請墊付經費計 12 億 4,463 萬元，其中 10 億 8,463 萬餘元以應收墊付款支付，並列入民國 99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手續。按上開補助經費撥付款項之作業流程，係由教育部先行撥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再由該專戶轉入縣庫支用。經查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教育部已撥付該專戶補助經費計 10 億 1,391 萬餘元，而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亦由縣庫申請支付上開經費計 8 億 9,717 萬餘元，惟迄本室查核日（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止該局尚未將教育部撥付補助收入轉入縣庫。復查臺北縣政府財政局為縣庫財務資金調度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向該專戶調借 10 億元，於同年 11 月 5 日歸還 1 億 7,000 萬元，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累計調度金額 8 億 3,000 萬元，並依臺北縣政府縣庫調借專戶資金調度原則支付利息費用 77 萬餘元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顯示臺北縣政府財政局對於縣庫資金未能全盤掌控，並建立補助收入應轉入縣庫機制，肇致已由縣庫墊付鉅額經費，竟未察覺相關中央款項遲未轉入縣庫，而復向該專戶調度並予支付利息情事，經函請臺北縣政府建立相關機制並注意研謀改善，避免影響財務調度。據復：支付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利息支出 77 萬餘元，已辦理收回，該專戶應繳縣庫之中央補助款項計 8 億 6,868 萬餘元，業已撥入縣庫，並請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就教育部撥付補助經費，屬縣庫收入部分應即時轉入縣庫；另就中央補助款是否入庫，臺北縣政府財政局已由專人按日控管，可防杜此類情形再度發生。

（五）大額欠稅案件之列管、保全作業仍有缺失，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截至民國 98 年度止，本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餘額計 608,072 件，金額共為 82 億 9,996 萬餘元。依該處提供滯納期滿金額在 3 萬元以上者計 19,280 筆檔案資料，滯欠金額計 52 億 7,402 萬餘元，經運用電腦軟體勾稽，核有對於大額欠稅案件之列管、保全及催收作業情形仍有下列缺失，經函請依法查明妥處並積極研謀改善。

1.大額欠稅稅籍資料異常案件仍鉅，允應確實檢討改善：依上開檔案勾稽篩選統一編號異常情形者，計 1,102 件，尚欠本稅合計數達 1 億 5,299 萬餘元，占上開滯欠案件 5.72%，滯欠金額 2.90%；又其中尚未送達案件計 905 件，占統一編號異常情形 1,102 件之 82.12%，顯示因稅籍資料異常，肇致無法送達之滯欠案件仍鉅，經函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一）規定釐正稅籍，俾期查定確實公平並防止滯欠。據復：嗣後將加強注意辦理，積極釐正稅籍資料異常案件，提高繳款書合法送達率，俾期查定確實公平並防止滯欠。

2.鉅額欠稅案件未有擔保品及保全措施，允應依法查明妥處：依上開資料檔案勾稽篩選開徵

迄日為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且欠稅金額在 10 萬元以上，未有擔保品及保全措施案件者，計有 654 筆之異常情形，經函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五）規定查明妥處。據復：經各單位逐案清查後，查得義務人名下有財產未辦妥足額禁止處分者，已追加補辦禁止處分件數共 197 件、金額 1 億 6,286 萬餘元，繳清案件共 10 件，金額 2,054 萬餘元。

3.鉅額欠稅金額占未徵數餘額比率甚高，允應探究問題癥結積極清理：依該處提供截至民國 98 年度止未徵數餘額 82 億 9,996 萬餘元，其中 10 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計 4,867 件（以「欠稅人」為計算基礎），金額 39 億 6,287 萬餘元，占未徵起數餘額之比率 47.75%，比例甚高，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逾 81 萬餘元，雖較民國 97 年度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 102 萬餘元減少，惟仍居高不下，影響徵起成效；復探究鉅額欠稅未能徵起原因，係以行政救濟未徵數、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特殊原因未徵數為主，允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二（三）規定積極辦理，以提昇清理績效。據復：嗣後將加強注意改善辦理，提昇清理績效，另就各轄區單筆欠稅達 10 萬元以上案件，指派專人清理，並列管清理進度與成果。

（六）使用牌照稅徵課管理作業缺失頻仍，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本室辦理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民國 98 年度 1—8 月份賦稅捐費徵課情形，及地方政府清查註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情形專案調查，核有該處對於使用牌照稅之徵課管理作業情形缺失如下，經函請依法查明妥處。

1.欠繳使用牌照稅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仍使用公共道路，惟無違章裁罰紀錄，允應儘速依法查明妥處：依該處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已送達使用牌照稅欠稅檔、民國 93 至 97 年度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管制檔，及臺北縣政府交通局民國 96、97 年路邊停車紀錄、監理單位逕行吊註銷汽車牌照（含違規紀錄）等電子檔案，經運用電腦軟體勾稽，核有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有路邊停車情形，惟無違章裁罰紀錄者，計 7,945 輛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仍有路邊停車情形，惟無違章裁罰紀錄者，計 14,593 輛車等，均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應處以應納稅額 1 倍或 2 倍之罰鍰未合，經函請依法查明妥處。據復：計補徵稅款及罰鍰計 4,649 件、金額為 2 億 7,694 萬餘元。

2.免徵使用牌照稅管制作業，仍有待加強辦理：經依該處列管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之有效案件與臺北縣政府社會局提供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檔案，運用電腦軟體勾稽，核有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有效案件，惟查臺北縣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檔未建檔列管之異常情形者，計 1,281 筆異常資料；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惟後續鑑定日期異常者，計 87 筆資料等缺失情形，經函請依法查明妥處。據復：計補徵稅款 255 件、金額 120 萬餘元。

3.免徵使用牌照稅稅籍資料檔，存有「駕照」欄空白及「全戶身分編號」欄重複異常情形，

亟待儘速釐正並加強系統檢核功能：依該處列管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之有效案件計 56,485 件，經勾稽篩選免稅原因為：專供身心障礙且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車輛（每人限一輛），惟「駕照」欄空白情形者，計有 8,113 件，占有效案件 56,485 件之 14.36%，比率偏高。因依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手冊規定，駕駛執照攸關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準據，顯示稅籍資料之建立及釐正仍有待加強；又依上開檔案勾稽篩選「全戶身分編號」欄重複之異常情形者，計 848 件。復經說明，有關「全戶身分編號」欄位，係由系統直接以身障者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前 8 碼產出，致與規定每戶一輛之戶號重複所致。為健全使用牌照稅稅籍，維護租稅公平，經併函請研議改善。據復：經徵詢臺北市等 8 個縣市稅捐稽徵機關意見，並彙整陳報財政部賦稅署核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完成改善系統檢核功能。

（七）部分存管公款仍未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亟應加強內部控管及審核。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處會字第 0970004051 號等函規定略以：有關公款之存管，應切實依會計法、國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而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及為避免類此帳外帳之欠妥情形一再發生，嗣後各機關對於經管之款項，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依規定存管並予以記錄及於會計報告內表達。為瞭解臺北縣政府各機關單位經管使用金融機構帳戶情形及檢討處理方式，本室派員辦理該府民國 98 年度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專案調查，經依查復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帳列經管金融機構帳戶計 2 千餘個帳戶（僅以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存單等流動性較高之帳戶為查核範圍），並向金融機構函證勾稽結果，計有 255 個機關單位存管之公款，於金融機構開設計 4 百餘個帳戶未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查核日帳戶餘額達 4 千餘萬元，內部審核人員未能確實負責檢查審核，有欠妥適，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函請各機關學校應定期辦理專戶對帳，並依「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同時清查檢討未透列會計帳表帳戶及其存廢事宜。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9 項，其中（一）債務舉借管制逾規定，亟待研謀改善；（二）未償債務餘額逐年攀升，亟待籌謀改善；（三）宜審慎規劃融資調度方案，以提昇債款運用效益；（四）稅籍資料異常，肇致無法送達之滯欠案件仍鉅，允請加強辦理等，尚待檢討改善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五）」，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宜改善借款利率詢價

機制，以節減利息負擔；(二)仍有未能覈實編列補助收入，肇致歲入預算鉅額短收；(三)行政罰鍰收繳未見成效，宜研酌改善；(四)仍應賡續加強與行政執行處溝通協調，俾利未結欠稅案件之清理；(五)整理期間匯款、存帳遲延，影響縣庫支票之兌付等5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稅捐稽徵處主管（以前年度）

稅捐稽徵處主管（以前年度）係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執行民國93年度至96年度未結清轉入數，該處已於民國96年10月1日併入臺北縣政府財政局，茲將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預算執行之審核

1.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38億4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4億7,836萬餘元(12.59%)，減免數15億4,127萬餘元(40.55%)，係賦稅罰鍰、土地增值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等，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於年度終了屆滿5年未實現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17億8,081萬餘元(46.86%)，主要係已開徵尚未收取之稅款、賦稅罰鍰，仍須辦理保留。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90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00萬元(36.76%)；應付保留數1,204萬餘元(63.24%)，主要係中和分處辦公廳舍興建工程，為繼續性經費，分年編列預算，施工辦理中。

拾伍、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主管包括臺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北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體育處等3個機關單位，掌理臺北縣中等、國小、幼兒、社會、特殊、家庭之教育及教育行政事務、體育與新住民文教輔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1項，下分工作計畫125項，包括落實教育資本零落差、多元教育、語言教學、多元族群零距離、全民運動、關懷弱勢零拒絕、道路安全及公共藝術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92項，尚在執行者33項，主要係興建風雨操場，因興建位置與住戶協調中、預算書圖送審或申請建照等作業遲於12月完成且招標1次未成、合約期程跨預算執行年度；國中小3期電腦設備租賃案第3年及各項增置電腦相關設備計畫採購案，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較遲或合約期程跨預算執行年度；校園運動場館及器材設備、遊戲器材興設及修繕等計畫，因多次招

標未成、預算書圖修正中、招標多次始決標影響後續作業、補助計畫核定獲准較遲、氣候因素展延工期及辦理變更設計、驗收或尚在施工中；各校校舍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招標多次未成、辦理驗收中、規劃設計延宕而影響後續作業或規劃設計中、因承包商財務問題停工延宕、計畫變更而增加前置作業時間等因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9,80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4,132 萬餘元，合計 23 億 3,9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數 1,000 萬元，係收支對列項目之歲出已保留而以民間捐款作為財源尚未收取之歲入漏未保留，審定實現數 21 億 5,037 萬餘元（91.92%），應收保留數 2 億 1,600 萬餘元（9.24%），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老舊校舍整建及校舍補強工程經費收入，俟依實際工程進度申請；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6,63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703 萬餘元（1.16%），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貧困學生午餐經費未編列預算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3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8 萬餘元（64.45%）；減免數 309 萬餘元（23.27%），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江翠國民中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工程經費收入，因該工程遲未發包而不予補助；應收保留數 163 萬餘元（12.28%），係違反補習教育法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10 億 9,94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 億 8,58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9,177 萬餘元，公務人員退休給付流入 1,500 萬元，合計 423 億 9,2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 萬餘元，係學校溢支鐘點費及不當列支特別費；審定實現數 392 億 5,357 萬餘元（92.60%），應付保留數 18 億 1,875 萬餘元（4.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0 億 7,2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1,971 萬餘元（3.11%），主要係教育局補助興建學校運動用風雨操場相關設施經費，因部分學校延後辦理、教育部另行補助、校園整體規劃因素、校地涉有私人土地問題等，而予以撤案或暫停補助；教育部實際核定補助款項，未達原編預算之暫列數額；實際員額進用不足或實際進用人員薪級較預算編列為低之人事費賸餘；各項工程發包或財物採購賸餘；各項辦理活動之業務費賸餘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9 億 9,9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4,480 萬餘元（94.54%），減免數 974 萬餘元（0.98%），應付保留數 4,477 萬餘元（4.48%），主要係各校校舍工程，主體工程已完工尚未完成驗收、前置作業期程較長、公共藝術辦理甄選作業或合約期程跨年度尚在施工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主管計有特別收入基金—臺北縣體育發展基金及臺北縣卓越清寒學生圓

夢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體育發展工作及獎勵計畫工作等 2 項計畫，實施結果，尚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1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56 萬餘元，約 296.84%，主要係臺北縣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獲外界捐款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教育部補助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符補助原則及計畫目標。

教育部民國 98 年度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經費核定補助該局辦理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就學安全網及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等計畫計 9 億 1,286 萬餘元，經查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在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照顧計畫方面：核配名額包含高職生，未符推動措施以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之目標對象，另進用以環境整理及水電木工人數列入弱勢照顧事項，與計畫辦理主要配合攜手及課後照顧等事項之內容未盡相符，影響執行成果之分析；2.在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方面：學校實際執行聘用教師用於減輕校內教師行政工作負擔，與紓緩各領域專長教師不足、改善教師配課現象之計畫目的未盡符合，又未設置檢核機制，於民國 98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了解學校執行情況，而未能適時對執行偏離計畫內容者，予以督導協調於下學期改善；3.補助學生午餐費方面：未依補助原則覈實估列經費需求，致申請補助經費超逾一年度上課日約 9 個月之 2.5 倍，影響中央補助款資源配置等缺失，均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注意計畫執行符合其內涵、審慎規劃各校人力運用及經費管制情形、已重新核算學生午餐補助人數報部核定核銷數額後繳還賸餘款。

（二）部分學校校舍工程施作間有缺失，允宜加強控管以提昇工程品質。

公共工程施作成果是否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有賴於施工過程中三級品管制度執行落實與否。經抽查林口鄉南勢國民小學辦理「95 年度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校舍新建工程）」及三重市正義國民小學辦理「95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建築部分）」等 2 件工程，契約總金額 3 億 745 萬餘元，其工程品質管理作業情形，核有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內已包含「地質調查、土壤調查與試驗」並計服務酬金，卻另案再委由其他地質鑽探公司施作，造成公帑重複支出；部分工項估驗計價溢估；承商提報品質、施工計畫書逾期、品管人員未依契約規定每日於到勤簽到紀錄表簽名；監造廠商派遣之專任監造工程人員人數不足、未依契約規定提送工作月報表、提送變更設計圖說及監造計畫書等資料逾期；材料試驗頻率及基樁施作長度不足；現場鋼筋施作號數不足、間距過大、單層或雙層牆壁交角處未施作垂直向加強筋、門窗牆開口補強筋未施作

等缺失，經通知各該校妥處改善。據復：「地質調查、土壤調查與試驗」費用重複支付；部分鋼筋、混凝土工項估驗溢估；廠商提報品質、施工計畫書逾期等屬於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疏失責任部分，已依約扣、罰（減）服務酬金及工程款；現場施作與圖說規定不符部分，施工廠商已依圖說規定改善完成，並經監造廠商確認無誤，嗣後並將加強相關監造作業及施工品質控管等改進措施。

（三）撥付各校執行經費結報制度未臻完善，影響補助賸餘款結清及保留作業。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於教育局科目項下連同帳列代辦中央各項補助款，撥付學校執行各項計畫之決算數計有 36 億餘元，核有現行結報制度，係由各校填列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報府核辦，惟因各承辦人承辦計畫及撥付學校數眾多，收集及彙整作業耗時，落實制度執行較為不易，且增加學校送達及承辦人整理統計之作業成本，又局內及學校行政人員異動頻繁，未能及時提供各校執行結果，予以督促學校清結，致有民國 95 年度已完成計畫賸餘款於民國 98 年度繳還教育部情形，且各校年度未完成計畫漏未函報辦理保留事宜，亦無法勾稽，經建請研議建置網路填報系統或利用會計系統回傳各項執行資訊，藉以掌握撥付經費之實際執行情形，並可作為相關統計資訊之平台，且達節能減碳之效。據復：對於該局重大政策或重大計畫項目，爾後將於經費核定时，由會計室設定代碼，受補助學校須定期將相關資料依代碼回報，俾利相關單位進行控管。

（四）流用退休公教優惠存款利息補貼預算，影響所積欠該差額利息之償還。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於教育人員退休給付一獎補助費科目編列 18 億餘元作為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經查實際償還臺灣銀行墊款 15 億餘元，其餘 2 億餘元分別流用至教育人員退休給付及教育人員工作獎金準備之人事費各 1 億餘元，以作為支應相關退撫費用及該局與所屬學校人事費編列不足數額，而人事費執行結果決算賸餘竟達 5 億餘元，顯示人事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又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底止臺灣銀行墊付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達 73 億餘元，經編列之預算遭流用而未能確實如數償還，均有欠當，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因國高中職為單位預算，其各該學校人事費預算執行間之賸餘或不足無法互相流用所致，已於民國 99 年度編列人事費預算時，除由主計處嚴格審核外，該局於正式編列時僅核定各校人事費之 9 成，俟各校實際有不足時再提出申請，較能改善因國高中人事費預算不能流用之問題，而避免流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之預算。

（五）各級學校部分財產列帳未盡落實，允應加強辦理有效控管。

該府為健全財產管理機關之內部管理，推動財產產籍管理電腦化，本室經運用該系統抽查學校財產管理情形，核有圍牆、球場、田徑場、操場、停車場…等土地改良物及升旗臺、大門、

牌樓（坊）、生態池、水井…等什項建築多未登載於不動產明細帳表達，其於預算列支之資本支出達數萬至百萬之間不等，與財產帳之列帳數額落差甚大，且因未登載帳表，對其移撥、減失、毀損、拆除或其他原因擬辦理減損者，而無報經核准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始得減除帳卡規定之適用，削減財產控管之機制，經通知會同財產主管機關妥予檢討改善，期使財產能嚴密管控更加完整表達財務運用結果，藉以提昇財務效能。據復：財政局已彙整抽查各單位民國 98 年度財產管理缺失函請各機關學校參照檢討改進，並將於財產檢核時加強列管土地改良物及什項建築之登載情形。

（六）極限運動設施維護管理允宜積極改善，以確保使用安全提昇設備效能。

運動器材及設備妥善之維護與管理，有助提昇器材使用效能及延長使用壽命。該府體育處辦理樹林體育場極限運動場新建、擴增設施及整建等工程，採購總金額 4,370 萬餘元，經查設施完成後維護管理情形，核有未針對各極限遊具設施制定詳細之檢查勾稽表，及未賡續辦理維護檢查作業，肇致部分設施損壞未能及時修護；未訂有各項遊具設施之維護管理作業準則及材料規範，造成維護管理無遵循之依據，影響財物使用效能等缺失，經通知研謀改善。據復：已針對各極限遊具設施制定詳細之檢查勾稽表，以利明確標示損壞狀況及位置，並賡續定期辦理維護檢查工作；將「國際極限運動場地器材規範」及需由專業技師辦理維護作業等規定納入日後辦理之極限運動場維護保養契約內，作為維護管理遵循之依據等改進措施。

（七）人工溼地生態教育推廣計畫允應整合相關資源並研訂支出規範，以提昇計畫效益。

該局為配合 300 公頃人工溼地建構案，規劃臺北縣人工溼地生態教育推廣計畫，並結合臺北縣環境教育中程計畫，積極推動溼地生態教育活動，執行期程自民國 96 至 98 年度，編列預算 1,540 萬元，核有溼地生態導覽解說志工資源未整合，難以進行規劃完備之培訓計畫，造成部分地區溼地解說員不足，影響推動成效；溼地遊學（學校）計畫與同為溼地導覽活動之其他計畫，因編列有講師鐘點費而列支解說員鐘點費，其對象包含以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為任務之臺北縣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借調教師、約僱人員與志工，且導覽時間均為上班時間，顯有流於消化編列之經費，經建請研究結合資訊之便利，建置導覽（解說）志工資源平台之可行性，使志工服務及需求單位媒合更能快速便捷，亦請審慎研擬計畫及經費概算並落實執行，積極研訂相關經費列支之規範，以提昇推廣環境教育計畫效益及財務效能。據復：已將全縣各區溼地推廣學校及縣府權責單位暨民間團體等志工資源網站、聯絡電話彙整成溼地解說資源表，張貼於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方便各團體申請導覽解說參考；另已訂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導覽解說費、講師費及顧問指導費編列及支領原則」及「臺北縣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志工團隊輔導管理計畫」作為計畫經費編列及支領之規範。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學校財產管理缺失頻仍，且對日新月異或政策改變而汰換之過時資訊等設備閒置未研擬因應對策，增加財產管理成本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執行推展全民運動業務，在活動預算編列、核銷作業、補助及管考制度等方面缺失，亟待研謀改善；（二）國民中學教師監考安排，未訂定相關監考原則之規範，致各校監考時數計算不一，而有增加經費支出之虞；（三）補助辦理計畫之規劃未完善及執行效益未評估，致未彰顯計畫目標；（四）建校各階段辦理時程未訂定控管機制及未建立相關統合督導單位，影響計畫推動，亟待檢討改進，提昇政府施政效能；（五）校舍興建規模評選確定後，任意變更建築物量體及空間需求，亦未積極辦理開工及變更設計事宜，肇致停工解約，嚴重影響計畫之推行；（六）促參案件辦理情形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提昇投資效益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臺北縣政府文化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主管包括臺北縣政府文化局，及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圖書館、淡水古蹟博物館等 6 個機關單位。主要掌理文化行政、藝術展演、藝文推廣、文化資產；陶瓷文物與資料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及陶瓷文化教育推廣；十三行文化相關文化資產與文化創意產業之展覽；博物館營運、發展規劃、行銷合作、社區推廣；各類圖書資訊與非書資料之典藏、供閱；淡水文化園區業務之研究企劃與執行、行銷策略擬定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辦理各項展覽活動、藝文活動補助、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圖書館閱讀推廣等重要施政計畫，已執行完成者 7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瑞芳四腳亭砲台、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公司田溪程氏古厝、臺陽礦業公司平溪招待所、深坑國小禮堂及樹林聖蹟亭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及臺北縣藝文中心暨臺北縣立圖書館整建計畫、林本源園邸夜間燈光景觀改善工程等施工中未完成；另安坑國民小學宿舍屋頂緊急修繕工程及淡水海關碼頭（護岸）修復工程等尚在規劃設計階段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 億 80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730 萬餘元，合計 2 億 4,5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451 萬餘元（58.89%），應收保留數 3,780 萬餘元（15.41%），主要係中央依計畫進度核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23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306 萬餘元（25.70%），主要係博物館因配合「藝遊博物館發票做慈善」活動致門票收入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6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91 萬餘元（75.79%），減免數 1,700 萬餘元（17.68%），主要係因計畫變更或合約終止，遭取消或減列補助款；應收保留數 628 萬餘元（6.53%），主要係中央政府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所致。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87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61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275 萬餘元、調整待遇準備 43 萬元，合計 10 億 5,8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8,623 萬餘元（74.27%），應付保留數 1 億 7,786 萬餘元（16.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6,410 萬餘元，預算賸餘 9,448 萬餘元（8.93%），主要係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用賸餘、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採購物品結餘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223 萬餘元（90.27%）；減免數 1,929 萬餘元（3.85%），主要係計畫合約終止經費賸餘及工程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944 萬餘元（5.88%），主要係新店獅仔頭山隘勇線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施工中未完成、中英日文導覽手冊—金光下山城再版案，尚待進行內容審核通過後辦理後續印製事宜，及淡水藝術大街整體規劃設計監造暨第一期工程未及完成結算核銷。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部分館、園實施免費入園方案影響歲入鉅額短收，未即時相對辦理追減預算之因應措施。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及所屬四個館及林本源園邸民國 96 年度至 97 年度使用規費收入一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之執行，除該局及臺北縣立黃金博物館外，餘 3 個館之各年度短收數占預算數之比率均超過 20%，而臺北縣立黃金博物館民國 97 年度短收數亦略為超過預算數之 20% 為 22.82%，短收情形嚴重且未有效解決；且民國 98 年度原編列預算數合計 8,035 萬元，審定決算合計數 2,359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5,675 萬餘元，約 70.64%（詳附表），主要係因該局於民國 98 年間，為響應政府消費券提振經濟方案，辦理「藝遊博物館發票做慈善」活動，自民國 98 年 1 月 18 日起至 98 年 12 月底止，持有當月份之任何金額發票或收據即可免費參觀該局所屬各館、園。惟該局對於前開減少收入重要政策之實施，未提出追減歲入預算，以覈實表達歲入短收情形，即時提供財政主管單位籌劃抵補，或檢討計畫執行必要性之優先順序，以配合提出歲出預算之調整，有欠妥適，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為降低其對縣庫之衝擊，已責成各博物館配合規劃各項衍生性商品、出版品之販（寄）售及各項體驗活動，藉以增加收入，惟未即時提出追

減歲入預算，已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民國 99 年度 4 館 1 園全面免門票措施時，刪除博物館門票歲入預算之編列，已覈實表達歲入減收之情形。

附表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暨所屬 96 至 98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 關 名 稱	年 度	預 算 數	審 定 決 算 數	審 定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合 計	96	10,498	7,645	- 2,852	27.17
	97	9,308	8,305	- 1,003	10.78
	98	8,035	2,359	- 5,675	70.64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96	876	913	+ 37	4.25
	97	770	904	+ 134	17.50
	98	720	163	- 556	77.30
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96	2,086	973	- 1,112	53.35
	97	1,745	1,383	- 361	20.73
	98	1,751	249	- 1,501	85.76
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	96	2,024	1,222	- 801	39.61
	97	1,774	1,109	- 664	37.45
	98	1,274	181	- 1,092	85.74
臺北縣立黃金博物館	96	3,073	3,139	+ 66	2.15
	97	2,900	3,561	+ 661	22.82
	98	2,670	1,507	- 1,162	43.54
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96	2,439	1,397	- 1,041	42.71
	97	2,119	1,345	- 773	36.49
	98	1,620	257	- 1,362	84.11

(二) 文化建設支出應付保留數比率偏高，允宜加強工程籌劃增進執行效率。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暨所屬近 3 年來（民國 96 至 98 年度）資本門之歲出經費，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6,699 萬餘元、3 億 6,836 萬餘元、2 億 8,908 萬餘元，而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9,483 萬餘元、2 億 7,078 萬餘元、1 億 4,881 萬餘元，占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56.79%、73.51%、51.48%，顯示保留比率偏高。另查截至民國 98 年度止，尚有瑞芳四腳亭砲台、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公司田溪程氏古厝、臺陽礦業公司平溪招待所等多項古蹟或歷史建築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仍在施工中尚未完成，均顯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宜依臺北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規定及早進行籌劃作業，以避免計畫進度落後致經費鉅額保留，經函請注意辦理。據復：資本門保留

數比例過高，係因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撥款比例分年編列預算，致規劃設計與實際工程執行常無法與年度預算相互配合；經多次向該會反應，該會已於民國 99 年度起補助案將依各階段作業之執行期程，就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等分別核定經費，落實計畫與預算密切配合；另該局興辦之工程，均擬訂實施計畫時程，於每月召開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情形以掌握工程進度並避免工程進度落後致經費鉅額保留情形發生。

（三）擴大內需方案活化金瓜石日式宿舍群計畫，相關配套作業仍未落實影響執行績效。

臺北縣立黃金博物館辦理民國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日式宿舍經營管理策略研擬暨規劃設計監造案 400 萬元及民國 98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金瓜石日式宿舍再利用修復工程計畫經費 1,000 萬元，係為活化金瓜石日式宿舍群，目標為提供住宿、展演場所，推動歷史建築保姆機制，民國 98 年度雖已完成規劃設計及辦理金光路 31&33 號修復工程，惟對於結案報告及後續修復工程補助計畫內所提之歷史建築保姆等經營策略，尚未著手進行相關培訓、收費等配套措施及規範，影響補助計畫實施績效，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目前金光路 31&33 號完工後之使用規劃以「非營利機構推廣文資活化體驗」作為經營方式之參考，進行研習活動或提供展演服務，此方案可降低使用門檻，增加參與民眾數，提高建物使用率，並達教育推廣之效；另申請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案時，由於提案時程急迫，確有溝通規劃未完善之處，該館將檢討日後提出補助案件，應審慎評估後方提出最適切方案。

（四）部分文化事業相關採購案件執行過程存有缺失，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辦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執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內「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臺閩地區古蹟保存維護計畫」，共補助 21 件採購案，補助總金額 1 億 8,116 萬餘元，經查其中 4 件採購作業情形，總決標金額 6,560 萬餘元，核有：契約未訂定後續維護或監測之履約機制；施工廠商提報整體施工計畫或品質計畫逾期；監造廠商未提送工作月報；現場全區欄杆與扶手接合處，僅以點焊焊接，未以滿焊方式施作、排水銅管與原結構體接合不良致漏水、設施說明牌施作厚度不足、A 棟補強立柱施做方式與圖說規定不符、所有新作門窗施作厚度不足等缺失，經通知該局妥處改善。據復：已將後續維護或監測之履約機制增訂於契約中，以確保執行品質。另有關施工廠商提報整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逾期；監造廠商未提送工作月報等屬於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疏失責任部分，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服務酬金及工程品管費；現場施作與圖說規定不符部分，已由施工廠商依圖說規定改善完成，經監造廠商確認無誤，嗣後並將加強督導及查核等改進措施。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臺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執行免費參觀博物館方案，事前成本效益評估有欠具體完善、考核機制未盡確實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古蹟之管理維護未盡周全，有待加強改進；（二）工程及後續營運所須經費龐大，未事先妥予評估財務可行性；（三）委託開發及量產商品未經妥適評估市場接受度等 3 項，業已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柒、臺北縣政府農業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主管包括臺北縣政府農業局、臺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及臺北縣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3 個機關單位，主要掌理全縣農地管理、農畜產推廣、林政管理、綠美化規劃，漁業行政、漁港管理，農民、漁民團體之輔導監督，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農村新風貌營造、農路之管理與維護及漁港與治山防洪工程，家畜傳染病之防治、檢驗、調查，動物藥品製造、供銷之管理，職業獸醫之監督指導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農路改善、治山防災、漁港船澳工程，農、漁民健康檢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查報與取締，家畜傳染病之防治，重要道路及風景區綠美化工程等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5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農業建設資源整合及效能提昇計畫，尚未完成期末審查；富基漁港公有土地招商開發暨履約管理、瑞芳鎮九份地區地層滑動緊急治理計畫及民國 98 年度八里地區綠美化改善等工程尚未完工予以保留；臺北縣金山鄉綠美化景觀改造計畫，俟公所檢據請款後核銷。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6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33 萬餘元，合計 8,8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40 萬餘元（81.41%），應收保留數 1,086 萬餘元（12.21%），主要係違反水土保持法之應收行政罰鍰收入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以及違反漁業法之罰鍰未繳催繳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2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67 萬餘元（6.38%），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中央未撥款及繳回賸餘款；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景氣低迷致審查費銳減；淡水第二漁港為提昇廠商借用場地舉辦活動之意願，奉准於民國 98 年 8 月至 99 年 12 月間免收場地使用費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8,4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785 萬餘元(63.85%)，減免數 1,946 萬餘元(10.55%)，主要係註銷補助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4,724 萬餘元(25.60%)，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及「漁港設施環境改善計畫」尚未撥款。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 億 4,303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6,589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12 萬餘元，合計 24 億 8,0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2,060 萬餘元(77.43%)，應付保留數 2 億 7,499 萬餘元(11.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9,5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8,466 萬餘元(11.48%)，主要係農漁業工程及管理業務經費賸餘及採購招標賸餘款；補助學校及公所綠美化工作經費賸餘；辦理道路、公園廣場、重點地區等綠美化維護管理工作經費賸餘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 億 3,1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718 萬餘元(66.03%)，減免數 3,765 萬餘元(5.96%)，主要係工程結餘款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7,697 萬餘元(28.01%)，主要係臺北地區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案拆遷整地工程，因地上物尚未清除影響工期；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改善工程及雙溪、貢寮鄉村地區風貌營造工程等尚未完工，予以保留；淡水第二漁港碼頭興建第二期工程，與廠商訴訟中而辦理保留。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臺北縣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業發展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紅火蟻防治計畫相關勞務工作尚未驗收核銷，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2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7 萬餘元，約 378.39%，主要係紅火蟻防治計畫相關勞務工作尚未驗收核銷，及未有符合本縣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對象，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富基漁港改建工程進度延宕其採購作業亦有缺失，亟待加強辦理及檢討改進。

舊有漁港改造成觀光漁港，有助於當地環境品質之提昇，亦能適時發揮提昇觀光旅遊人數及服務品質之功能。該局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契約金額 2 億 1,042 萬元，經查工程辦理過程，核有：未能切實控管工程辦理期程，造成完工遙遙無期；未積極辦理變更設計，

行政效率不彰；設計廠商規劃設計考量未臻周全，發生漏列工項、數量及設計錯誤，影響工程推動；部分工項重複編列；專業責任險投保期限不足等缺失，經函請妥處改善。據復：已檢討改進加強控管執行期程，並督促廠商積極趕工，預計於民國 99 年 12 月完工；目前變更設計資料大致已確認簽辦中；設計廠商疏失責任部分，已暫緩設計廠商之請款作業，並待相關問題釐清後再依合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完工垃圾清理及交屋清潔」等多項重複編列，已變更減帳；專業責任險投保期限不足部分，監造廠商已加保，嗣後並將加強控管及督導，以促廠商積極趕工等改進。

（二）植栽施作缺乏通報機制，允宜妥為建置以避免重複施工之不經濟情事。

該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將「花園城市」列為民國 9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主要在營造優美都市景觀，改造重要道路、風景區旁之郊區路段街景，廣植喬、灌木等，惟經查植栽之需求，多被動仰賴府內工務局、水利局及城鄉局等有關機關或各鄉鎮市公所之通報，一旦錯過相關機關施作工程期程，將有重複施工之不經濟情事，截至民國 99 年 4 月尚乏有通報機制，經函請允宜妥為建置。據復：今後將加強府內各機關橫向聯繫協調，於規劃階段即主動參與其設計，待各相關單位施建完成土木構造物後，再由該處辦理景觀植栽部分，或由該處協助其植栽景觀設計圖審查後，各設施單位自行辦理，不但可達到營造優美都市景觀之效果，更可避免重複施工之不經濟情事。

（三）超限利用解除列管後之土地現況，允宜加強追蹤以免再次發生超限利用。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5 條規定略以，山坡地超限利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第 35 條之規定處罰。經於「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考核」專案查核時，核有該局因土地筆數眾多，且須地政事務所指界、釐清地號等因素，故委託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清查解除列管後之山坡地利用情形，惟至民國 99 年 4 月僅三峽鎮公所回復清查情形，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委託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除坪林鄉公所因有執行疑義尚未回復，其餘業已於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前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並請公所就近加強巡查，若有違規使用，立即查報該局依法辦理。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應研議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預算執行比率偏低，應積極加強辦理；（二）應自

訂施政管制計畫，以有效落實年度施政管考作業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

拾捌、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係依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設置，主要掌理全縣工商發展輔導之重點業務，推動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輔導企業投資設廠、商圈規劃、商品標示、消費者保護及公用事業輔導管理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工商登記、中小企業輔導、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國際參與及產經交流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2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臺北縣協助產業清潔生產計畫、補助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及商圈改造計畫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招標未如預期影響辦理進度，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12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數 1 千萬元，合計預算數 1 億 7,1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4,336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6,204 萬餘元（36.23%），應收保留數 8,084 萬餘元（47.21%），主要係違反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與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執行中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4,28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836 萬餘元（16.56%），主要係新板橋車站特定區國際觀光旅館興建營運案，招商未如預期，權利金短收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6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20 萬餘元（79.66%）；減免數 920 萬餘元（10.60%），係臺電協助金結算賸餘款；應收保留數 846 萬餘元（9.74%），主要係違反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執行中。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7,0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82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3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3 億 1,9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676 萬餘元（67.86%），應付保留數 8,438 萬餘元（26.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29 萬餘元（5.73%），主要係新板橋車站特定區國際觀光旅館興建營運案，招商未如預期，及辦理鼓勵使用消費券消費行銷方案計畫變更等，致相關經費毋需支用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3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52 萬餘元（86.62%）；

減免數 468 萬餘元 (8.73%)，主要係工程發包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250 萬元 (4.65%)，係臺北縣林口知識產業園區聯合開發招商總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評估規劃作業中。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五股工業區委託開發興建案核有多項缺失，允應加強檢討改善。

臺北縣政府委託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開發五股工業區、興建五股工業區標準廠房暨員工住宅協議書案，核有下列待改進事項，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

1.開發資金待回收金額仍鉅，允宜妥謀有效改善措施：依據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送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開發資金調度及使用情形統計表，核有五股工業區第二批標準廠房開發案預估待回收金額高達 20 億 9,317 萬餘元。經查興建該批廠房共計可出售 150 戶，自民國 90 年公告租售迄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尚有 71 戶未完成出售（56 戶出租、15 戶為空戶），未完成出售顯係造成長期開發資金待收回之主要原因，允應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已積極研謀妥處，預計於民國 99 年 6 月底召開會議研商會計師查核作業及相關處理方案。

2.委辦公司編送表報查有不符情節，允應加強監督控管及審核作業：經查五股工業區第二批標準廠房民國 98 年 12 月開發資金調度及使用情形統計表，核有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編製統計表與所附明細表記載金額不符情形，如：累計利息支出差異 455 萬餘元、出售款利息收入差異 661 萬餘元，且未加審核即逕予存查，顯示編製及審核作業有欠周延妥適。據復：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資金統計報表編製有誤及欠缺嚴謹，業於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以北府經工字第 0990494461 號函要求應確實查核無誤再行檢送；爾後相關開發資金統計及資料，均會辦會計人員，並加強查核勾稽是否有核准列帳之依據。

3.廠區頻遭占用堆置貨物影響租售，允應注意防範並積極排除：依工業區委託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受託辦理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業務之公民營事業，應負責未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維護事宜。惟於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五股工業區第二批標準廠房甲棟 2-2、1-6 及乙棟 6-2 單元，遭同層廠商占用堆置貨物，顯不利後續租售；又類似情事業經本室於上（97）年度查核時已通知在案，後續改善作為未能防杜此等情形，請再行研謀改善。據復：已再次要求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善盡管理責任，另未來將不定期赴現場巡查，以防杜遭占用情事再發生。

4.檔案保存年限不足影響後續查考之需，允應衡酌案情妥為研訂：經查五股工業區、五股工業區第一批標準廠房及五股工業區第二批標準廠房等重大投資計畫，截至民國 98 年底相關收入與支出合計約 333 億 9,619 萬餘元，該局依臺北縣政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將有關檔案文件歸入檔號「03019-其他」，保存年限 3 年。惟查上開計畫自完工迄今最久者已逾 20 年未辦理

結算，如資料滅失恐不利嗣後查考，請衡酌案情研訂妥適之檔號及保存年限。據復：因疏漏將少數檔案分類錯誤並僅保存 3 年，自民國 99 年 5 月起已就本案涉及開發資金成本之檔案文件均保存 25 年，非涉開發資金成本之檔案文件保存 10 年，經常性之租購案件保存 3 年，以利資料保存及後續查考之需。

(二) 因公出國管制與考核作業未臻嚴謹，允應確實檢討改善。

該局辦理「魅力北縣·精彩無限」香港北縣週活動因公出國案件，核有下列缺失事項，經函請注意依規定檢討改善。

1. 專案出國未詳述事實理由並事前報經審核，允依規定注意辦理：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第 3 點規定，因公組團出國，其成員應力求精簡，並以業務直接有關之必要人員為限。經查該局辦理上開活動，實際出國人數共 18 人，已逾上述要點不得超過 7 人之規定，惟僅以簽稿會核單方式會辦各相關單位，未詳述事實理由且依該要點規定由審查小組詳予審核，核有未當。據復：因作業時程緊迫，故於簽核過程中，採行會簽縣府審查小組各成員單位之方式辦理，惟均事先簽奉縣長核准增加在案，爾後將注意依規定辦理。

2. 是否符合業務急需未予敘明具體明確內容，審核作業仍須待加強：經查本案之相關委外專業服務案，於民國 98 年度 6 月上旬簽辦，有關出國部分係另於 7 月底簽准續辦，其內容僅以非前年度可預先規劃之活動，屬臨時性計畫為由，是否符合業務急需未見敘明具體明確內容據以認定，其審核作業未切實依上開要點第 8 點覈實審理有欠嚴謹。據復：北縣即將升格為直轄市，此次組團訪問宣傳，雖屬臨時性規劃，但對於縣府與香港目前及未來的雙邊政經關係，極為重要，爾後將注意依規定辦理。

3. 出國報告未依限完成繳交主管機關，允應注意依規定辦理：經查本案經簽准部分成員行程變更後另赴上海進行公務事宜，惟未依規定在 1 個月內將活動情形、遭遇問題、所採應對方法及可供參考之資料或建議，向服務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送報告，核與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費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未合。據復：業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報告繳交，爾後將注意依規定辦理。

(三) 補助辦理公有零售市場閒置攤位計畫使用率偏低，允應研謀有效提昇。

該局辦理臺北縣公有零售市場閒置攤鋪位補助使用計畫，以提昇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率。經查現有 10 處公有零售市場計 218 攤閒置攤鋪位補助計畫，於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及 6 月 5 日公告辦理 2 次，申請期限至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止，經核定同意使用之公有市場攤鋪位僅 9 攤，占閒置攤鋪位僅 4.13%，閒置攤鋪位使用比率偏低，經函請加強研謀辦理。據復：主要係公所釋出之公有市場部分位於偏遠鄉鎮等因素，致民眾進駐意願不高，爾後辦理類此補助計畫

時將依前述分析原因，詳實評估民眾需求及執行計畫可行性，以達執行計畫成效。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拾玖、臺北縣政府社會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主管包括臺北縣政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社會救助金、臺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北縣立仁愛之家、臺北縣立八里愛心教養院及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單位，職掌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性騷擾防治，及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公益勸募、國民年金等相關業務推動事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低收入戶、老人、身障者等保險費用補助；辦理全縣社會救助事宜，提供基本經濟安全生活保障；兒童少年福利輔導、監督及管理；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強化老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體系；設置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7 項，仍須繼續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臺北縣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等補助款尚未撥付，擴大就業安心計畫待執行；臺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臺北縣政府交通局，執行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倍增計畫，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復康巴士服務案跨年度執行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5 億 1,6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7,042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8 億 8,7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億 5,238 萬餘元（116.11%），應收保留數 1,803 萬餘元（0.62%），主要係老人、兒童保護安置費待收繳等致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 33 億 7,04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8,316 萬餘元（16.73%），主要係向中央爭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補助調增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8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00 萬餘元（60.07%），減免數 101 萬餘元（3.58%），應收保留數 1,029 萬餘元（36.35%），主要係臺北縣政府社會局 97 年度老人、兒童保護安置費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4 億 1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6,974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6,695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07 億 3,7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萬元，審定實現數 89 億 733 萬餘元（82.95%），應付保留數 2 億 5,986 萬餘元（2.4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1 億 6,7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 億 7,073 萬餘元(14.63%)，主要係臺北縣政府社會局失業急難救助金業務執行未如預期、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暨一般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等相關支出減少；臺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救助業務執行未如預期，失業急難救助金負擔比率不同、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相關支出賸餘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6,9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 億 3,863 萬餘元(64.51%)，減免數 7,735 萬餘元(20.91%)，主要係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輕度身心障礙者等保險費賸餘，及考量以中和市公所復興綜合大樓 9 樓設置雙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搏節場地設備設施費用等所致；應付保留數 5,393 萬餘元(14.58%)，主要係臺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臺北縣政府交通局，執行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倍增計畫，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復康巴士服務案跨年度執行等致保留。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敬老愛心悠遊卡之申請及使用須知內容未臻周延，允應妥適研修制度規章。

臺北縣政府依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規定，訂有臺北縣敬老、愛心、愛心陪伴悠遊卡申請及使用須知，辦理補助縣轄內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搭乘公車、捷運等社會福利業務。該局及臺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本年度預算分別編列相關補助經費共 4 億 9,380 萬元，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98 年底累計支用數 4 億 4,207 萬餘元。經依該局提供民國 98 年 9 月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免費搭乘公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半價搭乘捷運」及民政局「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底前 3 年內設籍臺北縣人口死亡、戶籍遷出清冊」等電子檔案，運用電腦查核軟體 ACL 相互勾稽交叉比對結果，核有補助對象已死亡，惟仍使用乘車社會福利、以不同身分重複申辦悠遊卡等異常情事，顯示該申請及使用須知之訂定內容未臻周延，經建請適時研修制度規章，以強化內部管理，並查明妥處重複申辦悠遊卡情事。據復：將研議修訂制度規章，加強管控宣導，並對喪失資格者辦理強制停卡，及函請各公車業者與捷運站針對冒用票卡加強稽核管制。

(二) 辦理失業急難救濟墊付經費估列偏高，允應切掌就業市場動態覈實估算。

該局民國 98 年度辦理失業急難救濟業務，編列預算 1,077 萬餘元，嗣為因應全球性金融海嘯而申請墊付經費，經臺北縣議會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北縣議事二字第 0980001445 號函同意墊付 5 億 5,608 萬元，並如數辦理追加預算，惟迄年度結束僅墊付經費 44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5,159 萬餘元，占申請墊付經費 99.19%，主要係未充分掌握失業者人數等相關數據，並覈實估算所需經費所致，經函請確實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審慎進行內部控制及精算需求辦理追加減預算

作業，避免再有類似情事。

（三）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機制未臻周全，允應妥適處理。

該局為補助縣轄內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於本年度預算編列補助經費共 19 億 1,520 萬元，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98 年底累計支用數 16 億 3,404 萬餘元。經依該局提供之民國 98 年 9 月份「撥付予中央健康保險局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補助對象健保費清冊」、同年月農業局「撥付予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農、漁民及其眷屬健保費清冊」及民政局「截至 98 年 9 月底前 3 年內設籍臺北縣人口戶籍遷出清冊」等檔案，運用電腦查核軟體 ACL 相互勾稽交叉比對結果，核有補助對象戶籍已遷出仍列載於補助清冊、同時以不同身分列載於補助清冊等異常情形，控管機制欠佳，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嗣後將加強研擬相關因應控管機制。

（四）部分勸募捐款久未支用，允宜注意檢討妥處。

該局民國 98 年底平衡表「代辦經費」會計科目 280 分戶帳委辦代號 60002、60003、60004、60074 等，分別列有發生日期為民國 85 年 8 月 31 日、86 年 9 月 30 日、87 年 11 月 9 日及 90 年 10 月 8 日，有關賀伯、溫妮、瑞伯、芭比絲及納莉等颱風災害之捐款，合計 1,203 萬餘元，經調閱民國 98 年度代辦經費明細分類帳，尚無任何收支，核與公益勸募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有關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 3 年之規定不合，經函請儘速查明並積極循行政程序釋示處理依據，以善盡捐款管理職責暨適時結清帳務。據復：積極釐清中。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溢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1 項，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98 年度止尚未全數收回，仍須繼續追繳外，其餘（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調借予縣庫事宜，未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二）收支編列未平衡，影響專戶孳息收入；（三）縣庫調借款項未列帳控管；（四）收款收據未預先編號，出納備查簿填寫未完備等 4 項，經核業已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貳拾、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係依據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設置，主要職掌全縣衛生管理事項，包括健康管理、疾病管制、醫事管理、藥物食品管理、衛生企劃、心理衛生、長期照顧，及衛生檢驗與稽查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新住民健康篩檢、菸害防治、兒童醫療補助、長期照顧、心理衛生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疫苗採購作業尚未完成，及汐止市與新莊市衛生所等重建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4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7 萬餘元，合計 1 億 5,7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698 萬餘元（93.20%），應收保留數 1,296 萬餘元（8.23%），主要係受處分人尚未繳納罰鍰等致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99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24 萬餘元（1.43%），主要係加強稽查違規案件及辦理證照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0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37 萬餘元（22.91%）；減免數 1,155 萬餘元（14.41%），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屆滿 5 年仍未能實現，依規定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5,025 萬餘元（62.68%），主要係受處分人逾期未繳款，仍待繼續催繳，及貢寮鄉衛生所澳底醫療救護中心重建工程補助款按工程實際進度撥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9,7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89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0 萬元，合計 12 億 3,6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8,868 萬餘元（88.07%），應付保留數 4,339 萬餘元（3.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1 億 3,2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07 萬餘元（8.42%），主要係進用員額不足之人事費賸餘，及衛生所與新增補助業務之賸餘款等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3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80 萬餘元（95.86%），減免數 344 萬餘元（4.14%），主要係 H5N1 流感防疫經費賸餘，及人員考績晉級經費賸餘等無須保留。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主管僅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各附屬單位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基金，辦理公共衛生、門診醫療及一般體檢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門診醫療收入、住院醫療收入、衛生保健收入、其他醫療收入、藥品、衛材及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等 7 項，實施結果，有 2 項因中央健康保險局支付縣立醫院之 IC 卡品質勾稽補付、品質保證保留款補付及服務成本金額減少；及用藥量配合衛生所處方簽釋出及醫院門診人次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73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69 萬餘元，約 45.58%，主要係臺北縣立醫院結清以前年度應收未收健保款項轉列雜項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部分醫療保健計畫管考作業核有未盡事宜，允應加強辦理以促提昇績效。

1.分級列管之管考項目核有遺漏：按臺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要點第 6 點：「本府各機關應依據臺北縣議會審議結果，配合修正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經研考會彙編為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分送本府各機關據以實施。」惟該局民國 98 年度 48 項施政計畫中卻有 28 項未列管制，經函請注意改善。據復：已檢討辦理，並修正民國 99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項目。

2.部分計畫之分級列管作業未納入「計畫效益」目標：按臺北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所訂之年度作業計畫格式，其內容應納入計畫效益目標，以作為管考基準。惟該局部分作業計畫核有未納入計畫效益目標之情事，如民國 98 年度施政計畫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計畫，未納入「預計完成 800 對婚後孕前健康檢查」之計畫效益目標，經函請注意改進。據復：自行管制計畫業已簽准將計畫效益納入，並定期列管執行進度。

3.部分績效評量標準偏低，允宜覈實訂定以為客觀考核之依據：該局辦理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之「98 年度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試辦計畫」，其中依該計畫「縣市口腔黏膜健檢完成率」民國 98 年度填報之基礎值 16%，目標值 18%，實際值 166%，已逾目標值高達 8.22 倍，顯未覈實填報基礎值與目標值，肇使績效評量標準失真。又「基層醫師參與衛生局所主辦防疫保健活動之比率、試辦區域內社區醫療群跨年度連續執行的數目、自殺通報關懷率、依據核心任務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場次」等 4 項指標項目亦有類似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注意檢討改進，避免爾後類似情事發生。

(二)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收、清理、控管仍未盡周全，允應研謀改善措施。

該局民國 98 年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1,477 件，合計金額 5,225 萬餘元，其中逾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執行期限已不能移送執行之案件計有 327 件，合計金額 2,123 萬餘元；又應移送強制執行卻尚未移送者計有 392 件，顯示未積極辦理移送執行作業；另已取得債權憑證且未再移送執行之案件共有 308 件，均有待積極妥處。綜上，該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收、清理、控管作業未盡周全，經函請研擬改善措施並加強會計審核。據復：不能移送執行之案件將依規定辦理註銷結案；未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將於近期完成移送，並將追蹤其繳款情形；另債權憑證將每半年清查財產所得並移送強制執行。

(三) 菸品辨識標記訪查計畫執行量偏低，允宜妥適檢討提昇計畫效益。

該局辦理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之「98 年菸品辨識標記訪查計畫」略以：計畫總人

力需求數共 252 人，擬辦理菸品販售場所等 40,000 點之實地訪查監測等業務（換算平均每人實地訪查監測 158.73 點菸品販售場所）。查本縣辦理該計畫獲配 22 人，委辦經費 169 萬餘元，依前開平均數估計，應實地訪查監測 3,492 點菸品販售場所方能達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總體目標，惟該局所提報之工作計畫書卻估列實地訪查監測 500 點菸品販售場所，僅占前開估計數（3,492 點）之 14.31%，與獲配人數顯不相當，訂定計畫目標量顯屬偏低，無法呈現獲配人力資源效益，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該局針對目標數之訂定未臻完善，將檢討改進，避免爾後類似情事發生。

（四）長期照顧計畫護理或養護單位未有一致之服務規範，允宜檢討訂定。

該局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之機構喘息業務，編列預算 316 萬餘元，與 9 家護理或養護單位分別簽訂勞務採購契約，各契約內容相同且採取同一之補助標準。按其契約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略以：受委託單位於每月 5 日前檢附報表、服務清冊等相關資料請領服務費用。惟 9 家護理或養護單位所使用之報表（如護理紀錄），服務內容不盡一致，基於相同的補助標準，應具有一致之服務品質，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訂制式化之服務紀錄表單，並列入民國 99 年度契約內容規範。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一）所屬各衛生所 96 年度節約能源考評結果多屬執行不佳或自行檢討，節約能源成效尚待改善；（二）門診戒菸計畫收費未予統一、未依規定時限登錄、辦理人次偏低；（三）解繳縣庫所編預算數，實為醫療院所負擔經費之繳入，未符賸餘繳庫之實質等 3 項，仍待繼續改善，本室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其餘（一）山地離島地區保肝專案計畫允宜建立具體效益衡量指標，並加強宣導肝病防治觀念；（二）醫療儀器合作作業要點之規範，有欠完整、周全；（三）衛生所未逐月足額提列醫療折讓，有待改進等 3 項，經核業已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壹、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等 2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係全縣環境保護、公害防治、環保教育之宣導、防制空氣污染、改善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及生活環境與提昇生活品質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辦理環境永續發展計畫，加強機關及社區、民間組織等執行永續策略方案之行動力，共創縣政之永續發展；辦理低碳博覽會及低碳生活推廣計畫，宣導低碳觀念，推廣低碳運具、再生能源示範、低碳社區營造等，以打造全國第一座低碳城市；推動百萬縣民反髒污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執行垃圾費隨袋徵收推廣計畫，實現垃圾費計費之公平性，並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目標；淡水河流域水質提昇計畫，完成河川流域環境改善，營造水岸環境，提昇河川水質；運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加強固定、移動污染源及營建工地之管制及取締計畫，落實環境品質監測工作並適時蒐集資料分析、研判，減少空氣污染排放以維護環境品質等項目，未執行者 1 項，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樹林、八里焚化廠售電經費，及灰渣再利用委託處理經費，暨百萬縣民反髒污計畫等尚未結報；流域環境水質改善計畫之多功能河川曝氣設施合約跨年度，汰換老舊垃圾車補助計畫核定較遲，均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4,93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6,950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6 億 1,8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2,867 萬餘元（85.10%），應收保留數 2 億 4,645 萬餘元（9.4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7,51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4,370 萬餘元（5.49%），主要係因收支對列，歲入須配合歲出預算執行、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致隨水費徵收廢棄物處理費之收入減少、中央補助計畫核定經費減少等原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 億 3,3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243 萬餘元（84.77%），減免數 3,446 萬餘元（6.46%），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逾 5 年註銷保留而減免；應收保留數 4,680 萬餘元（8.77%），係尚未收繳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4 億 98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8,281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40 萬餘元，合計 36 億 9,4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1,365 萬餘元（73.46%），應付保留數 4 億 2,432 萬餘元（11.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3,7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5,607 萬餘元（15.05%），主要係執行委辦案件、挖土機等重機械養護，及垃圾減量致回饋金等經費節餘，暨中央補助款核定減少等原因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2 億 8,1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3,062 萬餘元（88.21%），減免數 5,000 萬餘元（3.90%），主要係工程結算、工程物價調整款、委辦計畫等賸餘而減免；應付保留數 1 億 111 萬餘元（7.89%），主要係大漢溪礮間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及人工

濕地等七處工程因試運轉及代操作，合約跨年度執行；八里下罟子衛生掩埋場多功能蓄水池改善工程，履約爭議尚待解決等，致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臺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環境保護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尚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53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 萬餘元，約 0.34%，主要係基金孳息未編預算，致實際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部分公共場所飲水抽驗作業未依規定辦理，檢驗結果亦未依限陳報列管。

1.部分場所水質抽驗未依規定執行，允應加強辦理：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98 年度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有關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管制乙項規定，應加強稽查各級學校、醫院、文教場（包括圖書館、文教中心、美術館等）、交通站（包括航空站、火車站、捷運車站）等公私場所設置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維護管理，飲用水設備水質抽驗項目以大腸桿菌群密度為主，亦可視狀況增加抽驗項目。惟經查抽驗作業實際執行情形，僅辦理臺北縣政府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縣屬高中、國中、國小及向社會局申請設立之養護中心等，至其他如醫院、文教場、交通站等均未辦理，核與前述規定未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改進。

2.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未依限陳報：前述管制計畫貳、計畫目標、二、達成目標之條件（十）規定，執行成果於次月 10 日前先行登錄於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系統，並按月（每月 15 日前）列印系統之「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公務統計報表，核章後一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經查民國 98 年度 2~12 等月份執行成果均未於次月 15 日前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與前述規定未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改進。

（二）新設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計畫全未執行，允應注意加強辦理。

該局主管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民國 98 度編列辦理新設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預算數 3,500 萬元，執行結果，預算數全數未動支。查本案須辦理事項含有先期作業及設計規劃暨工程等，於編列預算時有無加以考量，又先期作業及設計規劃於何時開始辦理，有無延宕辦理事情事，致造成工程無法於年度內發包施作，另將於何時完成發包施作，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係因第

一次辦理，未全盤考量站址選定及招標方式，已檢討改善。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分別為（一）臺北縣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依設置要點定期召開會議；（二）業務計畫執行效能仍待加強；（三）辦理中央補助建設經費設置環境資訊 LED 宣導看板，核有規劃欠周延、招標行政作業冗長、未符預計辦理期程等缺失；（四）宜加強資源回收之推動及督導；（五）有機廢棄物堆肥計畫之執行待加強；（六）未確實依照節能減碳措施規定辦理，宜儘速檢討改進；（七）建議依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將專業責任保險納入合約據以執行；（八）辦理巨額採購案件未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等缺失，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貳、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主管包括臺北縣政府工務局、臺北縣政府採購處、臺北縣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等 3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各項建築、工程之建照、施工、規劃設計、使用管理、公寓大廈管理、工程配合、道路養護、採購稽核、代辦採購、違章建築之勘查、認定及拆除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提昇生活品質、建立專業效率品質之採購環境；加強建築物使用管理等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北縣環快及東西快速道路建設計畫經費，俟營建署製據核銷；樹林市柑園二橋新建工程、新店安坑一號（安祥路至安坑交流道）工程等因尚在施工中而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7,279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 億 1,069 萬餘元，合計 20 億 6,2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9,713 萬餘元（72.60%），應收保留數 11 億 4,818 萬餘元（55.68%），主要係北縣環快及東西快速道路建設計畫，因尚待公所按清償計畫逐年撥入配合款而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 26 億 4,53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 億 8,321 萬餘元（28.28%），主要係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樹林市柑園二橋新建工程，及臺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五重溪段工程（第一標）等計畫型補助收入，因中央核定補助較晚，未及辦理追加歲入預算而超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2 億 1,6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9,032 萬餘元

(76.26%)，減免數 4 億 1,494 萬餘元 (18.72%)，主要係東鶯平交道北側立體交叉改善工程補助款，因政策改變，不再推動原方案而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1,127 萬餘元 (5.02%)，主要係板橋光復橋抬高工程依約施工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2 億 3,9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58 萬餘元，合計 62 億 6,5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 億 7,858 萬餘元 (63.50%)，應付數保留數 20 億 3,485 萬餘元 (32.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 億 1,3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5,174 萬餘元 (4.02%)，主要係環快新莊聯絡道銜接越堤便道工程經費，因中央補助款之編列方式改變而註銷。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1 億 3,5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億 9,087 萬餘元 (66.02%)；減免數 9 億 7,769 萬餘元 (19.04%)，主要係東鶯平交道北側立體交叉改善工程補助款，因政策改變，不再推動原方案而註銷，及新店安坑一號（安祥路至安坑交流道）路段用地費之節餘；應付保留數 7 億 6,701 萬餘元 (14.94%)，主要係板橋光復橋抬高工程，及北 85 線柑園橋至北二高橋下涵洞拓寬工程等施工中，須依合約期程付款而致保留。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臺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 1 項，計分別辦理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教育及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研究發展等 3 項工作，實施結果，有 1 項計畫因參加無障礙培訓講習人數較少，致未達成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仍請各機關先自行編列預算支應，計劃未執行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9 萬餘元，主要係請各機關自行編列改善經費，及撙節各項費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委外辦理路平專案允宜落實查驗督導，以提昇路面品質維護用路安全。

該局民國 98 年度斥資 5,903 萬餘元委外辦理臺北縣 131 條道路維修，經查本專案查驗督導及巡察工作，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1.部分道路全年度未辦理查驗督導及巡查工作：據該局提供民國 98 年 4 月至 99 年 3 月份每

月查驗巡查路段情形紀錄表統計結果，計有 52 條道路（占全部道路 4 成）未辦理查驗督導及巡查，另就所辦理查驗之月份查核結果，核有民國 98 年 4 月，全月份未辦理查驗督導工作。據復：就查驗月份而言，尚有改正之處，爾後將督請監造單位確實執行查驗工作，亦將增加不定期查驗次數。

2.雨量偏多之月份未注意加強查驗督導：台灣地處副熱帶，雨量集中在夏季，雨量之集中度往往影響路面品質，惟該局查驗工作未掌握重點，如民國 98 年 7 月份係多雨之月份，全縣僅 6 條道路辦理查驗，而民國 99 年 3 月份為雨量較少之月份，卻查驗 68 條道路，經函請檢討並妥為規劃。據復：於雨季或大雨過後，請各區承辦人員增加查驗次數，以達本縣鄉道通行之平整性。

3.查驗缺失宜檢討列入嗣後道路施工之參考：經查督導紀錄，核有轄區坑洞發生而廠商未依約修復情形，惟經該局查處結果，僅依約扣款，而未檢討並列入嗣後道路施工之參考，經函請檢討。據復：於檢討後發現，直接以熱拌瀝青修補方式填補坑洞之成效不彰，將於民國 99 年度路平專案契約，修正坑洞之修補方式。

（二）歲出預算保留比例偏高，各項工程之進度管制作業允應加強。

該局民國 98 年度歲出預算數 60 億 6,59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實現數 38 億 1,46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0 億 2,947 萬餘元，賸餘數 2 億 2,187 萬餘元；以前年度轉入數 51 億 2,94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實現數 33 億 8,917 萬餘元，未結清數 7 億 6,279 萬餘元，減免數 9 億 7,745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占歲出預算數 33.46%，保留之比例偏高，經查保留原因，主要係「交通工程及管理業務」計畫，因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而致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惟凸顯各項工程之進度管制作業，尚待加強，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將對於進行之工程案件掌控承商各工項施作進度及品質，要求如期完成，另依契約內容及工程進度撥款，以免年度保留數過高。爾後該局辦理類似案件時將在規劃設計階段加強與民眾溝通，俾利減低執行階段時之陳情抗爭，該局嗣後將檢討工程進度合理性並參考市場價格及詳實審查以提高後續工程之執行率。

（三）違建拆除雇工、租械預算允宜覈實編列，以符龐大業務需求。

臺北縣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為辦理拆除業務，編列委辦費 4,000 萬元，以供拆除妨礙市容及安全之廣告招牌、違建等租械、雇工、廢料清運相關費用之需，執行結果，截至查核日止實支數共 3,562 萬餘元，據該隊估計，全年度應可全數執行完畢，惟查本年度截至查核日止，辦理違建查報數共 9,727 件，違建拆除數共 7,944 件，已查報未拆除數 1,783 件，另據所提供自民國 78 年以來之查報拆除數量統計表，累計違建查報數及拆除數分為 296,158 件及 145,347 件，累計已查報未拆除數 150,811 件，顯示已查報未拆除數之成長速度，極為迅速，惟雇工租械預算卻未相對成長，以因應業務實際要求。經函請妥適編列預算，以符實際。據復：近期將視違建執行

拆除情形調整增加編列年度預算。

（四）辦理橋梁管理維護作業仍須加強，以提昇民眾通行安全。

橋梁為道路系統之重要結構，一旦損毀對於交通運輸及道路使用者，將造成莫大影響。臺北縣政府轄管橋梁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計有 1,024 座，其中有 40 座老舊及受損橋梁，該局納入「民國 97 至 98 年度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辦理維修補強，計發包 4 件採購標案，決標總金額 4,791 萬餘元，經抽查其中 2 件採購及執行橋梁管理維護作業情形，核有：橋梁養護重大天然災害之緊急應變及災害後之檢測與維修程序，未臻完善；「平溪鄉民生橋」、「汐止市樟樹大橋」等 170 座橋梁超過 2 年未辦理定期檢測；「縣市政府老舊橋梁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經費結餘款未繳還原補助機關；橋梁維修工作，未依據檢測成果依序辦理；部分橋梁未依規定列帳管理及將異動情形登記；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資料重複；監造廠商工作月報提送逾期；廠商提報整體施工計畫及整體品質計畫逾期；監工日報表數量記載缺漏等缺失，經通知妥處改善。據復：將參酌交通部頒訂之「公路養護手冊」內容相關規定，研訂適合之災害緊急應變機制，俾利橋梁管理維護作業；日後將針對超過 2 年未辦理定期檢測之橋梁要求檢測公司務必先行辦理檢測；爾後將依橋梁維修之優先順序辦理相關維護工作；將儘速依規定辦理財產增加（減損）異動帳、卡登記列管；及刪除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內鄉鎮市公所重複登載之橋梁名稱。另有關工作月報提送逾期等屬於設計監造或施工廠商疏失部分，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服務酬金及工程款，嗣後並將加強廠商之履約控管，避免相同缺失再發生等改進措施。

（五）寬頻管道建設執行情形存有多項缺失，允應積極改善以提昇設施效能。

臺北縣政府為加速寬頻網路建設，提供用戶所需之更高頻寬服務，分別自民國 94 年至 98 年接受內政部營建署「新十大建設－行動 M 臺灣計畫」補助寬頻管道之建置，計畫總經費 1 億 1,290 萬餘元，建置地點為三重市、土城市、中和市、三峽鎮及林口鄉等 5 處，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建置完成管道（小管）長度 23 公里，總佈纜長度為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尚未訂定完成，肇致已完工之寬頻管道，業者無法源進駐租用，造成閒置；寬頻管道定期巡察維護機制未落實執行；寬頻管道工程完工驗收後，未辦理財產列帳；補助經費賸餘款，迄未繳回；寬頻管道工程督導考核情形未盡周延；廠商施工履約過程未盡周全（如：預拌混凝土品質檢（試）驗頻率不足；部分工項估驗計價超估等）等缺失，經通知妥處。據復：將儘速完成法規審查作業，俟制定完成後即將管理維護辦法公布施行，並邀請業者儘速進駐租用；寬頻管道定期巡察機制已納入管理維護手冊，並通知轄管相關公所依式落實執行定期巡察維護；已通知轄管相關公所將已完工寬頻管道依規定設置財產帳卡登記並列管；將每月召開寬頻管道執行檢討會議，期使完工之寬頻管道早日使用，並加強辦理督導考核等改進；

另屬於廠商施工履約過程未盡周全部分，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服務酬金及工程款。

（六）巨額工程採購之物價調整作業有欠周延，允宜妥適檢討改進。

近年來營建材料價格變動劇烈，除造成營造業主要成本相對提高，營運困難及一再向政府爭取補貼之窘境外，亦嚴重影響公共建設之推動。經抽查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局及臺北縣立頭前國民中學等機關學校辦理在建巨額工程（金額 2 億元以上者）採購案共 6 件（工務局 3 件、水利局 2 件、臺北縣立頭前國民中學 1 件），契約總金額 16 億 1,015 萬餘元，其營建物價調整作業情形，核有：完成工項計算之物價調整款與實際不相符（水利局 1 件、臺北縣立頭前國民中學 1 件）；計算跨月份物價調整款之直接工程費劃分方式與施工進度不合（工務局 1 件）；物價指數調整之計算基期月份前後不一致（水利局 1 件）；未依歷次法令修訂內容訂定物價調整門檻（工務局 1 件）等缺失，經函請相關機關學校妥適檢討改善。據復：相關缺失已檢討研擬措施改善，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情事；另未依實際完成工項數量計算物價調整款、計算跨月份物價調整款之直接工程費劃分方式與施工進度不合等，已檢討扣回物價調整款。

（七）採購作業頻有相同性缺失，亟須督促檢討避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臺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經本室稽察發現執行與契約章則及相關規定不符，各機關學校未落實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廠商疏失責任，於民國 97 及 98 年度，經通知依約妥處而扣減（繳）設計監造廠商服務酬金及施工廠商工程款共 88 件、金額 1,389 萬餘元，綜合其缺失核有：1.規劃設計階段－規劃設計不當、設計數量錯誤或浮算、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程提送相關資料。2.工程履約階段－品管作業未落實、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程提送相關資料、監造不周、品管及監造人員出勤欠當。3.估驗計價階段－估驗計價作業未臻覈實、委託技術服務費計算方式失當等相同性缺失，經通知允宜督促檢討改進，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應付保留數偏高，或部分項目執行進度偏低，允請注意加強辦理之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底價訂定未臻覈實，且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未依規定適時檢討底價合理性，尚待檢討改進，以健全採購制度；（二）土石方運棄數量計算標準不一致，衍生履約爭議，允宜檢討改進，提昇採購品質；（三）採購案件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進，增進採購效能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相關改進措施持續改善中。

貳拾叁、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主管包括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各機關等 2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維護全縣警備治安工作、保安民防、協助偵查犯罪、交通秩序管理、違警處分、戶口查察、風化管制、婦幼安全維護、預防少年犯罪、外事處理等警衛實施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提昇員警偵防能力，持續動員警力加強各項勤務部署，全面落實治安工作及犯罪偵防措施、加強檢肅流氓幫派，打擊組織犯罪、警政設備科技化，改善警用應勤裝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 97 年度考績尚未審定，須俟核定後轉正；設置數位式影像遠控系統、及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新建工程等案，履約期間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8,0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51 萬元，合計 23 億 9,2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8,053 萬餘元（74.43%），應收保留數 2 億 5,704 萬餘元（10.74%），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3,75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5,477 萬餘元（14.83%），主要係民眾違規停車，移置拖吊場之移置費收入、及交通違規事件予以罰鍰處分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0 億 2,6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39 萬餘元（8.91%），減免數 30 萬餘元（0.02%），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列帳已逾 5 年，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予以免列；應收保留數 9 億 3,454 萬餘元（91.07%），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8 億 7,044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5,64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4 萬餘元，合計 108 億 1,4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 億 2,231 萬餘元（85.28%），應付保留數 4 億 8,152 萬餘元（4.4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7 億 3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1,053 萬餘元（10.27%），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業務費撙節支用結餘；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辦公廳舍價購成屋及設備案未予執行經費毋須支用；警用行動載具購置計畫案等結餘款。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 億 6,7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58 萬餘元（52.57

％)，減免數 3,932 萬餘元（5.12％），主要係建構治安防護網監視錄影系統維護費案等，執行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2,488 萬餘元（42.31％），主要係數位式影像遠端監視系統，履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4 月 10 日；購置警用機車 M 化衛星定位系統 PDA 電子巡邏派遣監控系統等相關設備費案，因多次驗收尚未合格，目前仍調解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委外辦理交通違規案件之資料處理執行作業欠周，允宜落實研謀改善。

該局於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與匯晟有限公司簽訂交通違規案件採證暨舉發作業資料處理委託服務合約書，將交通違規案件資料處理採委外方式，以節省人力，作為提昇治安及交通執法警力。經查相關作業核有缺失如次，經函請依法查明妥適處理。

1.未依合約規定將違規資料匯入機關系統，有待整合運作：依上開合約第 1 條規定，包含標的名稱項目、數量、單價及作業種類，其中標的單價，無論 A 類、B 類、C 類、D 類、E 類等作業類別，均約定需傳送建檔資料（將違規資料匯入機關系統供績效統計使用）。經向該局下載有關違規案件入案資料之電子檔案，惟所需檔案均需透過資料處理廠商—高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據稱因該局資料庫並無是項檔案，且依合約規定估驗標的為違規案件入案資料電子檔、影像光碟媒體，亦未能依上開規定辦理。據復：資料匯入依合約持續辦理，惟攔停舉發與逕行舉發作業系統分屬 2 家不同廠商，相關欄位不盡相同，故電腦作業系統無法辨識，為改進缺失，將於民國 99 年度起整合電腦作業系統，原置放於委外公司之電子資料影像媒體光碟已收回保管。

2.違規案件通知第 1 次郵寄即辦理寄存送達，核無辦理之依據：依上開合約書標的單價，作業項目分為公示送達類、寄存送達類案件。經查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自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起第 1 次郵寄即辦理寄存送達，據簽辦說明係為符合法定送達程序。惟查合約未規範第 1 次郵寄即辦理寄存送達，且並非每一件交通違規案件，均需辦理寄存送達，核無辦理之依據。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送達，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以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辦理道路交通管理文書寄送作業實施計畫」，辦理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寄達作業。

（二）交通違規案件未依時限辦理移送或舉發單遺失，允宜加強監督管理考核。

依該局提供民國 98 年 1 至 8 月份交通違規舉發案件資料檔案，經勾稽結果，核有：1.匯入檔案日期與違規日期相距 60 天以上者 1,245 件，顯有已逾移送期限之無效案件；2.攔停舉發違規案件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不足法定期限 15 日者 21,171 件，逾 15 日以上者 40,574 件之異常案件，核與規定不符；3.逕行舉發違規案件，採證照片自違反行為之日起逾 1 個月完成認證案件 8,663 件；4.間有舉發單領用後遺失情事。據復：1.已請各分局清查並嚴格要求針對採證之逕行舉發案件，應確實照規定期限辦理移送；2.已訂定逐級審核機制，由各舉發單位主管初步審核基本填單

情形、定期舉辦講習且於各項勤教時加強宣導，爾後將辦理定期檢核，並已於二代交通執法系統中增列輸入異常警示功能；3.已持續要求各單位於辦理逕行舉發作業時，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移送作業；4.對涉有疏失之員警依規定核定申誡處分。

（三）鉅額應收行政罰鍰未依規定辦理保留或清理，亟待強化管控及清理機制。

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該局保留歲入預算應收未收交通違規罰鍰金額，其中屬民國 96 年至 98 年度部分，為 3 億 151 萬餘元、3 億 7,224 萬餘元、2 億 5,704 萬餘元，未收繳金額頗鉅，其相關執行作業，核有下列缺失如次，經函請檢討改善：

1.交通罰鍰未依規定辦理保留，核與規定有違：依據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第 69 條至第 84 條由警察機關處罰。」該局對相關交通罰鍰收繳應予編列歲入預算據以執行，迄年度終了，尚未收繳之罰鍰應依規定辦理保留。經查截至民國 98 年底應收最低罰款金額（第 69 至 84 條部分）未依規定申請歲入保留事宜，經本室通知修正歲入類決算，增列應收數 1 億 2,971 萬餘元，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收支管理，亟待檢討改進。

2.積案清理績效欠佳及裁決移送未能及時，有待加強改進：該局所屬各機關辦理交通違規積案清理，核有部分分局清理戶數占交通違規大戶數筆數顯有偏低；未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之 3 個月內，逕行裁決；未積極辦理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事項。據復：已函請各分局對於累積達 10 件以上之違規大戶，加速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嗣後依規定期限開立裁決書寄達被通知人，並催繳結案，另將按月檢討執行成效；及已加強辦理每月統計各分局上月移送強制執行情形並即時檢討。

（四）警政辦公廳舍工程品質管理間有欠佳，允宜加強監造以期提昇施作品質。

該局辦理「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暨交通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7,315 萬元，經查該工程品管作業情形，核有：部分鋼筋續接器材質強度試驗送往未經 TAF 認證合格機構辦理；監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送工作月報、專業責任險保期及投保事項不足；監工日報填寫內容缺漏不完整；施工進度落後；現場樓梯版預留鋼筋間距過大、樓版配筋支數不足、部分樑筋綁紮位置偏離、部分樑筋與主筋未以鐵絲綁紮固定、樓版部分角隅補強筋施作長度不足、樓版開口補強筋未施作、牆筋施作號數不足、樓梯版筋未錨定等缺失，經通知該局妥處改善。據復：鋼筋續接器已檢討重新取樣送往有 TAF 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試驗符合規定；專業責任險保期及投保事項不足部分，監造廠商已加保；監造廠商未填寫工作月報及監工日報填寫內容缺漏不完整等屬於監造廠商疏失責任部分，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服務酬金；施作進度落後部分，已督促承商積極趕工；現場施作與圖說規定不符部分，承商已依圖說規定改善完成，並經監造廠商確認無

誤，嗣後並將加強督導等改進措施。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一) 勤務指揮中心人員之編組配置，部分未達規定之下限；(二) 預算分配及會計帳務業務，權責處理宜一致；(三) 監視器損壞待修時間過長，維修機制待加強，經核業已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貳拾肆、臺北縣政府水利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主管包括臺北縣政府水利局、臺北縣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等 2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係管理臺北縣防洪設施、推動排水、污水建設及整頓河岸親水空間；適時擴建河濱公園並結合市街及市區排水道、自行車道；河川高灘地綠地整建工程及設施維護管理、使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主要包括加速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提昇民眾用水環境及品質；污水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改善河川污染現況，提昇生活環境品質；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改善水患淹水情形，增進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抽水站現況資料調查與更新，提高抽水站之可靠性，提昇整體效率；加強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以改善河川及海洋水質；改善縣轄河川及排水設施，減少災害產生，提昇排水環境及品質；縣轄水防道路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全縣雨水下水道系統資料縱走調查、地理資訊系統調查，加速工作效能，提昇服務品質；水利建造物檢查，確保運作正常與安全無虞，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持續維護高灘地園區環境，提供縣民更加寬廣豐富之遊憩及親水空間；辦理河濱公園新建整建與設施維護修繕，及自行車道相關運動設施建設、維護與車道改善，暨人工濕地建置、新店溪流域現地處理計畫，配合截流計畫，有效改善河川水質，及瓦礫溝整治計畫等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1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5 項，其中未執行完成者，主要係臺北縣板橋市浦仔溝水質整體改善及中港大排穿越中華路/中原路五孔箱涵改建橋梁暨中港大排污染改善及河廊環境營造等工程尚在施工中，工期跨年度；二重疏洪道大臺北都會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及高灘地設施維護修繕工程，尚在施工中等尚未完成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1,10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8,629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31 億

9,7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數 128 萬元，審定實現數 29 億 7,282 萬餘元（92.98%），應收保留數 2 億 6,758 萬餘元（8.37%），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政府依工程進度核撥補助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 億 4,04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303 萬餘元（1.35%）。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 億 9,1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8,567 萬餘元（79.26%），減免（註銷）數 6,748 萬餘元（6.81%），應收保留數 1 億 3,803 萬餘元（13.9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辦理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方式處理淡水等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補助單位正審核中尚未撥款，仍待執行；及易淹水地區用地徵收尚未辦理完妥，部分款項尚未撥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4 億 4,93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 億 6,059 萬餘元，合計 74 億 9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 億 1,812 萬餘元（69.07%），應付保留數 21 億 3,954 萬餘元（28.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2 億 5,7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223 萬餘元（2.05%），主要係八里污水處理廠營管費用，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申請民國 98 年度經費分攤後之節餘數，及依業務需要搏節開支，暨人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等原因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0 億 9,4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4 億 2,867 萬餘元（68.21%），減免數 1 億 1,613 萬餘元（5.54%），主要係工程委託技術服務結案及工程款賸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4,974 萬餘元（26.25%），主要係部分工程尚未完成及用地徵收作業未辦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覈實辦理保留，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能力亦須加強。

1.尚未收取之行政罰鍰，漏辦理保留：依據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經查該局辦理民國 98 年度違反水利法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作業，漏未辦理保留計 9 件，金額 128 萬元，經通知應如數增列民國 98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應收數，並請檢討改善。據復：同意如數修正增列應收數，並檢討改善保留作業。

2.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比率持續偏高，允宜檢討並提昇預算執行能力：該局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64 億 2,079 萬餘元，較預算數 65 億 2,934 萬餘元，減少 1 億 854 萬餘元，約減 1.66%，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暨分攤八里污水處理廠營管費用結餘款所致。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8 億 776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27.69%，其中資本門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7 億 4,460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57 億 3,160 萬餘元之比率為

30.44%，比率仍居高不下，究其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因管線或用地問題無法順利解決、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予以保留所致，未能及時發揮財務效能，難免影響施政績效。經函請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積極檢討改善，加強預算執行效能及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促使預算編列與計畫業務執行進度相配合，而提昇執行能力，增進財務效能。據復：將積極檢討各項計畫執行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以提昇預算執行績效及施政品質。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比率欠佳，允應注意檢討改進：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4 億 1,302 萬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8 億 8,912 萬餘元，占轉入數 62.92%，未結清數 4 億 6,370 萬餘元，占轉入數 32.82%，保留數仍偏高，顯示計畫之實施與預算執行進度未能密切配合，不僅使有限資源未能及時發揮效益，更排擠以後年度工作計畫之實施時程，經函請該局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積極檢討各計畫執行落後原因及研提改進措施，以提昇預算執行績效及施政品質。

(二) 辦理補助簡易自來水設施業務核有未盡事宜，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1.未覈實查考過去裝置資料及財產使用年限，即逕予補助：行政院主計處財產分類明細表機械及設備分類明細表第 30 目，規範自來水（公共給水）機械設備之自來水管最低使用年限至少 10 年。惟查有部分補助未達最低使用年限，僅以「……，本次老舊管線改善案近年內未接受補助。」為由，同意辦理該補助案件，相關作業有欠周妥。經建請積極統整歷年辦理之簡易自來水設施補助案件，建立完善資料庫，作為補助案件審核之準據。據復：將加強考核使用年限，作為下次補助審核依據。

2.違反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計畫規範，允請檢討政府全額負擔經費之妥適性：「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補助作業及管考要點」第 8 點規定，住戶應配合部分工程經費比率，其意旨係期藉由地區住戶負擔部分工程費用之方式，提昇其對簡易自來水設施後續管理之責任心。惟查辦理之三峽鎮安坑里簡易自來水工程案，卻違反前開計畫意旨，將住戶負擔之工程費用全額由縣府負擔，有欠周妥。經函請檢討簡易自來水設施工程經費全額由政府負擔之妥適性。據復：爾後將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補助作業及管考要點」分配補助比例。

3.未督促各公所妥善列帳管理，核與相關規定不符：臺北縣政府轄區內簡易自來水設施係多由該府所屬水利局撥付款項補助公所興建，依臺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本自治條例所稱縣有財產，係指本縣現有及其他合法取得之財產。……」屬縣有財產。查近 5 年（民國 94 年至 98 年）補助簡易自來水設施經費金額龐鉅。然受補助之公所均未列帳管理簡易自來水設施（三峽鎮、萬里鄉、金山鄉、平溪鄉、三芝鄉等公所）。撥付鉅額補助款，卻未注意各公所後續列帳及管理情形，有欠周妥。經函請儘速輔導各公所全面清查歷年補助案件，登帳列管，以

維護權益。據復：已訂定補助興辦簡易自來水工程設備清冊一式，並輔導公所依照清冊格式列冊管理。

（三）雨水下水道興建及疏濬允宜積極辦理，以及時發揮汛期排水功能。

為改善臺北縣雨水下水道排水問題，以提昇縣民居住生活品質，該局籌措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及疏濬，民國 98 年度含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共編列預算 13 億 3,793 萬餘元。經查其雨水下水道興建及疏濬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地區下水道疏濬未妥善規劃辦理時程致執行進度落後，未於汛期前完成，減低下水道使用功能；現行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維護管理考核執掌規章未隨臺北縣政府組織架構之調整而修正，肇致權責混淆；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採用之地文及降雨資料過於老舊未更新，無法因應近年氣候異常所造成地表逕流量大增情形等缺失，經函請妥處。據復：將督促所屬各公所提前辦理疏濬前置作業，並加強監督控管各疏濬作業執行進度，避免造成工期延宕，以提昇下水道使用功能；為統一轄管雨水下水道之維護管理權責，及因應臺北縣政府民國 100 年升格為直轄市，將配合修正相關維護管理法令規章，以符實情；已就各區域發展情形辦理現況調查並蒐集易淹水地區水文資料，排定計畫分年編列經費辦理重新規劃更新資料等改進措施。

（四）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補助採購作業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

近年我國經濟成長高度依賴出口，在國外需求急遽萎縮下，提振內需是維持國內經濟成長之必要手段。該局民國 98 年度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污水下水道計畫，補助經費共計 6 億 4,516 萬餘元。經查其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污水下水道工程制式契約範本「施工補充說明書」規定承商提送之相關資料（如：鑽探報告、勞工安全衛生計畫書及申請道路挖掘資料、施工細部圖等）辦理時程，未訂定提送逾期罰則，衍生履約執行爭議；污水下水道工程，部分施工地點位於道路沿線，施工中刨除路面舊有瀝青混凝土粒料，屬可再利用物料，以廢棄物方式處理，除造成資源浪費外，亦未依規定將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以折減工程成本；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履約過程未臻周全（如：交通維持計畫補助費、工程品管作業費等涉有重複編列等）等缺失，經函請妥處中。

（五）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工程採購間有缺失，亟須檢討改善。

該局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項下塔寮坑溪區域排水改善工程計畫，中央核列補助金額 8 億 4,604 萬餘元，決標採購案計 9 件，經查其中 4 件之採購作業情形，決標總金額 3 億 1,324 萬餘元，核有：監造計畫提報逾期；部分星期六、日未依規定派員監造；監工日報填寫內容缺漏不完整；環保清潔費重複編列；施工數量估算錯誤等缺失，經函請妥處改善。據復：監造計畫提報逾期、部分星期六、日未依規定派員監造、監工日報填寫內容缺漏不完整

及環保清潔費重複編列、施工數量估算錯誤等屬於設計監造廠商疏失責任部分，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服務酬金，另已檢討扣回工程款，嗣後並將強化設計監造廠商履約控管，以提昇採購品質等改進措施。

（六）污水截流設施及連絡管等工程計畫進度延宕，允應注意規劃加強辦理。

臺北縣政府為改善大漢溪、淡水河及基隆河系水質，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辦理之「臺北縣污水截流設施及連絡管等相關工程」計畫案，原內容預計設置華江、新海、土城、五股、草濫溪等五座截流站，及二重抽水站截流連絡管等相關工程，總經費預算 2.64 億元，據該府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提該計畫案，主要係考量污水下水道接管施工費時較久，爰擬設置截流設施，將污水輸送至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早日改善河川水質。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實際執行結果（該府水利局為執行單位），僅完成其中二重抽水站截流管工程設計監造服務工作，草濫溪現地處理工程細部設計工作。其餘華江、新海、土城、五股、草濫溪等 5 座截流站及水肥投入站之設計監造工作，因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容量限制，致暫緩設置，較原預定民國 97 年底完成之期程落後，整體計畫延宕 4 年餘，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影響國家整體資源配置及政策目標之達成，經函請注意加強公共建設先期規劃，有效提昇行政效能。據復：嗣後將注意加強公共建設先期規劃作業。

（七）核發工程績效獎金允應訂定發放評估原則、指標及標準，以為作業依循。

依據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第 7 點規定：「各機關應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前項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單位或個人工作績效評估標準及其他發給規定，由各機關訂定。」經查該局於核發民國 97 年度工程績效獎金時，仍未訂定個人工作績效評估原則、指標及標準，經函請儘速研究訂定，以為審酌個人工作績效發給單位績效獎金及個人績效獎金之依據。據復：已召開會議研討訂定中。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分別為（一）未編製水利建造物安全維護手冊；（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專案小組未持續運作，發揮積極功能；（三）未積極收取河川公地使用費；（四）辦理河濱公園場地借用及高灘地綠美化設施場所認養作業，核未依規定收取保證金、評定標準不一等缺失；（五）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辦理情形，仍需檢討改進，提昇執行效能；（六）自行車道興建與維護管理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進，以提昇自行車用路品質與安全；（七）檔案管理作業，核有欠缺門禁及未落實門禁管制作業暨公

文收納櫃鎖匙毀損未及時辦理更換等缺失，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伍、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係依據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設置，職掌交通政策擬訂與推動、停車政策之核定、軌道運輸之路廊規劃、財務評估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交通設施規劃管理、大眾運輸業管理、交通管制設施維護、道安管理、交通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完成者1項，尚待執行者1項，主要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因機電標流標影響後續相關設計作業進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建設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11億720萬餘元，經追加預算445萬餘元，合計11億1,16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2,406萬餘元，審定實現數5億8,857萬餘元（52.94%），應收保留數5億5,301萬餘元（49.75%），主要係中央補助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按工程實際進度撥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11億4,158萬餘元，較預算超收2,993萬餘元（2.69%），主要係未編列預算之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及已實現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度現金股利。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4億9,18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2,562萬餘元（86.54%），減免數23萬餘元（0.05%），係補助款依實際結算金額向中央請撥而減免；應收保留數6,595萬餘元（13.41%），主要係中央補助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按工程實際進度撥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37億9,892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73萬元，合計38億26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215萬餘元，審定實現數20億786萬餘元（52.80%），應付保留數17億6,175萬餘元（46.3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37億6,962萬餘元（99.13%），預算賸餘3,302萬餘元（0.87%），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致人事費賸餘及工程發包等賸餘款。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23億3,01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億7,257萬餘元（46.03%），減免數727萬餘元（0.31%），係無須保留之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12億5,029萬餘元（53.66%），主要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因機電標流標造成後續設計

執行進度落後，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份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主管僅臺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計畫、路邊停車場管理，及交通管制設施之新設、維護、更新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委外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路邊停車格、收取建築物附設空間代金及舉發逾期未繳費案件等 4 項，實施結果，較預計減少者有 1 項，主要係因本年度委外停車場多次流標無法順利完成招商；及代管土地上所設置之 3 處停車場遭收回，因而中止委外經營，致權利金收入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550 萬餘元，係固定資產明細表內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部分財產少提列折舊所致，審定賸餘 3 億 5,29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7,214 萬餘元，約 95.22%，主要係配合實施二段式催繳及 e 化多元繳費方案，民眾逐漸熟悉路邊停車繳費習慣，故到繳率提高致路邊停車格收入增加；及代收路邊停車費手續費、委外處理交通費之實際支出較預計低，使外包費用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溢發補貼民間公車業者購置低底盤公車款項，允應嚴謹審查覈實補助。

臺北縣政府為營造乘客搭乘低底盤及節能環保公車，以推動節能環保無障礙之搭乘公共環境，經訂定「臺北縣政府推動低底盤及節能環保公車補貼要點」，本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6,912 萬餘元補貼購置低底盤及節能環保公車業者，實際列支補貼款 1 億 3,706 萬餘元，其中補貼民間公車業者購置低底盤公車計 42 輛、每輛 250 萬元，惟核與上揭補貼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一項補貼額度，以每部車輛實際購車款之四成五，並以低底盤公車新台幣兩百五十萬元、節能省碳環保公車三百五十萬元為上限。」之規定補貼額度，計超出 215 萬餘元，經通知收回繳庫，並促採取相關改善措施。據復：已同意減列年度決算支付實現數，並請公車業者繳回溢補助款 215 萬餘元，另將針對改進事項研議修正「臺北縣政府推動低底盤及節能環保公車補貼要點」內容，俾符實益。

（二）停車場作業基金本期賸餘急遽下降，允應針對癥結研謀改善。

臺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民國 98 年度本期賸餘 3 億 5,292 萬餘元，雖較預算賸餘 1 億 8,078 萬餘元，增加 1 億 7,214 萬餘元，惟較民國 97 年度減少 2 億 8,994 萬餘元，約 45.10%；另以近 4

年來（民國 95 年度至 98 年度）業務收入、業務成本與費用、本期賸餘，及本期賸餘占業務收入之比例等指標予以分析其經營趨勢（詳附表），民國 98 年度業務收入為歷年來最低、業務成本與費用為歷年最高，導致本期賸餘鉅幅下降，占業務收入之比例為 37.62%，亦為歷年最低，顯示經營績效欠佳，經函請確實檢討並予改進。據復：民國 91 年度起加強路外停車場週邊交通改善措施，因私有建築物附建停車空間增加，致整體營收下降，鑑於部分路邊停車費率長期偏低，無法有效改善交通，已逐步就高停車率路段合理提高費率，除可提昇停車轉換率，亦可增加本基金之盈餘，另於臺北縣升格後，部分鄉（鎮、市）停車場將逐年移撥該局，屆期收入將歸入基金。

附表 臺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95 年度至 98 年度收支餘絀狀況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5 年度審定數		96 年度審定數		97 年度審定數		98 年度審定數		98 年度較 97 年度審定數比較增減	
	金 額	占業務收入 %	金 額	占業務收入 %	金 額	占業務收入 %	金 額	占業務收入 %	金 額	%
業務收入	97,403	100.00	94,894	100.00	112,964	100.00	93,800	100.00	- 19,163	16.96
業務成本與費用	46,110	47.34	57,687	60.79	50,071	44.33	59,137	63.05	+ 9,066	18.11
業務賸餘（短絀－）	51,292	52.66	37,207	39.21	62,892	55.67	34,662	36.95	- 28,229	44.89
業務外收入	1,238	1.27	875	0.92	1,394	1.24	1,466	1.56	+ 72	5.18
業務外費用	—	—	—	—	—	—	836	0.89	+ 836	—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38	1.27	875	0.92	1,394	1.24	629	0.67	- 764	54.84
本期賸餘（短絀－）	52,531	53.93	38,082	40.13	64,286	56.91	35,292	37.62	- 28,994	45.10

（三）停車場租用、興建、維護，允宜審慎評估，以降低營運成本。

臺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民國 98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審定決算數 5 億 9,137 萬餘元，較上年度 5 億 71 萬餘元，增加 9,066 萬餘元，約 18.11%，經抽查其對於租用、興建停車場及後續維護工程之辦理，核有 1.租用瑞芳鎮九號停車場，供民眾免費使用，每年耗費租金及維護 380 萬元並補助瑞芳鎮公所修繕費預計 1,655 萬餘元，惟未事先妥為分析成本效益，作為施政績效之評估；2.興建三峽鎮三峽國民小學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 1,556 萬餘元，每年可分配之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37 萬餘元，甚不足以負擔應攤提折舊費用 389 萬餘元，短絀 151 萬餘元；3.為維護福和國民中學地下停車場，辦理福和國中運動場地坪及高壓照明設備整修工程花費 1,942 萬餘元，已達一年可收委外權利金收入 2,136 萬餘元之 90.93%，維修費用偏高，且工程包含非屬與停車場直接相關之範圍，亦有欠當等缺失，致業務成本與費用未能妥為控制，經通知注意檢討。據復：

因金九風景區位於山區未有足夠停車空間可供使用故辦理租用，及因考量三峽老街其鄰近停車場尚無法有效紓解當地停車需求，故於三峽鎮三峽國民小學老舊危樓校舍整建前，暫時利用閒置空地規劃臨時停車場供遊客使用，嗣後將審慎評估；另因福和國民中學操場 PU 跑道破損，基層土壤流失，影響地下公共停車場地下室頂版漏水，有整體改善之需，爾後將與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財政局、主計處等機關研商應補助範圍。

（四）部分工程採購案件執行過程未臻完備，允應注意研謀改善。

該局自民國 95 年 7 月至 98 年 2 月辦理預算金額 5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案計 16 件，決標總金額 2 億 1,860 萬餘元，經查其中 5 件採購作業情形，契約總金額 7,265 萬餘元，核有：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內容過於簡陋，衍生履約執行疑義與困擾；部分自行監造工程案件，未落實相關品管作業；部分工項計價數量溢估；監造廠商未依約提送工作月報等缺失，經通知妥處改善。據復：日後執行之委託設計監造案，將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縣府採購處所頒布之契約範本相關條文訂定；工程業務日後將由專人辦理，依規定時程編製及審核監造計畫，並要求監造同仁確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落實監造品管作業；另缺失屬於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疏失責任部分，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服務酬金及工程款，嗣後並將加強督導及查核，以提昇採購品質等改進措施。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為（一）墊借縣庫款利息偏低；（二）規劃設計未臻健全，肇致增加公帑支出；（三）應付款帳務處理未充分揭露表達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貳拾陸、臺北縣政府勞工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主管包括臺北縣政府勞工局、臺北縣政府就業服務中心等 2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勞資關係、勞安條件、勞工組織、勞工育樂、外勞服務、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等相關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宣導等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2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新莊勞工中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移請工務局代辦致計畫期程變更發包較晚，相關

經費辦理保留，暨就業服務中心興建三重營造職類訓練場之設計監造費及工程費，因決標較遲，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6,4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30 萬餘元 (58.11%)，應收保留數 1,802 萬餘元 (28.08%)，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催繳，或已移送強制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3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86 萬餘元 (13.81%)，主要係違規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5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51 萬餘元 (41.12%)，減免數 80 萬餘元 (3.15%)；應收保留數 1,425 萬餘元 (55.73%)，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催繳，或已移送強制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7,2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719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21 萬元，合計 4 億 6,2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20 萬餘元 (88.06%)，應付數保留數 1,239 萬餘元 (2.6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9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84 萬餘元 (9.26%)，主要係雙和就業服務站之設置案，因政策改變而凍結，相關經費註銷。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19 萬餘元 (99.90%)，應付保留數 1 萬餘元 (0.10%)。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臺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者保護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尚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8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69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個人創業、就業及職訓計畫因民眾申請件數未如預期而減少支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之服務量偏低，允宜考量實際需求加強辦理。

該局民國 98 年度斥資 5,865 萬餘元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經查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1.庇護工場之契約服務量，占身心障礙者總人口之比例偏低：有關臺北縣身心障礙者總人口

數約 10 餘萬人，亟需政府提供可近於全人之庇護性服務。惟截至查核日（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止僅設立庇護工場 14 家，契約服務量共 402 人，比例偏低。據復：未來將持續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推動設立庇護工場，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生活權益。

2.庇護工場之設立，未考量身心障礙者之區域分布：臺北縣身心障礙者人口地理分布情形，資料顯示，板橋市、三重市、中和市、新莊市、新店市、土城市、永和市等人數居多，惟如三重市、新莊市、永和市等，目前均無庇護工場之設立；反而身心障礙者人口數較少之五股鄉，目前設立 4 家庇護工場，分布情形尚待改善。據復：目前於身心障礙人口數較多地區積極推動民間團體設立庇護工場，除三重地區已設立 1 家庇護工場，另將於永和、新莊、板橋、中和等地規劃籌設，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選擇。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實際需求，有待實地研究瞭解：臺北縣身心障礙者總人口數約 10 餘萬人，未全數適合庇護工場之就業服務，惟查該局尚無相關研究資料可供掌握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實際供需情況，經函請允宜辦理身心障礙者實際就業服務需求研究，俾供設立庇護工場之參據。據復：針對庇護工場供需分析，將於民國 99 年委託專家學者研究。

（二）公益彩券貸款逾期處理未有相關作業規範，影響清理成效。

臺北縣政府為協助弱勢之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提供每名 4 萬餘元 2 年無息貸款作為批購彩券資金，以維持其生活及家計，經查臺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對於公益彩券貸款逾期之處理，核有自民國 94 年底承接時並無處理逾期貸款之相關作業規範可供依循，致有 13 筆計 54 萬餘元因逾期貸款歷時已久，耗費多時研究及尋找相關法規，始完成公示送達、取得判決或確定證明書、查調債務人所得財產或取得債權證明等作業程序，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經建請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據以作為後續承接業務工作之依循。據復：已訂定完成「臺北縣政府勞工局辦理公益彩券貸款逾期未還款個案移送民事強制執行標準作業程序」。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貳拾柒、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係依據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設置，掌理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規之研議、文化資產與傳統技藝之發掘、研究、保存、歷史與語言之研究、保存、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族醫療衛生、健康保險、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失業扶助與創業、社會救助、法律服務、福利制度之推動與督導；原住民族產業、經濟、住宅，部落與社區生活環

境設施改善、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輔導、工商企業及合作互助事業輔導、傳統技藝、智慧財產權、文化產業、觀光事業之輔導、推動、部落安全防治、遷住及土地開發管理、輔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賡續推動原住民族新部落語言巢政策、落實推動都市原住民族社區部落大學、加強並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及健康醫療服務、辦理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舞動原音·酷炫 300，計畫跨年度至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臺北縣 Na Ru Wan 嘉年華暨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尚未完成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4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314 萬餘元，合計 7,7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48 萬餘元（70.57%），應收保留數 1,177 萬餘元（15.24%），主要係三峽原住民族文化部落出租住宅承租戶尚未繳納租金，須保留繼續催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實施計畫，補助款尚未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62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095 萬餘元（14.19%），主要係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較原計畫減少 7,043,680 元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7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8 萬餘元（73.27%）；減免數 9 萬餘元（1.33%），為上級補助款依實際支出結報，賸餘款辦理繳庫；應收保留數 179 萬餘元（25.40%），主要係原住民出租住宅租金尚未繳納，須保留繼續催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1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39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 萬元，合計 1 億 8,3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172 萬餘元（77.25%），應付保留數 800 萬餘元（4.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97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72 萬餘元（18.38%），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補助中低收入戶辦理建購、修繕住宅及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依實際支應。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21 萬餘元（97.23%），減免數 91 萬餘元（2.77%），係計畫（工程）已完工，結餘款註銷。

二、重要審核意見

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應訂定相關管理規定，作為執行之規範。

臺北縣風景特定區管理所於民國 96 年 7 月間，將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相關經管業務移撥該局廣續辦理博物館業務後，該局對於設館目的及服務項目、使用規則……等館務運作事項，迄未訂定相關使用管理規定，作為執行之規範，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於民國 98 年研訂「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營運管理計畫」。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一）宜積極研訂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典藏品蒐購（蒐集）計畫，以健全典藏制度；（二）部分契約書內容未針對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訂定，經核業已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貳拾捌、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係依據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設置，主要職掌全縣都市計畫、設計、測量，城鄉開發，綜合規劃，都市更新發展，土地使用分區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推動城鄉規劃，提昇審議效能、改造城市空間，再創魅力北縣、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建設、城鄉景觀改善，地區風貌改造、推動機能更新，觸發再生新機、活化產業再造，促進土地使用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部分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5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382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 億 1,9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09 萬餘元（61.39%），應收保留數 2,867 萬餘元（24.09%），主要係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之罰金罰鍰尚待收繳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17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729 萬餘元（14.5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工程實際結算金額請撥，及部分工程自籌款無法籌足而申請撤案等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3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66 萬餘元（45.76%），減免數 30 萬元（0.32%），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政處分經撤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5,027 萬

餘元(53.92%)，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之罰金罰鍰尚待收繳，及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依實際工程進度撥款等致保留。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5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829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0 萬元，合計預算數 6 億 9,4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368 萬餘元(49.48%)，應付保留數 2 億 7,186 萬餘元(39.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6 億 1,5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7,902 萬餘元(11.38%)，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致人事費賸餘，及部分因工程用地問題而申請撤案與工程發包賸餘等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8,8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367 萬餘元(75.63%)，減免數 2,538 萬餘元(6.54%)，主要係部分工程款賸餘所致；應付保留數 6,926 萬餘元(17.83%)，主要係三鶯新生地景觀工程及陽光電城—臺北縣淡水河岸「北台光電遊憩城」等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包括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及都市更新作業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國宅管理維護、新莊體育場及中港大排週邊地區等 10 件都市更新計畫(規劃)案、臺北縣都市更新推動機制與整合技術等 2 件研究案、鶯歌鎮文化路週邊改造等 2 件規劃設計案、淡水老街環境改造等 2 件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新莊化成路連通 IKEA 基地西側 15 米道路之缺口開設及標誌標線號誌調整案、永和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招商說明會與 2009 臺北縣都市更新成果展等 19 項，實施結果，有 3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原編列林口乙區等 16 個國宅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總務費用，因部分社區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18 條之 1 規定申請提撥維護基金作為公共基金，而未請款或實際請款數較預計減少；及係跨年度計畫，依實際進度撥款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37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258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之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為(一)出納管理未依規定辦

理檢核；(二)使用公務車輛仍報支交通費等2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貳拾玖、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係依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設置，掌理觀光資源之規劃、建設及管理、觀光行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包括觀光企劃策略推展、觀光技術業務管理、觀光管理、旅遊行銷業務、風景區管理等，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十分瀑布公園興建案因都市更新案尚未通過致無法辦理土地徵收及工程興建事宜；瑞芳及金九地區台車興建計畫及纜車BOT計畫尚未簽約，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1,321萬餘元，追加預算6,779萬餘元，合計預算數8,10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204萬餘元(125.98%)，應收保留數456萬餘元(5.64%)，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小船管理規則之處分案罰金罰鍰尚未繳納，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661萬餘元(131.61%)，較預算超收2,560萬餘元(31.61%)，主要係內政部補助款未及編列預算。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億3,46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2,738萬餘元(94.60%)，減免數385萬餘元(2.86%)，係擴大內需結清賸餘款；應收保留數341萬餘元(2.53%)，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處分案，受處分人尚未繳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0億2,181萬餘元，經追減預算1億9,685萬餘元，合計預算數8億2,49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9,232萬餘元(35.44%)，應付保留數4億7,367萬餘元(57.4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億6,600萬餘元(92.85%)，預算賸餘5,895萬餘元(7.15%)，主要係人力未補足及發包賸餘款。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億7,76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4,960萬餘元(84.22%)，減免數758萬餘元(4.27%)，主要係結算賸餘款；應付保留數2,044萬餘元(11.51%)，主要係瑞芳及金九地區台車興建計畫及纜車BOT計畫工程尚未簽約，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部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或未依合約規定執行，允應加強檢討改進。

該局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建構美麗台灣－風華再現計畫」，計畫經費 1 億 7,377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 1 億 1,366 萬餘元，自籌 6,010 萬餘元，至民國 98 年底止已執行 1 億 496 萬餘元，經查核有部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逾期提報整體品質計畫、未依時提報工作月報、部分材料試驗項目取樣不足或未取樣、專業責任保險投保期限及累計保險金額不足等缺失，業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依規定檢討改善，或依契約扣罰承商違約金計 3 萬餘元。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保全合約付款方式允宜考量風險，妥適研處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

叁拾、建設局主管（以前年度）

總決算部分

建設局主管以前年度計有臺北縣風景特定區管理所 1 個機關單位，已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整併入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茲將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預算執行之審核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萬餘元（8.31%），減免數 19 萬餘元（19.38%），係已結案之工程減免註銷款；應付保留數 73 萬餘元（72.31%），主要係烏來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瀑布停車場及台車站旁道路坍方修復工程，設計監造部分訴訟未結，須保留繼續執行。

叁拾壹、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總決算部分

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係依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設置，主要職掌客家政策規劃、國際與族群關係事務推動、客家文化藝術規劃與推動、客家語言推展及文化資產保存，暨客家文化園區教育推廣、研究、展示、行政營運管理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客家文化宗教信仰傳承推廣、輔導文化團體推展客家文化、舉辦臺北縣客家文化研習營、客家藝文團體巡迴表演、客家母語傳承與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1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客家文化園區公園工程設計可行

性及整體營運等相關效益評估案，俟建築物查估及認定作業完成後辦理；及陶藝典藏品、客籍藝術家典藏品等購置案，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2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5 萬餘元（72.94%），較預算短收 61 萬餘元（27.06%），主要係客家文化園區餐廳賣店委外案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2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25 萬餘元（99.89%），減免數 3 萬餘元（0.11%），主要係計畫結餘中央政府補助款隨之減少所致。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57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 萬餘元，合計 1 億 2,5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07 萬餘元（84.99%），應付保留數 1,028 萬餘元（8.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7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862 萬餘元（6.85%），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8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16 萬餘元（99.92%）；減免數 3 萬餘元（0.08%），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所致。

叁拾貳、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元，執行結果，核准動支 4,606 萬 3,893 元（46.06%），係政風處等單位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已如數併入各該單位行政管理人事費科目預、決算內，本年度預算賸餘數 5,393 萬 6,107 元（53.94%），為未動支數。

叁拾叁、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 9,000 萬元，經臺北縣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8,842 萬餘元（99.68%），預算賸餘 157 萬餘元（0.32%）。本年度計有臺北縣政府新聞處等 15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有關其動支事由，詳見本年度臺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甲篇、叁拾叁、98 年度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本年度臺北縣政府各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49%，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北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以北府主一字第 0990293719 號函送請臺北縣議會審議。

叁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員工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執行臺北縣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員工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災害準備金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災害準備金各項工程規劃設計中，或已施工尚未完工，尚待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9 億 2,752 萬餘元，執行結果，公務人員退休給付流出 1,500 萬元，合計預算數 39 億 1,2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7,124 萬餘元（75.94%），應付保留數 1 億 2,564 萬餘元（3.21%），合計決算審定數 30 億 9,6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1,563 萬餘元（20.85%）。有關各統籌科目決算審定結果，分述如次：

1.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原編列歲出預算數 22 億 812 萬餘元，執行結果，流出 1,500 萬元至教育人員退休給付，合計預算數 21 億 9,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7,773 萬餘元（99.30%），預算數賸餘 1,538 萬餘元（0.70%），主要係人員未補足致賸餘。

2.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3,2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05 萬餘元（97.06%），預算賸餘 94 萬餘元（2.94%）。

3.公教員工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歲出預算數 1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萬餘元（22.11%），預算賸餘 77 萬餘元（77.89%）。

4.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5 億 7,44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425 萬餘元（99.98%），預算賸餘 14 萬餘元（0.02%）。

5.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 11 億 1,2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796 萬餘元（16.90%），應付保留數 1 億 2,564 萬餘元（11.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1,3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9,838 萬餘元（71.80%），係實際支用後賸餘數。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 億 2,403 萬餘元，均屬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104 萬餘元（58.38%），減免數 1 億 4,319 萬餘元（17.38%），主要係各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9,979 萬餘元（24.24%），主要係各工程規劃設計中，或已施工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臺北縣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入合計	97,657,318,000	88,737,435,100	88,948,907,561	100.00	- 8,708,410,439	8.92	+ 211,472,461	0.24
1.稅課收入	63,222,721,000	53,931,405,323	53,931,405,323	60.63	- 9,291,315,677	14.70	—	—
2.罰款及賠償收入	2,949,213,000	3,005,759,997	3,178,414,955	3.57	+ 229,201,955	7.77	+ 172,654,958	5.74
3.規費收入	3,402,283,000	3,016,502,279	3,016,502,279	3.39	- 385,780,721	11.34	—	—
4.財產收入	1,498,061,000	973,992,123	978,746,204	1.10	- 519,314,796	34.67	+ 4,754,081	0.49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7,110,000	257,110,000	281,173,422	0.32	+ 24,063,422	9.36	+ 24,063,422	9.36
6.補助及協助收入	22,760,108,000	23,749,755,209	23,749,755,209	26.70	+989,647,209	4.35	—	—
7.捐獻及贈與收入	24,855,000	11,202,697	21,202,697	0.02	- 3,652,303	14.69	+ 10,000,000	89.26
8.其他收入	3,542,967,000	3,791,707,472	3,791,707,472	4.27	+ 248,740,472	7.02	—	—
二、歲出合計	106,674,327,000	98,880,514,918	98,877,601,038	100.00	- 7,796,725,962	7.31	- 2,913,880	0.00
1.一般政務支出	8,727,418,988	7,909,499,110	7,909,499,110	8.00	- 817,919,878	9.37	—	—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6,395,862,420	34,975,803,364	34,975,780,744	35.37	- 1,420,081,676	3.90	- 22,620	0.00
3.經濟發展支出	15,702,187,568	14,997,040,976	14,994,884,956	15.17	- 707,302,612	4.50	- 2,156,020	0.01
4.社會福利支出	13,775,288,100	12,022,227,321	12,022,263,451	12.16	- 1,753,024,649	12.73	+ 36,130	0.00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597,992,949	7,899,489,647	7,899,489,647	7.99	- 698,503,302	8.12	—	—
6.退休撫卹支出	9,519,290,343	9,489,743,117	9,489,743,117	9.60	- 29,547,226	0.31	—	—
7.警政支出	10,864,949,565	9,703,839,759	9,703,839,759	9.81	- 1,161,109,806	10.69	—	—
8.債務支出	1,400,000,000	994,998,640	994,227,270	1.00	- 405,772,730	28.98	- 771,370	0.08
9.其他支出	1,691,337,067	887,872,984	887,872,984	0.90	- 803,464,083	47.50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9,017,009,000	- 10,143,079,818	- 9,928,693,477	—	- 911,684,477	—	+ 214,386,341	2.11

貳、臺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40,978,792,000	100.00	129,984,733,100	100.00	130,196,205,561	100.00	- 10,782,586,439	7.65
（一）歲 入	97,657,318,000	69.27	88,737,435,100	68.27	88,948,907,561	68.32	- 8,708,410,439	8.92
（二）債務之舉借	43,321,474,000	30.73	41,247,298,000	31.73	41,247,298,000	31.68	- 2,074,176,000	4.79
（三）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	—	—	—	—	—	—	—
二、支出合計	140,978,792,000	100.00	133,184,979,918	100.00	133,182,066,038	100.00	- 7,796,725,962	5.53
（一）歲 出	106,674,327,000	75.67	98,880,514,918	74.24	98,877,601,038	74.24	- 7,796,725,962	7.31
（二）債務之償還	34,304,465,000	24.33	34,304,465,000	25.76	34,304,465,000	25.76	—	—
三、收支餘絀數	—	—	- 3,200,246,818	100.00	- 2,985,860,477	100.00	- 2,985,860,477	—

叁、臺北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43,321,474,000	41,247,298,000	40,964,697,000	282,601,000	41,247,298,000	- 2,074,176,000	4.79
二、債務之償還	34,304,465,000	34,304,465,000	32,326,347,000	1,978,118,000	34,304,465,000	—	—
三、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	—	—	—	—	—	—

肆、臺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

收入部分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817,110,000.00	3,933,696,678.00	3,969,469,711.00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主管	860,000.00	779,109.00	779,109.00
臺北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860,000.00	779,109.00	779,109.00
臺北縣政府人事處主管	1,100,000.00	870,470.00	870,470.00
臺北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建住宅基金	1,100,000.00	870,470.00	870,470.00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主管	1,904,697,000.00	1,924,762,473.00	1,924,762,473.00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各附屬單位醫療作業基金	1,904,697,000.00	1,924,762,473.00	1,924,762,473.00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99,546,000.00	275,388,107.00	275,388,107.00
臺北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7,931,000.00	3,469,770.00	3,469,770.00
臺北縣都市更新基金	91,615,000.00	271,918,337.00	271,918,337.00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主管	3,007,055,000.00	778,201,055.00	813,974,088.00
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07,055,000.00	778,201,055.00	813,974,088.00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主管	803,852,000.00	952,671,365.00	952,671,365.00
臺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803,852,000.00	952,671,365.00	952,671,365.00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	1,024,099.00	1,024,099.00
臺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	1,024,099.00	1,024,099.00

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847,640,289.00	31.76	35,773,033.00	—	0.91
—	80,891.00	9.41	—	—	—
—	80,891.00	9.41	—	—	—
—	229,530.00	20.87	—	—	—
—	229,530.00	20.87	—	—	—
20,065,473.00	—	1.05	—	—	—
20,065,473.00	—	1.05	—	—	—
175,842,107.00	—	176.64	—	—	—
—	4,461,230.00	56.25	—	—	—
180,303,337.00	—	196.81	—	—	—
—	2,193,080,912.00	72.93	35,773,033.00	—	4.60
—	2,193,080,912.00	72.93	35,773,033.00	—	4.60
148,819,365.00	—	18.51	—	—	—
148,819,365.00	—	18.51	—	—	—
1,024,099.00	—	—	—	—	—
1,024,099.00	—	—	—	—	—

肆、臺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

支出部分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182,560,000.00	2,915,486,292.57	2,930,410,611.57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主管	607,000.00	595,102.00	595,102.00
臺北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607,000.00	595,102.00	595,102.00
臺北縣政府人事處主管	1,025,000.00	3,512,375.00	3,512,375.00
臺北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建住宅基金	1,025,000.00	3,512,375.00	3,512,375.00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主管	1,879,044,000.00	1,887,416,004.57	1,887,416,004.57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各附屬單位醫療作業基金	1,879,044,000.00	1,887,416,004.57	1,887,416,004.57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88,425,000.00	171,679,342.00	171,679,342.00
臺北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7,931,000.00	1,648,238.00	1,648,238.00
臺北縣都市更新基金	80,494,000.00	170,031,104.00	170,031,104.00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主管	3,590,390,000.00	257,929,689.00	267,344,778.00
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590,390,000.00	257,929,689.00	267,344,778.00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主管	623,069,000.00	594,237,966.00	599,747,196.00
臺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623,069,000.00	594,237,966.00	599,747,196.00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	115,814.00	115,814.00
臺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	115,814.00	115,814.00

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252,149,388.43	52.60	14,924,319.00	—	0.51
—	11,898.00	1.96	—	—	—
—	11,898.00	1.96	—	—	—
2,487,375.00	—	242.67	—	—	—
2,487,375.00	—	242.67	—	—	—
8,372,004.57	—	0.45	—	—	—
8,372,004.57	—	0.45	—	—	—
83,254,342.00	—	94.15	—	—	—
—	6,282,762.00	79.22	—	—	—
89,537,104.00	—	111.23	—	—	—
—	3,323,045,222.00	92.55	9,415,089.00	—	3.65
—	3,323,045,222.00	92.55	9,415,089.00	—	3.65
—	23,321,804.00	3.74	5,509,230.00	—	0.93
—	23,321,804.00	3.74	5,509,230.00	—	0.93
115,814.00	—	—	—	—	—
115,814.00	—	—	—	—	—

肆、臺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

餘絀部分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365,450,000.00	1,018,210,385.43	1,039,059,099.43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主管	253,000.00	184,007.00	184,007.00
臺北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253,000.00	184,007.00	184,007.00
臺北縣政府人事處主管	75,000.00	- 2,641,905.00	- 2,641,905.00
臺北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建住宅基金	75,000.00	- 2,641,905.00	- 2,641,905.00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主管	25,653,000.00	37,346,468.43	37,346,468.43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各附屬單位醫療作業基金	25,653,000.00	37,346,468.43	37,346,468.43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11,121,000.00	103,708,765.00	103,708,765.00
臺北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1,821,532.00	1,821,532.00
臺北縣都市更新基金	11,121,000.00	101,887,233.00	101,887,233.00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主管	- 583,335,000.00	520,271,366.00	546,629,310.00
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583,335,000.00	520,271,366.00	546,629,310.00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主管	180,783,000.00	358,433,399.00	352,924,169.00
臺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180,783,000.00	358,433,399.00	352,924,169.00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	908,285.00	908,285.00
臺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	908,285.00	908,285.00

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404,509,099.43	—	—	20,848,714.00	—	2.05
—	68,993.00	27.27	—	—	—
—	68,993.00	27.27	—	—	—
—	2,716,905.00	3,622.54	—	—	—
—	2,716,905.00	3,622.54	—	—	—
11,693,468.43	—	45.58	—	—	—
11,693,468.43	—	45.58	—	—	—
92,587,765.00	—	832.55	—	—	—
1,821,532.00	—	—	—	—	—
90,766,233.00	—	816.17	—	—	—
1,129,964,310.00	—	—	26,357,944.00	—	5.07
1,129,964,310.00	—	—	26,357,944.00	—	5.07
172,141,169.00	—	95.22	—	5,509,230.00	1.54
172,141,169.00	—	95.22	—	5,509,230.00	1.54
908,285.00	—	—	—	—	—
908,285.00	—	—	—	—	—

伍、臺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 源 部 分 合 計	253,942,000	258,291,587	258,291,587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主管	25,000,000	26,870,504	26,870,504
臺北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5,000,000	26,870,504	26,870,504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主管	8,100,000	8,374,246	8,374,246
臺北縣農業發展基金	8,100,000	8,374,246	8,374,246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35,201,000	128,375,535	128,375,535
臺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35,201,000	128,375,535	128,375,535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主管	28,180,000	34,428,261	34,428,261
臺北縣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13,170,000	21,476,029	21,476,029
臺北縣體育發展基金	15,010,000	12,952,232	12,952,232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主管	661,000	673,910	673,910
臺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61,000	673,910	673,910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主管	56,800,000	59,569,131	59,569,131
臺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6,800,000	59,569,131	59,569,131
用 途 部 分 合 計	206,645,000	201,846,757	201,846,757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主管	24,919,000	39,155,072	39,155,072
臺北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4,919,000	39,155,072	39,155,072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主管	7,420,000	5,121,161	5,121,161
臺北縣農業發展基金	7,420,000	5,121,161	5,121,161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80,000,000	72,987,572	72,987,572
臺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80,000,000	72,987,572	72,987,572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主管	25,294,000	22,975,399	22,975,399
臺北縣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14,023,000	12,514,340	12,514,340
臺北縣體育發展基金	11,271,000	10,461,059	10,461,059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主管	630,000	148,365	148,365
臺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30,000	148,365	148,365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主管	68,382,000	61,459,188	61,459,188
臺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8,382,000	61,459,188	61,459,188
餘 絀 部 分 合 計	47,297,000	56,444,830	56,444,830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主管	81,000	- 12,284,568	- 12,284,568
臺北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81,000	- 12,284,568	- 12,284,568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主管	680,000	3,253,085	3,253,085
臺北縣農業發展基金	680,000	3,253,085	3,253,085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55,201,000	55,387,963	55,387,963
臺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55,201,000	55,387,963	55,387,963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主管	2,886,000	11,452,862	11,452,862
臺北縣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 853,000	8,961,689	8,961,689
臺北縣體育發展基金	3,739,000	2,491,173	2,491,173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主管	31,000	525,545	525,545
臺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1,000	525,545	525,545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主管	- 11,582,000	- 1,890,057	- 1,890,057
臺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1,582,000	- 1,890,057	- 1,890,057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349,587	—	1.71	—	—	—
1,870,504	—	7.48	—	—	—
1,870,504	—	7.48	—	—	—
274,246	—	3.39	—	—	—
274,246	—	3.39	—	—	—
—	6,825,465	5.05	—	—	—
—	6,825,465	5.05	—	—	—
6,248,261	—	22.17	—	—	—
8,306,029	—	63.07	—	—	—
—	2,057,768	13.71	—	—	—
12,910	—	1.95	—	—	—
12,910	—	1.95	—	—	—
2,769,131	—	4.88	—	—	—
2,769,131	—	4.88	—	—	—
—	4,798,243	2.32	—	—	—
14,236,072	—	57.13	—	—	—
14,236,072	—	57.13	—	—	—
—	2,298,839	30.98	—	—	—
—	2,298,839	30.98	—	—	—
—	7,012,428	8.77	—	—	—
—	7,012,428	8.77	—	—	—
—	2,318,601	9.17	—	—	—
—	1,508,660	10.76	—	—	—
—	809,941	7.19	—	—	—
—	481,635	76.45	—	—	—
—	481,635	76.45	—	—	—
—	6,922,812	10.12	—	—	—
—	6,922,812	10.12	—	—	—
9,147,830	—	19.34	—	—	—
—	12,365,568	15,266.13	—	—	—
—	12,365,568	15,266.13	—	—	—
2,573,085	—	378.39	—	—	—
2,573,085	—	378.39	—	—	—
186,963	—	0.34	—	—	—
186,963	—	0.34	—	—	—
8,566,862	—	296.84	—	—	—
9,814,689	—	—	—	—	—
—	1,247,827	33.37	—	—	—
494,545	—	1,595.31	—	—	—
494,545	—	1,595.31	—	—	—
9,691,943	—	—	—	—	—
9,691,943	—	—	—	—	—

丁、其
壹、臺北縣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門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97,657,318,000	83,548,562,712	5,188,872,388	—	88,737,435,100
1		稅課收入	63,222,721,000	51,991,304,429	1,940,100,894	—	53,931,405,323
	1	房屋稅	3,230,686,000	3,273,794,761	52,594,716	—	3,326,389,477
	4	使用牌照稅	7,214,371,000	7,278,224,342	289,637,503	—	7,567,861,845
	5	印花稅	900,000,000	909,715,262	7,045,750	—	916,761,012
	6	菸酒稅	1,597,129,000	1,323,433,304	33,520,392	—	1,356,953,696
	7	土地稅	17,658,597,000	13,278,901,204	1,285,739,790	—	14,564,640,994
	9	統籌分配稅	32,621,938,000	25,927,235,556	271,562,743	—	26,198,798,299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49,213,000	2,277,230,786	728,529,211	—	3,005,759,997
4		規費收入	3,402,283,000	3,015,785,726	716,553	—	3,016,502,279
6		財產收入	1,498,061,000	892,872,072	81,120,051	—	973,992,123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7,110,000	257,110,000	—	—	257,110,000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22,760,108,000	21,388,636,705	2,361,118,504	—	23,749,755,209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24,855,000	11,202,697	—	—	11,202,697
11		其他收入	3,542,967,000	3,714,420,297	77,287,175	—	3,791,707,472

他附表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增減數	%	增減數	%
83,572,626,134	5,376,281,427	—	88,948,907,561	100.00	- 8,708,410,439	8.92	+ 211,472,461	0.24
51,991,304,429	1,940,100,894	—	53,931,405,323	60.63	- 9,291,315,677	14.70	—	—
3,273,794,761	52,594,716	—	3,326,389,477	3.74	+ 95,703,477	2.96	—	—
7,278,224,342	289,637,503	—	7,567,861,845	8.51	+ 353,490,845	4.90	—	—
909,715,262	7,045,750	—	916,761,012	1.03	+ 16,761,012	1.86	—	—
1,323,433,304	33,520,392	—	1,356,953,696	1.53	- 240,175,304	15.04	—	—
13,278,901,204	1,285,739,790	—	14,564,640,994	16.37	- 3,093,956,006	17.52	—	—
25,927,235,556	271,562,743	—	26,198,798,299	29.45	- 6,423,139,701	19.69	—	—
2,277,230,786	901,184,169	—	3,178,414,955	3.57	+ 229,201,955	7.77	+ 172,654,958	5.74
3,015,785,726	716,553	—	3,016,502,279	3.39	- 385,780,721	11.34	—	—
892,872,072	85,874,132	—	978,746,204	1.10	- 519,314,796	34.67	+ 4,754,081	0.49
281,173,422	—	—	281,173,422	0.32	+ 24,063,422	9.36	+ 24,063,422	9.36
21,388,636,705	2,361,118,504	—	23,749,755,209	26.70	+ 989,647,209	4.35	—	—
11,202,697	10,000,000	—	21,202,697	0.03	- 3,652,303	14.69	+ 10,000,000	89.26
3,714,420,297	77,287,175	—	3,791,707,472	4.26	+ 248,740,472	7.02	—	—

貳、臺北縣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資本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款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06,674,327,000	88,205,056,202	9,168,217,099	1,507,241,617	98,880,514,918
1	政權行使支出	593,086,000	518,619,225	7,979,960	—	526,599,185
2	行政支出	1,467,153,940	1,315,310,924	3,795,383	—	1,319,106,307
3	民政支出	5,789,790,048	4,977,017,925	132,902,393	126,329,715	5,236,250,033
4	財務支出	877,389,000	821,443,585	100,000	6,000,000	827,543,585
5	教育支出	34,860,580,320	31,784,407,065	1,566,661,901	229,439,016	33,580,507,982
7	文化支出	1,535,282,100	1,181,239,378	174,540,666	39,515,338	1,395,295,382
8	農業支出	4,488,731,518	2,390,408,772	1,492,400,932	260,750,671	4,143,560,375
9	工業支出	473,007,000	387,506,613	20,916,449	—	408,423,062
10	交通支出	9,594,826,000	5,601,098,228	3,548,397,802	227,298,598	9,376,794,628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45,623,050	510,198,211	198,024,700	360,040,000	1,068,262,911
12	社會保險支出	1,227,672,000	1,199,198,643	—	—	1,199,198,643
13	社會救助支出	4,212,732,664	3,418,143,338	120,120,000	—	3,538,263,338
14	福利服務支出	7,004,081,436	5,942,414,269	96,256,206	48,533,171	6,087,203,646
15	國民就業支出	94,645,000	59,948,784	2,680,000	2,900,000	65,528,784
16	醫療保健支出	1,236,157,000	1,088,687,778	27,468,397	15,876,735	1,132,032,910
17	社區發展支出	730,165,949	377,364,559	245,231,888	28,401,016	650,997,463
18	環境保護支出	7,867,827,000	6,162,771,442	1,020,791,693	64,929,049	7,248,492,184
19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519,290,343	9,489,743,117	—	—	9,489,743,117
20	警政支出	10,864,949,565	9,222,312,615	425,588,732	55,938,412	9,703,839,759
22	債務付息支出	1,400,000,000	994,998,640	—	—	994,998,640
27	第二預備金	1,577,067	—	—	—	—
28	其他支出	1,689,760,000	762,223,091	84,359,997	41,289,896	887,872,984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9,0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4 億 8,842 萬餘元，賸餘 157 萬餘元。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增減數	%	增減數	%
88,202,096,192	9,184,463,229	1,491,041,617	98,877,601,038	100.00	- 7,796,725,962	7.31	- 2,913,880	0.00
518,619,225	7,979,960	—	526,599,185	0.53	- 66,486,815	11.21	—	—
1,315,310,924	3,795,383	—	1,319,106,307	1.33	- 148,047,633	10.09	—	—
4,977,017,925	149,102,393	110,129,715	5,236,250,033	5.30	- 553,540,015	9.56	—	—
821,443,585	100,000	6,000,000	827,543,585	0.84	- 49,845,415	5.68	—	—
31,784,384,445	1,566,661,901	229,439,016	33,580,485,362	33.96	- 1,280,094,958	3.67	- 22,620	0.00
1,181,239,378	174,540,666	39,515,338	1,395,295,382	1.41	- 139,986,718	9.12	—	—
2,390,408,772	1,492,400,932	260,750,671	4,143,560,375	4.19	- 345,171,143	7.69	—	—
387,506,613	20,916,449	—	408,423,062	0.41	- 64,583,938	13.65	—	—
5,598,942,208	3,548,397,802	227,298,598	9,374,638,608	9.48	- 220,187,392	2.29	- 2,156,020	0.02
510,198,211	198,024,700	360,040,000	1,068,262,911	1.08	- 77,360,139	6.75	—	—
1,199,198,643	—	—	1,199,198,643	1.21	- 28,473,357	2.32	—	—
3,418,143,338	120,120,000	—	3,538,263,338	3.58	- 674,469,326	16.01	—	—
5,942,404,269	96,256,206	48,533,171	6,087,193,646	6.16	- 916,887,790	13.09	- 10,000	0.00
59,948,784	2,680,000	2,900,000	65,528,784	0.07	- 29,116,216	30.76	—	—
1,088,687,778	27,514,527	15,876,735	1,132,079,040	1.14	- 104,077,960	8.42	+ 46,130	0.00
377,364,559	245,231,888	28,401,016	650,997,463	0.66	- 79,168,486	10.84	—	—
6,162,771,442	1,020,791,693	64,929,049	7,248,492,184	7.33	- 619,334,816	7.87	—	—
9,489,743,117	—	—	9,489,743,117	9.60	- 29,547,226	0.31	—	—
9,222,312,615	425,588,732	55,938,412	9,703,839,759	9.81	- 1,161,109,806	10.69	—	—
994,227,270	—	—	994,227,270	1.01	- 405,772,730	28.98	- 771,370	0.08
—	—	—	—	—	- 1,577,067	100.00	—	—
762,223,091	84,359,997	41,289,896	887,872,984	0.90	- 801,887,016	47.46	—	—

叁、臺北縣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資本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97,657,318,000	83,548,562,712	5,188,872,388	—	88,737,435,100
1		臺北縣議會主管	225,000	166,873	—	—	166,873
	1100	臺北縣議會	225,000	166,873	—	—	166,873
2		臺北縣政府秘書處主管	36,636,000	43,803,086	—	—	43,803,086
	2100	臺北縣政府秘書處	36,636,000	43,803,086	—	—	43,803,086
3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主管	2,005,000	1,499,633	—	—	1,499,633
	3100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	2,005,000	1,499,633	—	—	1,499,633
4		臺北縣政府人事處主管	51,538,000	53,008,891	—	—	53,008,891
	4100	臺北縣政府人事處	1,538,000	3,004,617	—	—	3,004,617
	4101	臺北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50,000,000	50,004,274	—	—	50,004,274
5		臺北縣政府主計處主管	10,000	20,835	—	—	20,835
	5100	臺北縣政府主計處	10,000	20,835	—	—	20,835
6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主管	—	415	—	—	415
	6100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	415	—	—	415
7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主管	3,524,000	4,201,967	—	—	4,201,967
	7100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3,524,000	4,201,967	—	—	4,201,967
8		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	70,000	1,753,437	—	—	1,753,437
	8100	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12,563	—	—	12,563
	8101	臺北縣政府資訊中心	70,000	1,740,874	—	—	1,740,874
9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主管	396,872,000	450,421,477	10,103,500	—	460,524,977
	9100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136,710,000	177,136,652	10,103,500	—	187,240,152
	9101	臺北縣立殯儀館	119,876,000	126,217,808	—	—	126,217,808
	9102	臺北縣各戶政事務所	140,286,000	147,067,017	—	—	147,067,017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83,572,626,134	5,376,281,427	—	88,948,907,561	100.00	- 8,708,410,439	8.92	+ 211,472,461	0.24
166,873	—	—	166,873	0.00	- 58,127	25.83	—	—
166,873	—	—	166,873	0.00	- 58,127	25.83	—	—
43,803,086	—	—	43,803,086	0.05	+ 7,167,086	19.56	—	—
43,803,086	—	—	43,803,086	0.05	+ 7,167,086	19.56	—	—
1,499,633	—	—	1,499,633	0.00	- 505,367	25.21	—	—
1,499,633	—	—	1,499,633	0.00	- 505,367	25.21	—	—
53,008,891	—	—	53,008,891	0.06	+ 1,470,891	2.85	—	—
3,004,617	—	—	3,004,617	0.00	+ 1,466,617	95.36	—	—
50,004,274	—	—	50,004,274	0.06	+ 4,274	0.01	—	—
20,835	—	—	20,835	0.00	+ 10,835	108.35	—	—
20,835	—	—	20,835	0.00	+ 10,835	108.35	—	—
415	—	—	415	0.00	+ 415	—	—	—
415	—	—	415	0.00	+ 415	—	—	—
4,201,967	—	—	4,201,967	0.00	+ 677,967	19.24	—	—
4,201,967	—	—	4,201,967	0.00	+ 677,967	19.24	—	—
1,753,437	—	—	1,753,437	0.00	+ 1,683,437	2,404.91	—	—
12,563	—	—	12,563	0.00	+ 12,563	—	—	—
1,740,874	—	—	1,740,874	0.00	+ 1,670,874	2,386.96	—	—
450,421,477	10,103,500	—	460,524,977	0.52	+ 63,652,977	16.04	—	—
177,136,652	10,103,500	—	187,240,152	0.21	+ 50,530,152	36.96	—	—
126,217,808	—	—	126,217,808	0.14	+ 6,341,808	5.29	—	—
147,067,017	—	—	147,067,017	0.17	+ 6,781,017	4.83	—	—

叁、臺北縣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10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主管	1,678,923,000	1,591,953,923	3,052,329	—	1,595,006,252
	10100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72,622,000	85,726,744	3,052,329	—	88,779,073
	10101	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	267,194,000	265,767,739	—	—	265,767,739
	10102	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310,610,000	255,097,088	—	—	255,097,088
	10103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158,129,000	185,823,934	—	—	185,823,934
	10104	臺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	123,644,000	143,737,842	—	—	143,737,842
	10105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	102,093,000	98,302,792	—	—	98,302,792
	10106	臺北縣瑞芳地政事務所	11,716,000	14,074,390	—	—	14,074,390
	10107	臺北縣三重地政事務所	254,966,000	221,317,478	—	—	221,317,478
	10108	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	233,152,000	192,686,156	—	—	192,686,156
	10109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144,797,000	129,419,760	—	—	129,419,760
11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主管	21,372,000	18,406,167	10,548,048	—	28,954,215
	11100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21,372,000	18,406,167	10,548,048	—	28,954,215
12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77,850,176,000	66,142,347,228	2,437,864,079	—	68,580,211,307
	12100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	48,636,073,000	41,171,355,394	396,976,155	—	41,568,331,549
	12101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29,214,103,000	24,970,991,834	2,040,887,924	—	27,011,879,758
13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主管	2,339,348,000	2,150,378,770	206,005,900	—	2,356,384,670
	13005	臺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249,641,000	2,064,601,966	206,005,900	—	2,270,607,866
	13551	臺北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79,423	—	—	79,423
	13552	臺北縣政府體育處	89,707,000	85,697,381	—	—	85,697,381
14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主管	245,388,000	144,519,925	37,805,604	—	182,325,529
	14100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152,547,000	93,884,965	37,805,604	—	131,690,569
	14101	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26,705,000	14,879,577	—	—	14,879,577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591,953,923	3,052,329	—	1,595,006,252	1.79	- 83,916,748	5.00	—	—
85,726,744	3,052,329	—	88,779,073	0.10	+ 16,157,073	22.25	—	—
265,767,739	—	—	265,767,739	0.30	- 1,426,261	0.53	—	—
255,097,088	—	—	255,097,088	0.29	- 55,512,912	17.87	—	—
185,823,934	—	—	185,823,934	0.21	+ 27,694,934	17.51	—	—
143,737,842	—	—	143,737,842	0.16	+ 20,093,842	16.25	—	—
98,302,792	—	—	98,302,792	0.11	- 3,790,208	3.71	—	—
14,074,390	—	—	14,074,390	0.02	+ 2,358,390	20.13	—	—
221,317,478	—	—	221,317,478	0.25	- 33,648,522	13.20	—	—
192,686,156	—	—	192,686,156	0.22	- 40,465,844	17.36	—	—
129,419,760	—	—	129,419,760	0.15	- 15,377,240	10.62	—	—
18,406,167	10,548,048	—	28,954,215	0.03	+ 7,582,215	35.48	—	—
18,406,167	10,548,048	—	28,954,215	0.03	+ 7,582,215	35.48	—	—
66,142,347,228	2,440,723,984	—	68,583,071,212	77.10	- 9,267,104,788	11.90	+ 2,859,905	0.00
41,171,355,394	399,836,060	—	41,571,191,454	46.74	- 7,064,881,546	14.53	+ 2,859,905	0.01
24,970,991,834	2,040,887,924	—	27,011,879,758	30.37	- 2,202,223,242	7.54	—	—
2,150,378,770	216,005,900	—	2,366,384,670	2.66	+ 27,036,670	1.16	+ 10,000,000	0.42
2,064,601,966	216,005,900	—	2,280,607,866	2.56	+ 30,966,866	1.38	+ 10,000,000	0.44
79,423	—	—	79,423	0.00	+ 79,423	—	—	—
85,697,381	—	—	85,697,381	0.10	- 4,009,619	4.47	—	—
144,519,925	37,805,604	—	182,325,529	0.20	- 63,062,471	25.70	—	—
93,884,965	37,805,604	—	131,690,569	0.15	- 20,856,431	13.67	—	—
14,879,577	—	—	14,879,577	0.02	- 11,825,423	44.28	—	—

叁、臺北縣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門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款	項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15	14102	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	13,568,000	2,791,375	—	—	2,791,375
	14103	臺北縣立黃金博物館	29,588,000	22,486,030	—	—	22,486,030
	14104	臺北縣立圖書館	2,655,000	3,085,329	—	—	3,085,329
	14105	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20,325,000	7,392,649	—	—	7,392,649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主管	88,939,000	72,404,797	10,676,421	—	83,081,218
	15100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83,793,000	67,241,524	8,641,421	—	75,882,945
	15102	臺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	5,146,000	5,150,200	2,035,000	—	7,185,200
	15103	臺北縣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	13,073	—	—	13,073
	16	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71,262,000	62,046,880	37,477,385	—	99,524,265
	16100	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	171,262,000	62,046,880	37,477,385	—	99,524,265
17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主管	2,887,256,000	3,352,385,480	18,037,645	—	3,370,423,125
	17100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	749,345,000	1,215,513,859	14,813,460	—	1,230,327,319
	17101	臺北縣政府社會救助金	7,500,000	4,693,853	—	—	4,693,853
	17102	臺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122,300,000	2,123,906,187	980,603	—	2,124,886,790
	17103	臺北縣立仁愛之家	455,000	461,122	1,559,932	—	2,021,054
	17104	臺北縣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7,656,000	7,721,820	683,650	—	8,405,470
	17105	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88,639	—	—	88,639
	18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主管	157,707,000	146,987,063	12,969,150	—	159,956,213
	18100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157,707,000	146,987,063	12,969,150	—	159,956,213
	19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2,618,833,000	2,228,670,717	246,452,564	—	2,475,123,281
19	19100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403,674,000	2,135,638,592	246,452,564	—	2,382,091,156
	19101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215,159,000	93,032,125	—	—	93,032,125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791,375	—	—	2,791,375	0.00	- 10,776,625	79.43	—	—
22,486,030	—	—	22,486,030	0.03	- 7,101,970	24.00	—	—
3,085,329	—	—	3,085,329	0.00	+ 430,329	16.21	—	—
7,392,649	—	—	7,392,649	0.01	- 12,932,351	63.63	—	—
72,404,797	10,860,423	—	83,265,220	0.09	- 5,673,780	6.38	+ 184,002	0.22
67,241,524	8,825,423	—	76,066,947	0.09	- 7,726,053	9.22	+ 184,002	0.24
5,150,200	2,035,000	—	7,185,200	0.01	+ 2,039,200	39.63	—	—
13,073	—	—	13,073	0.00	+ 13,073	—	—	—
62,046,880	80,846,428	—	142,893,308	0.16	- 28,368,692	16.56	+ 43,369,043	43.58
62,046,880	80,846,428	—	142,893,308	0.16	- 28,368,692	16.56	+ 43,369,043	43.58
3,352,385,480	18,037,645	—	3,370,423,125	3.79	+ 483,167,125	16.73	—	—
1,215,513,859	14,813,460	—	1,230,327,319	1.38	+ 480,982,319	64.19	—	—
4,693,853	—	—	4,693,853	0.01	- 2,806,147	37.42	—	—
2,123,906,187	980,603	—	2,124,886,790	2.39	+ 2,586,790	0.12	—	—
461,122	1,559,932	—	2,021,054	0.00	+ 1,566,054	344.19	—	—
7,721,820	683,650	—	8,405,470	0.01	+ 749,470	9.79	—	—
88,639	—	—	88,639	0.00	+ 88,639	—	—	—
146,987,063	12,969,150	—	159,956,213	0.18	+ 2,249,213	1.43	—	—
146,987,063	12,969,150	—	159,956,213	0.18	+ 2,249,213	1.43	—	—
2,228,670,717	246,452,564	—	2,475,123,281	2.78	- 143,709,719	5.49	—	—
2,135,638,592	246,452,564	—	2,382,091,156	2.68	- 21,582,844	0.90	—	—
93,032,125	—	—	93,032,125	0.10	- 122,126,875	56.76	—	—

叁、臺北縣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中華民國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0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主管	2,062,097,000	1,497,133,857	1,148,181,714	—	2,645,315,571
	20100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2,057,599,000	1,485,611,192	1,147,007,604	—	2,632,618,796
	20101	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4,378,000	10,637,480	—	—	10,637,480
	20102	臺北縣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120,000	885,185	1,174,110	—	2,059,295
21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主管	2,392,352,000	1,780,531,697	127,328,452	—	1,907,860,149
	21100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19,539,000	26,918,646	—	—	26,918,646
	21101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所屬各機關	2,372,813,000	1,753,613,051	127,328,452	—	1,880,941,503
22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主管	3,197,383,000	2,972,828,755	266,306,867	—	3,239,135,622
	22100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3,174,325,000	2,944,396,217	266,306,867	—	3,210,703,084
	22101	臺北縣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23,058,000	28,432,538	—	—	28,432,538
23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主管	1,111,653,000	564,508,218	553,015,408	—	1,117,523,626
	23100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1,111,653,000	564,508,218	553,015,408	—	1,117,523,626
24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主管	64,199,000	37,306,392	18,028,566	—	55,334,958
	24100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	64,199,000	37,281,737	18,028,566	—	55,310,303
	24101	臺北縣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	24,655	—	—	24,655
25		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77,212,000	54,484,850	11,770,734	—	66,255,584
	25100	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77,212,000	54,484,850	11,770,734	—	66,255,584
26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119,061,000	73,092,812	28,678,090	—	101,770,902
	26100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119,061,000	73,092,812	28,678,090	—	101,770,902
27		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81,007,000	102,042,904	4,569,932	—	106,612,836
	27100	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81,007,000	102,042,904	4,569,932	—	106,612,836
28		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2,270,000	1,655,663	—	—	1,655,663
	28100	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2,270,000	1,655,663	—	—	1,655,663

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497,133,857	1,148,181,714	—	2,645,315,571	2.97	+ 583,218,571	28.28	—	—
1,485,611,192	1,147,007,604	—	2,632,618,796	2.96	+ 575,019,796	27.95	—	—
10,637,480	—	—	10,637,480	0.01	+ 6,259,480	142.98	—	—
885,185	1,174,110	—	2,059,295	0.00	+ 1,939,295	1,616.08	—	—
1,780,531,697	257,044,541	—	2,037,576,238	2.29	- 354,775,762	14.83	+ 129,716,089	6.80
26,918,646	—	—	26,918,646	0.03	+ 7,379,646	37.77	—	—
1,753,613,051	257,044,541	—	2,010,657,592	2.26	- 362,155,408	15.26	+ 129,716,089	6.90
2,972,828,755	267,586,867	—	3,240,415,622	3.64	+ 43,032,622	1.35	+ 1,280,000	0.04
2,944,396,217	267,586,867	—	3,211,983,084	3.61	+ 37,658,084	1.19	+ 1,280,000	0.04
28,432,538	—	—	28,432,538	0.03	+ 5,374,538	23.31	—	—
588,571,640	553,015,408	—	1,141,587,048	1.28	+ 29,934,048	2.69	+ 24,063,422	2.15
588,571,640	553,015,408	—	1,141,587,048	1.28	+ 29,934,048	2.69	+ 24,063,422	2.15
37,306,392	18,028,566	—	55,334,958	0.06	- 8,864,042	13.81	—	—
37,281,737	18,028,566	—	55,310,303	0.06	- 8,888,697	13.85	—	—
24,655	—	—	24,655	0.00	+ 24,655	—	—	—
54,484,850	11,770,734	—	66,255,584	0.07	- 10,956,416	14.19	—	—
54,484,850	11,770,734	—	66,255,584	0.07	- 10,956,416	14.19	—	—
73,092,812	28,678,090	—	101,770,902	0.11	- 17,290,098	14.52	—	—
73,092,812	28,678,090	—	101,770,902	0.11	- 17,290,098	14.52	—	—
102,042,904	4,569,932	—	106,612,836	0.12	+ 25,605,836	31.61	—	—
102,042,904	4,569,932	—	106,612,836	0.12	+ 25,605,836	31.61	—	—
1,655,663	—	—	1,655,663	0.00	- 614,337	27.06	—	—
1,655,663	—	—	1,655,663	0.00	- 614,337	27.06	—	—

肆、臺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06,674,327,000	88,205,056,202	9,168,217,099	1,507,241,617	98,880,514,918
1		臺北縣議會主管	593,086,000	518,619,225	7,979,960	—	526,599,185
	1100	臺北縣議會	593,086,000	518,619,225	7,979,960	—	526,599,185
2		臺北縣政府秘書處主管	404,188,000	389,240,042	1,073,057	—	390,313,099
	2100	臺北縣政府秘書處	404,188,000	389,240,042	1,073,057	—	390,313,099
3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主管	90,246,000	77,721,822	2,945,000	300,000	80,966,822
	3100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	90,246,000	77,721,822	2,945,000	300,000	80,966,822
4		臺北縣政府人事處主管	99,461,000	81,927,131	95,150	—	82,022,281
	4100	臺北縣政府人事處	68,721,000	56,287,531	95,150	—	56,382,681
	4101	臺北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30,740,000	25,639,600	—	—	25,639,600
5		臺北縣政府主計處主管	54,641,000	49,365,490	—	—	49,365,490
	5100	臺北縣政府主計處	54,641,000	49,365,490	—	—	49,365,490
6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主管	28,859,940	27,641,710	—	—	27,641,710
	6100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28,859,940	27,641,710	—	—	27,641,710
7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主管	83,865,000	61,713,302	—	—	61,713,302
	7100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83,865,000	61,713,302	—	—	61,713,302
8		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	797,362,000	706,529,887	2,627,176	—	709,157,063
	8100	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2,904,000	94,800,571	1,800,000	—	96,600,571
	8101	臺北縣政府資訊中心	694,458,000	611,729,316	827,176	—	612,556,492
9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主管	2,478,186,542	1,942,562,507	36,342,091	64,544,100	2,043,448,698
	9100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1,529,268,330	1,098,011,703	36,342,091	46,344,100	1,180,697,894
	9101	臺北縣立殯儀館	146,672,212	139,632,129	—	—	139,632,129
	9102	臺北縣各戶政事務所	802,246,000	704,918,675	—	18,200,000	723,118,675
10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主管	1,060,564,000	984,140,393	5,617,315	6,000,000	995,757,708
	10100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188,248,000	175,674,528	—	—	175,674,528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88,202,096,192	9,184,463,229	1,491,041,617	98,877,601,038	100.00	- 7,796,725,962	7.31	- 2,913,880	0.00
518,619,225	7,979,960	—	526,599,185	0.53	- 66,486,815	11.21	—	—
518,619,225	7,979,960	—	526,599,185	0.53	- 66,486,815	11.21	—	—
389,240,042	1,073,057	—	390,313,099	0.39	- 13,874,901	3.43	—	—
389,240,042	1,073,057	—	390,313,099	0.39	- 13,874,901	3.43	—	—
77,721,822	2,945,000	300,000	80,966,822	0.08	- 9,279,178	10.28	—	—
77,721,822	2,945,000	300,000	80,966,822	0.08	- 9,279,178	10.28	—	—
81,927,131	95,150	—	82,022,281	0.08	- 17,438,719	17.53	—	—
56,287,531	95,150	—	56,382,681	0.06	- 12,338,319	17.95	—	—
25,639,600	—	—	25,639,600	0.03	- 5,100,400	16.59	—	—
49,365,490	—	—	49,365,490	0.05	- 5,275,510	9.65	—	—
49,365,490	—	—	49,365,490	0.05	- 5,275,510	9.65	—	—
27,641,710	—	—	27,641,710	0.03	- 1,218,230	4.22	—	—
27,641,710	—	—	27,641,710	0.03	- 1,218,230	4.22	—	—
61,713,302	—	—	61,713,302	0.06	- 22,151,698	26.41	—	—
61,713,302	—	—	61,713,302	0.06	- 22,151,698	26.41	—	—
706,529,887	2,627,176	—	709,157,063	0.72	- 88,204,937	11.06	—	—
94,800,571	1,800,000	—	96,600,571	0.10	- 6,303,429	6.13	—	—
611,729,316	827,176	—	612,556,492	0.62	- 81,901,508	11.79	—	—
1,942,562,507	52,542,091	48,344,100	2,043,448,698	2.07	- 434,737,844	17.54	—	—
1,098,011,703	36,342,091	46,344,100	1,180,697,894	1.19	- 348,570,436	22.79	—	—
139,632,129	—	—	139,632,129	0.14	- 7,040,083	4.80	—	—
704,918,675	16,200,000	2,000,000	723,118,675	0.73	- 79,127,325	9.86	—	—
984,140,393	5,617,315	6,000,000	995,757,708	1.01	- 64,806,292	6.11	—	—
175,674,528	—	—	175,674,528	0.18	- 12,573,472	6.68	—	—

肆、臺北縣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資本門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0101	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	127,047,000	119,255,799	—	—	119,255,799
	10102	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113,793,000	104,606,453	—	—	104,606,453
	10103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94,045,000	87,785,327	—	—	87,785,327
	10104	臺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	81,804,000	70,755,524	—	6,000,000	76,755,524
	10105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	81,163,000	72,762,068	617,315	—	73,379,383
	10106	臺北縣瑞芳地政事務所	48,830,000	48,012,768	—	—	48,012,768
	10107	臺北縣三重地政事務所	104,788,000	99,370,541	—	—	99,370,541
	10108	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	139,079,000	127,637,940	5,000,000	—	132,637,940
	10109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81,767,000	78,279,445	—	—	78,279,445
11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主管	2,236,415,818	2,069,963,857	82,935,602	55,785,615	2,208,685,074
	11100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2,236,415,818	2,069,963,857	82,935,602	55,785,615	2,208,685,074
12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2,277,389,000	1,816,442,225	100,000	6,000,000	1,822,542,225
	12100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	1,507,388,000	1,098,635,803	—	—	1,098,635,803
	12101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770,001,000	717,806,422	100,000	6,000,000	723,906,422
13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主管	42,392,047,663	39,253,597,369	1,586,116,730	232,639,016	41,072,353,115
	13005	臺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2,119,965,663	39,037,076,930	1,566,661,901	229,439,016	40,833,177,847
	13551	臺北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33,782,000	28,054,037	—	—	28,054,037
	13552	臺北縣政府體育處	238,300,000	188,466,402	19,454,829	3,200,000	211,121,231
14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主管	1,058,587,000	786,235,792	143,354,450	34,515,338	964,105,580
	14100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526,674,000	365,243,395	106,197,046	17,472,559	488,913,000
	14101	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138,608,000	133,426,989	801,540	—	134,228,529
	14102	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	90,728,000	57,385,719	18,983,323	—	76,369,042
	14103	臺北縣立黃金博物館	110,704,000	89,693,155	4,913,444	—	94,606,599
	14104	臺北縣立圖書館	94,508,000	72,607,284	1,293,709	9,477,908	83,378,901
	14105	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97,365,000	67,879,250	11,165,388	7,564,871	86,609,509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19,255,799	—	—	119,255,799	0.12	- 7,791,201	6.13	—	—
104,606,453	—	—	104,606,453	0.11	- 9,186,547	8.07	—	—
87,785,327	—	—	87,785,327	0.09	- 6,259,673	6.66	—	—
70,755,524	—	6,000,000	76,755,524	0.08	- 5,048,476	6.17	—	—
72,762,068	617,315	—	73,379,383	0.07	- 7,783,617	9.59	—	—
48,012,768	—	—	48,012,768	0.05	- 817,232	1.67	—	—
99,370,541	—	—	99,370,541	0.10	- 5,417,459	5.17	—	—
127,637,940	5,000,000	—	132,637,940	0.13	- 6,441,060	4.63	—	—
78,279,445	—	—	78,279,445	0.08	- 3,487,555	4.27	—	—
2,069,963,857	82,935,602	55,785,615	2,208,685,074	2.23	- 27,730,744	1.24	—	—
2,069,963,857	82,935,602	55,785,615	2,208,685,074	2.23	- 27,730,744	1.24	—	—
1,815,670,855	100,000	6,000,000	1,821,770,855	1.84	- 455,618,145	20.01	- 771,370	0.04
1,097,864,433	—	—	1,097,864,433	1.11	- 409,523,567	27.17	- 771,370	0.07
717,806,422	100,000	6,000,000	723,906,422	0.73	- 46,094,578	5.99	—	—
39,253,574,749	1,586,116,730	232,639,016	41,072,330,495	41.54	- 1,319,717,168	3.11	- 22,620	0.00
39,037,054,310	1,566,661,901	229,439,016	40,833,155,227	41.30	- 1,286,810,436	3.06	- 22,620	0.00
28,054,037	—	—	28,054,037	0.03	- 5,727,963	16.96	—	—
188,466,402	19,454,829	3,200,000	211,121,231	0.21	- 27,178,769	11.41	—	—
786,235,792	143,354,450	34,515,338	964,105,580	0.98	- 94,481,420	8.93	—	—
365,243,395	106,197,046	17,472,559	488,913,000	0.49	- 37,761,000	7.17	—	—
133,426,989	801,540	—	134,228,529	0.14	- 4,379,471	3.16	—	—
57,385,719	18,983,323	—	76,369,042	0.08	- 14,358,958	15.83	—	—
89,693,155	4,913,444	—	94,606,599	0.10	- 16,097,401	14.54	—	—
72,607,284	1,293,709	9,477,908	83,378,901	0.08	- 11,129,099	11.78	—	—
67,879,250	11,165,388	7,564,871	86,609,509	0.09	- 10,755,491	11.05	—	—

肆、臺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5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主管	2,480,268,518	1,920,601,119	244,216,202	30,782,660	2,195,599,981
	15100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2,021,580,918	1,646,689,485	134,995,927	30,782,660	1,812,468,072
	15102	臺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	48,510,600	43,744,521	—	—	43,744,521
	15103	臺北縣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410,177,000	230,167,113	109,220,275	—	339,387,388
16		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319,442,050	216,762,014	73,948,058	10,440,000	301,150,072
	16100	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	319,442,050	216,762,014	73,948,058	10,440,000	301,150,072
17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主管	10,737,935,837	8,907,345,971	209,637,506	50,223,171	9,167,206,648
	17100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	8,286,386,837	6,934,044,505	127,685,538	41,363,882	7,103,093,925
	17101	臺北縣政府社會救助金	7,500,000	4,639,052	—	—	4,639,052
	17102	臺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122,300,000	1,694,527,361	77,925,741	8,859,289	1,781,312,391
	17103	臺北縣立仁愛之家	100,218,000	82,631,202	824,444	—	83,455,646
	17104	臺北縣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94,677,000	91,176,694	1,468,664	—	92,645,358
	17105	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26,854,000	100,327,157	1,733,119	—	102,060,276
18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主管	1,236,157,000	1,088,687,778	27,468,397	15,876,735	1,132,032,910
	18100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1,236,157,000	1,088,687,778	27,468,397	15,876,735	1,132,032,910
19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3,694,060,000	2,713,656,016	377,396,637	46,929,049	3,137,981,702
	19100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3,478,901,000	2,620,623,891	377,396,637	46,929,049	3,044,949,577
	19101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15,159,000	93,032,125	—	—	93,032,125
20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主管	6,265,179,000	3,978,580,660	1,866,958,159	167,898,598	6,013,437,417
	20100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6,065,974,000	3,814,625,659	1,861,574,889	167,898,598	5,844,099,146
	20101	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38,283,000	24,806,437	4,174,912	—	28,981,349
	20102	臺北縣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160,922,000	139,148,564	1,208,358	—	140,356,922
21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主管	10,814,373,458	9,222,312,615	425,588,732	55,938,412	9,703,839,759
	21100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1,767,975,000	1,144,450,061	243,393,936	17,916,653	1,405,760,650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920,601,119	244,216,202	30,782,660	2,195,599,981	2.22	- 284,668,537	11.48	—	—
1,646,689,485	134,995,927	30,782,660	1,812,468,072	1.83	- 209,112,846	10.34	—	—
43,744,521	—	—	43,744,521	0.04	- 4,766,079	9.82	—	—
230,167,113	109,220,275	—	339,387,388	0.34	- 70,789,612	17.26	—	—
216,762,014	73,948,058	10,440,000	301,150,072	0.30	- 18,291,978	5.73	—	—
216,762,014	73,948,058	10,440,000	301,150,072	0.30	- 18,291,978	5.73	—	—
8,907,335,971	209,637,506	50,223,171	9,167,196,648	9.27	- 1,570,739,189	14.63	- 10,000	0.00
6,934,034,505	127,685,538	41,363,882	7,103,083,925	7.18	- 1,183,302,912	14.28	- 10,000	0.00
4,639,052	—	—	4,639,052	0.00	- 2,860,948	38.15	—	—
1,694,527,361	77,925,741	8,859,289	1,781,312,391	1.80	- 340,987,609	16.07	—	—
82,631,202	824,444	—	83,455,646	0.08	- 16,762,354	16.73	—	—
91,176,694	1,468,664	—	92,645,358	0.09	- 2,031,642	2.15	—	—
100,327,157	1,733,119	—	102,060,276	0.10	- 24,793,724	19.55	—	—
1,088,687,778	27,514,527	15,876,735	1,132,079,040	1.14	- 104,077,960	8.42	+ 46,130	0.00
1,088,687,778	27,514,527	15,876,735	1,132,079,040	1.14	- 104,077,960	8.42	+ 46,130	0.00
2,713,656,016	377,396,637	46,929,049	3,137,981,702	3.17	- 556,078,298	15.05	—	—
2,620,623,891	377,396,637	46,929,049	3,044,949,577	3.08	- 433,951,423	12.47	—	—
93,032,125	—	—	93,032,125	0.09	- 122,126,875	56.76	—	—
3,978,580,660	1,866,958,159	167,898,598	6,013,437,417	6.08	- 251,741,583	4.02	—	—
3,814,625,659	1,861,574,889	167,898,598	5,844,099,146	5.91	- 221,874,854	3.66	—	—
24,806,437	4,174,912	—	28,981,349	0.03	- 9,301,651	24.30	—	—
139,148,564	1,208,358	—	140,356,922	0.14	- 20,565,078	12.78	—	—
9,222,312,615	425,588,732	55,938,412	9,703,839,759	9.81	- 1,110,533,699	10.27	—	—
1,144,450,061	243,393,936	17,916,653	1,405,760,650	1.42	- 362,214,350	20.49	—	—

肆、臺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1101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所屬各機關	9,046,398,458	8,077,862,554	182,194,796	38,021,759	8,298,079,109
22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主管	7,409,902,000	5,118,121,722	1,891,579,786	247,968,011	7,257,669,519
	22100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6,529,340,000	4,613,038,614	1,559,792,001	247,968,011	6,420,798,626
	22101	臺北縣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880,562,000	505,083,108	331,787,785	—	836,870,893
23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主管	3,802,654,000	2,010,024,181	1,702,356,092	59,400,000	3,771,780,273
	23100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3,802,654,000	2,010,024,181	1,702,356,092	59,400,000	3,771,780,273
24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主管	462,448,000	407,208,849	9,418,700	2,980,000	419,607,549
	24100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	367,803,000	347,260,065	6,738,700	80,000	354,078,765
	24101	臺北縣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94,645,000	59,948,784	2,680,000	2,900,000	65,528,784
25		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83,457,000	141,726,289	8,007,385	—	149,733,674
	25100	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83,457,000	141,726,289	8,007,385	—	149,733,674
26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694,569,000	343,684,001	245,231,888	26,631,016	615,546,905
	26100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694,569,000	343,684,001	245,231,888	26,631,016	615,546,905
27		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824,958,000	292,329,559	124,076,642	349,600,000	766,006,201
	27100	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824,958,000	292,329,559	124,076,642	349,600,000	766,006,201
28		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125,988,000	107,072,370	8,786,387	1,500,000	117,358,757
	28100	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125,988,000	107,072,370	8,786,387	1,500,000	117,358,757
4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53,936,107	—	—	—	—
	41900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53,936,107	—	—	—	—
42		第二預備金	1,577,067	—	—	—	—
	42900	第二預備金	1,577,067	—	—	—	—
43		統籌支撥科目	3,912,523,000	2,971,242,306	84,359,997	41,289,896	3,096,892,199
	43900	統籌支撥科目	3,912,523,000	2,971,242,306	84,359,997	41,289,896	3,096,892,199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9,0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4 億 8,842 萬餘元，賸餘 157 萬餘元。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8,077,862,554	182,194,796	38,021,759	8,298,079,109	8.39	- 748,319,349	8.27	—	—
5,118,121,722	1,891,579,786	247,968,011	7,257,669,519	7.34	- 152,232,481	2.05	—	—
4,613,038,614	1,559,792,001	247,968,011	6,420,798,626	6.49	- 108,541,374	1.66	—	—
505,083,108	331,787,785	—	836,870,893	0.85	- 43,691,107	4.96	—	—
2,007,868,161	1,702,356,092	59,400,000	3,769,624,253	3.81	- 33,029,747	0.87	- 2,156,020	0.06
2,007,868,161	1,702,356,092	59,400,000	3,769,624,253	3.81	- 33,029,747	0.87	- 2,156,020	0.06
407,208,849	9,418,700	2,980,000	419,607,549	0.42	- 42,840,451	9.26	—	—
347,260,065	6,738,700	80,000	354,078,765	0.36	- 13,724,235	3.73	—	—
59,948,784	2,680,000	2,900,000	65,528,784	0.07	- 29,116,216	30.76	—	—
141,726,289	8,007,385	—	149,733,674	0.15	- 33,723,326	18.38	—	—
141,726,289	8,007,385	—	149,733,674	0.15	- 33,723,326	18.38	—	—
343,684,001	245,231,888	26,631,016	615,546,905	0.62	- 79,022,095	11.38	—	—
343,684,001	245,231,888	26,631,016	615,546,905	0.62	- 79,022,095	11.38	—	—
292,329,559	124,076,642	349,600,000	766,006,201	0.77	- 58,951,799	7.15	—	—
292,329,559	124,076,642	349,600,000	766,006,201	0.77	- 58,951,799	7.15	—	—
107,072,370	8,786,387	1,500,000	117,358,757	0.12	- 8,629,243	6.85	—	—
107,072,370	8,786,387	1,500,000	117,358,757	0.12	- 8,629,243	6.85	—	—
—	—	—	—	—	- 53,936,107	100.00	—	—
—	—	—	—	—	- 53,936,107	100.00	—	—
—	—	—	—	—	- 1,577,067	100.00	—	—
—	—	—	—	—	- 1,577,067	100.00	—	—
2,971,242,306	84,359,997	41,289,896	3,096,892,199	3.13	- 815,630,801	20.85	—	—
2,971,242,306	84,359,997	41,289,896	3,096,892,199	3.13	- 815,630,801	20.85	—	—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收保留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3,983,064,660	2,351,482,154	6,779,953,707	—	4,851,628,799
	合 計	13,983,064,660	2,351,482,154	6,779,953,707	—	4,851,628,799
		—	—	—	—	—
93—97	稅課收入	4,618,077,519	634,923,104	2,091,246,151	—	1,891,908,264
		—	—	—	—	—
92—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56,583,505	1,136,034,955	262,509,696	—	2,358,038,854
		—	—	—	—	—
95—97	規費收入	167,973,433	8,560,116	159,296,283	—	117,034
		—	—	—	—	—
92—97	財產收入	97,687,771	—	51,672,918	—	46,014,853
		—	—	—	—	—
9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582,000	9,582,000	—	—	—
		—	—	—	—	—
92—97	補助及協助收入	5,111,612,597	553,847,883	4,038,043,411	—	519,721,303
		—	—	—	—	—
95—97	捐獻及贈與收入	74,671,084	7,516,054	55,763,841	—	11,391,189
		—	—	—	—	—
96—97	其他收入	146,876,751	1,018,042	121,421,407	—	24,437,302
		—	—	—	—	—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收保留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351,482,154	6,779,953,707	—	4,851,628,799
—	—	—	—	2,351,482,154	6,779,953,707	—	4,851,628,799
—	—	—	—	—	—	—	—
—	—	—	—	634,923,104	2,091,246,151	—	1,891,908,264
—	—	—	—	—	—	—	—
—	—	—	—	1,136,034,955	262,509,696	—	2,358,038,854
—	—	—	—	—	—	—	—
—	—	—	—	8,560,116	159,296,283	—	117,034
—	—	—	—	—	—	—	—
—	—	—	—	—	51,672,918	—	46,014,853
—	—	—	—	—	—	—	—
—	—	—	—	9,582,000	—	—	—
—	—	—	—	—	—	—	—
—	—	—	—	553,847,883	4,038,043,411	—	519,721,303
—	—	—	—	—	—	—	—
—	—	—	—	7,516,054	55,763,841	—	11,391,189
—	—	—	—	—	—	—	—
—	—	—	—	1,018,042	121,421,407	—	24,437,302
—	—	—	—	—	—	—	—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陸、臺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13,983,064,660	2,351,482,154	6,779,953,707	4,851,628,799
97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主管	1,672,631	—	1,672,631	—
97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	1,672,631	—	1,672,631	—
97	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	27,660,000	—	27,660,000	—
97	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7,660,000	—	27,660,000	—
97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主管	34,508,914	20,068,656	14,440,258	—
97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34,508,914	20,068,656	14,440,258	—
97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主管	1,495,000	—	751,131	743,869
97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1,495,000	—	751,131	743,869
92—97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主管	50,386,334	7,716,893	17,126,199	25,543,242
92—97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50,386,334	7,716,893	17,126,199	25,543,242
97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2,562,684,306	1,849,694	1,714,017,691	846,816,921
97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	896,547,087	—	888,820,455	7,726,632
97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1,666,137,219	1,849,694	825,197,236	839,090,289
97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主管	13,317,252	3,099,316	8,582,795	1,635,141
97	臺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3,317,252	3,099,316	8,582,795	1,635,141
97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主管	96,207,529	17,003,500	72,918,436	6,285,593
97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95,799,877	17,003,500	72,845,540	5,950,837
97	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	72,896	—	72,896	—
97	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334,756	—	—	334,756
97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主管	184,560,051	19,461,585	117,850,677	47,247,789
97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184,560,051	19,461,585	117,850,677	47,247,789
97	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86,878,207	9,208,682	69,204,525	8,465,000
97	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	86,878,207	9,208,682	69,204,525	8,465,000
95—97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主管	28,312,575	1,011,938	17,008,166	10,292,471
97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	27,545,281	1,011,938	16,308,056	10,225,287
95—97	臺北縣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767,294	—	700,110	67,184
92—97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主管	80,188,578	11,552,198	18,378,186	50,258,194
92—97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80,188,578	11,552,198	18,378,186	50,258,194

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	—	2,351,482,154	6,779,953,707	4,851,628,799
—	—	—	—	1,672,631	—
—	—	—	—	1,672,631	—
—	—	—	—	27,660,000	—
—	—	—	—	27,660,000	—
—	—	—	20,068,656	14,440,258	—
—	—	—	20,068,656	14,440,258	—
—	—	—	—	751,131	743,869
—	—	—	—	751,131	743,869
—	—	—	7,716,893	17,126,199	25,543,242
—	—	—	7,716,893	17,126,199	25,543,242
—	—	—	1,849,694	1,714,017,691	846,816,921
—	—	—	—	888,820,455	7,726,632
—	—	—	1,849,694	825,197,236	839,090,289
—	—	—	3,099,316	8,582,795	1,635,141
—	—	—	3,099,316	8,582,795	1,635,141
—	—	—	17,003,500	72,918,436	6,285,593
—	—	—	17,003,500	72,845,540	5,950,837
—	—	—	—	72,896	—
—	—	—	—	—	334,756
—	—	—	19,461,585	117,850,677	47,247,789
—	—	—	19,461,585	117,850,677	47,247,789
—	—	—	9,208,682	69,204,525	8,465,000
—	—	—	9,208,682	69,204,525	8,465,000
—	—	—	1,011,938	17,008,166	10,292,471
—	—	—	1,011,938	16,308,056	10,225,287
—	—	—	—	700,110	67,184
—	—	—	11,552,198	18,378,186	50,258,194
—	—	—	11,552,198	18,378,186	50,258,194

經常
資本

陸、臺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92－97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533,706,111	34,462,829	452,439,904	46,803,378
92－97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404,182,718	25,902,713	331,476,627	46,803,378
96－97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29,523,393	8,560,116	120,963,277	—
97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主管	2,216,553,566	414,947,579	1,690,329,530	111,276,457
97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2,216,553,566	414,947,579	1,690,329,530	111,276,457
92－97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主管	1,026,236,066	300,211	91,392,426	934,543,429
92－97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623,941,465	300,211	61,346,359	562,294,895
97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所屬各機關	402,294,601	—	30,046,067	372,248,534
97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主管	991,195,986	67,484,345	785,676,172	138,035,469
97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991,195,986	67,484,345	785,676,172	138,035,469
97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主管	491,815,206	235,919	425,626,948	65,952,339
97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491,815,206	235,919	425,626,948	65,952,339
97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主管	25,582,293	806,692	10,519,580	14,256,021
97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	25,582,293	806,692	10,519,580	14,256,021
97	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7,074,418	94,260	5,183,093	1,797,065
97	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7,074,418	94,260	5,183,093	1,797,065
97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93,241,474	300,000	42,665,370	50,276,104
97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93,241,474	300,000	42,665,370	50,276,104
97	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134,653,765	3,854,999	127,386,983	3,411,783
97	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134,653,765	3,854,999	127,386,983	3,411,783
97	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32,294,534	36,685	32,257,849	—
97	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32,294,534	36,685	32,257,849	—
92－96	縣政府主管	1,462,376,953	196,706,923	558,496,469	707,173,561
92－96	臺北縣政府	1,459,755,594	196,706,923	558,359,931	704,688,740
95－96	臺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904,922	—	136,538	1,768,384
96	臺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16,437	—	—	716,437
93－96	稅捐稽徵處主管	3,800,462,911	1,541,279,250	478,368,688	1,780,814,973
93－96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3,800,462,911	1,541,279,250	478,368,688	1,780,814,973

註：臺北縣政府消防局主管、臺北縣政府社會局主管、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主管、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社會局主管、衛生局主管、環境保護局主管、警察局主管。

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	—	34,462,829	452,439,904	46,803,378
—	—	—	25,902,713	331,476,627	46,803,378
—	—	—	8,560,116	120,963,277	—
—	—	—	414,947,579	1,690,329,530	111,276,457
—	—	—	414,947,579	1,690,329,530	111,276,457
—	—	—	300,211	91,392,426	934,543,429
—	—	—	300,211	61,346,359	562,294,895
—	—	—	—	30,046,067	372,248,534
—	—	—	67,484,345	785,676,172	138,035,469
—	—	—	67,484,345	785,676,172	138,035,469
—	—	—	235,919	425,626,948	65,952,339
—	—	—	235,919	425,626,948	65,952,339
—	—	—	806,692	10,519,580	14,256,021
—	—	—	806,692	10,519,580	14,256,021
—	—	—	94,260	5,183,093	1,797,065
—	—	—	94,260	5,183,093	1,797,065
—	—	—	300,000	42,665,370	50,276,104
—	—	—	300,000	42,665,370	50,276,104
—	—	—	3,854,999	127,386,983	3,411,783
—	—	—	3,854,999	127,386,983	3,411,783
—	—	—	36,685	32,257,849	—
—	—	—	36,685	32,257,849	—
—	—	—	196,706,923	558,496,469	707,173,561
—	—	—	196,706,923	558,359,931	704,688,740
—	—	—	—	136,538	1,768,384
—	—	—	—	—	716,437
—	—	—	1,541,279,250	478,368,688	1,780,814,973
—	—	—	1,541,279,250	478,368,688	1,780,814,973

主管、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主管等機關於民國 96 年度（含）臺北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前，分別稱為消防

柒、臺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主管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18,353,534,326	1,833,717,319	12,357,377,538	—	4,162,439,469
	合計	16,456,885,860 1,896,648,466	1,558,333,652 275,383,667	11,611,504,646 745,872,892	423,478,155 - 423,478,155	3,710,525,717 451,913,752
95-97	臺北縣議會主管	11,611,377 6,572,000	1,222,402 889,860	10,388,975 10,140	4,100,000 - 4,100,000	4,100,000 1,572,000
97	臺北縣政府秘書處主管	6,065,055 7,078,155	— 125,884	6,065,055 2,952,271	— —	— 4,000,000
97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主管	2,337,998 —	157,686 —	2,180,312 —	— —	— —
97	臺北縣政府人事處主管	1,454,304 —	338,744 —	1,115,560 —	— —	— —
97	臺北縣政府主計處主管	2,513,434 —	304,370 —	2,209,064 —	— —	— —
97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主管	846,723 —	— —	846,723 —	— —	— —
97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主管	1,372,971 —	— —	1,372,971 —	— —	— —
97	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	29,484,556 —	59,611 —	29,424,945 —	— —	— —
96-97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主管	108,501,204 64,940,678	1,481,051 24,272,746	102,640,016 29,525,572	621,360 - 621,360	5,001,497 10,521,000
97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主管	28,882,676 6,861,622	— —	28,882,676 6,861,622	— —	— —
94-97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主管	320,930,089 44,958,235	10,677,041 —	279,192,370 16,339,432	11,896,481 - 11,896,481	42,957,159 16,722,322
97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42,637,864 —	2,430,576 —	32,027,288 —	— —	8,180,000 —
97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主管	964,481,149 34,844,252	8,190,902 1,556,100	928,267,054 16,535,238	8,483,304 - 8,483,304	36,506,497 8,269,610
91-97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主管	463,553,852 37,412,862	17,009,627 2,281,024	426,726,612 25,503,704	9,628,134 - 9,628,134	29,445,747 —
97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主管	497,220,868 134,589,614	8,599,996 29,051,810	402,863,274 14,319,926	— —	85,757,598 91,217,878
97	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 主管	42,094,700 11,615,050	3,110,832 1,575,782	36,483,868 10,039,268	— —	2,500,000 —

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1,833,717,319	12,357,377,538	—	4,162,439,469
—	—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558,333,652 275,383,667	11,611,504,646 745,872,892	425,478,155 - 425,478,155	3,712,525,717 449,913,752
—	—	—	—	1,222,402 889,860	10,388,975 10,140	4,100,000 - 4,100,000	4,100,000 1,572,000
—	—	—	—	—	6,065,055 2,952,271	—	— 4,000,000
—	—	—	—	157,686 —	2,180,312 —	—	— —
—	—	—	—	338,744 —	1,115,560 —	—	— —
—	—	—	—	304,370 —	2,209,064 —	—	— —
—	—	—	—	—	846,723 —	—	— —
—	—	—	—	—	1,372,971 —	—	— —
—	—	—	—	59,611 —	29,424,945 —	—	— —
—	—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481,051 24,272,746	102,640,016 29,525,572	2,621,360 - 2,621,360	7,001,497 8,521,000
—	—	—	—	—	28,882,676 6,861,622	—	— —
—	—	—	—	10,677,041 —	279,192,370 16,339,432	11,896,481 - 11,896,481	42,957,159 16,722,322
—	—	—	—	2,430,576 —	32,027,288 —	—	8,180,000 —
—	—	—	—	8,190,902 1,556,100	928,267,054 16,535,238	8,483,304 - 8,483,304	36,506,497 8,269,610
—	—	—	—	17,009,627 2,281,024	426,726,612 25,503,704	9,628,134 - 9,628,134	29,445,747 —
—	—	—	—	8,599,996 29,051,810	402,863,274 14,319,926	—	85,757,598 91,217,878
—	—	—	—	3,110,832 1,575,782	36,483,868 10,039,268	—	2,500,000 —

柒、臺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主管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主管	151,351,988 218,567,260	44,761,587 32,589,348	105,051,507 133,580,144	- 200,000 200,000	1,338,894 52,597,768
94-97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主管	80,958,082 2,293,333	3,448,801 —	77,509,281 2,293,333	— —	— —
91-97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管	1,211,383,178 70,368,082	23,800,220 26,206,527	1,104,955,821 25,672,644	18,488,911 - 18,488,911	101,116,048 —
96-97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主管	4,954,899,976 180,685,850	975,135,753 2,559,383	3,339,582,972 51,290,332	126,836,135 - 126,836,135	767,017,386 —
93-97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主管	367,927,404 399,865,719	28,592,146 10,731,543	275,580,097 128,001,511	109,466,300 - 109,466,300	173,221,461 151,666,365
94-97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主管	1,954,553,244 139,993,642	110,737,002 5,398,722	1,369,691,820 58,979,044	6,842,278 - 6,842,278	480,966,700 68,773,598
94-97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主管	2,330,155,768 —	7,279,057 —	1,072,578,999 —	— —	1,250,297,712 —
97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主管	10,204,774 —	— —	10,194,624 —	— —	10,150 —
97	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 政局主管	32,797,643 330,000	836,082 81,000	31,961,561 249,000	— —	— —
97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主管	323,861,277 64,461,510	9,316,058 16,072,562	274,457,377 19,216,200	5,290,947 - 5,290,947	45,378,789 23,881,801
97	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主管	177,076,663 553,850	7,399,978 184,281	149,235,917 369,569	— —	20,440,768 —
97	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主管	48,197,679 —	36,169 —	48,161,510 —	— —	— —
96-97	統籌支撥科目	435,806,499 388,226,025	38,671,776 104,523,435	298,455,923 182,589,550	97,630,284 - 97,630,284	196,309,084 3,482,756
92-96	縣政府主管	1,833,665,129 82,430,727	254,538,918 17,283,660	1,156,315,932 21,544,392	24,394,021 - 24,394,021	447,204,300 19,208,654
94-96	稅捐稽徵處主管	19,040,087 —	— —	7,000,000 —	— —	12,040,087 —
94-96	建設局主管	1,017,649 —	197,267 —	84,542 —	— —	735,840 —

註：臺北縣議會主管、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主管、臺北縣政府消防局主管、臺北縣政府文化局主管、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政府交通局主管等機關於民國 96 年度（含）臺北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前，分別稱為縣議會主管、民政局主管、

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 —	— —	44,761,587 32,589,348	105,051,507 133,580,144	- 200,000 200,000	1,338,894 52,597,768
— —	— —	— —	— —	3,448,801 —	77,509,281 2,293,333	— —	— —
— —	— —	— —	— —	23,800,220 26,206,527	1,104,955,821 25,672,644	18,488,911 - 18,488,911	101,116,048 —
— —	— —	— —	— —	975,135,753 2,559,383	3,339,582,972 51,290,332	126,836,135 - 126,836,135	767,017,386 —
— —	— —	— —	— —	28,592,146 10,731,543	275,580,097 128,001,511	109,466,300 - 109,466,300	173,221,461 151,666,365
— —	— —	— —	— —	110,737,002 5,398,722	1,369,691,820 58,979,044	6,842,278 - 6,842,278	480,966,700 68,773,598
— —	— —	— —	— —	7,279,057 —	1,072,578,999 —	— —	1,250,297,712 —
— —	— —	— —	— —	— —	10,194,624 —	— —	10,150 —
— —	— —	— —	— —	836,082 81,000	31,961,561 249,000	— —	— —
— —	— —	— —	— —	9,316,058 16,072,562	274,457,377 19,216,200	5,290,947 - 5,290,947	45,378,789 23,881,801
— —	— —	— —	— —	7,399,978 184,281	149,235,917 369,569	— —	20,440,768 —
— —	— —	— —	— —	36,169 —	48,161,510 —	— —	— —
— —	— —	— —	— —	38,671,776 104,523,435	298,455,923 182,589,550	97,630,284 - 97,630,284	196,309,084 3,482,756
— —	— —	— —	— —	254,538,918 17,283,660	1,156,315,932 21,544,392	24,394,021 - 24,394,021	447,204,300 19,208,654
— —	— —	— —	— —	— —	7,000,000 —	— —	12,040,087 —
— —	— —	— —	— —	197,267 —	84,542 —	— —	735,840 —

主管、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主管、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主管、臺北縣政府水利局主管、臺北縣
消防局主管、文化局主管、衛生局主管、環境保護局主管、工務局主管、警察局主管、水利局主管、交通局主管。

捌、臺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門併計 資本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18,353,534,326	1,833,717,319	12,357,377,538	4,162,439,469
95-97	臺北縣議會主管	18,183,377	2,112,262	10,399,115	5,672,000
95-97	臺北縣議會	18,183,377	2,112,262	10,399,115	5,672,000
97	臺北縣政府秘書處主管	13,143,210	125,884	9,017,326	4,000,000
97	臺北縣政府秘書處	13,143,210	125,884	9,017,326	4,000,000
97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主管	2,337,998	157,686	2,180,312	—
97	臺北縣政府新聞處	2,337,998	157,686	2,180,312	—
97	臺北縣政府人事處主管	1,454,304	338,744	1,115,560	—
97	臺北縣政府人事處	1,454,304	338,744	1,115,560	—
97	臺北縣政府主計處主管	2,513,434	304,370	2,209,064	—
97	臺北縣政府主計處	2,513,434	304,370	2,209,064	—
97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主管	846,723	—	846,723	—
97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846,723	—	846,723	—
97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主管	1,372,971	—	1,372,971	—
97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	1,372,971	—	1,372,971	—
97	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	29,484,556	59,611	29,424,945	—
97	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193,804	59,611	11,134,193	—
97	臺北縣政府資訊中心	18,290,752	—	18,290,752	—
96-97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主管	173,441,882	25,753,797	132,165,588	15,522,497
97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130,951,743	25,480,252	95,783,731	9,687,760
96-97	臺北縣立殯儀館	675,098	—	675,098	—
96-97	臺北縣各戶政事務所	41,815,041	273,545	35,706,759	5,834,737
97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主管	35,744,298	—	35,744,298	—
97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10,875,318	—	10,875,318	—
97	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	4,140,889	—	4,140,889	—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	—	—	1,833,717,319	12,357,377,538	4,162,439,469
—	—	—	2,112,262	10,399,115	5,672,000
—	—	—	2,112,262	10,399,115	5,672,000
—	—	—	125,884	9,017,326	4,000,000
—	—	—	125,884	9,017,326	4,000,000
—	—	—	157,686	2,180,312	—
—	—	—	157,686	2,180,312	—
—	—	—	338,744	1,115,560	—
—	—	—	338,744	1,115,560	—
—	—	—	304,370	2,209,064	—
—	—	—	304,370	2,209,064	—
—	—	—	—	846,723	—
—	—	—	—	846,723	—
—	—	—	—	1,372,971	—
—	—	—	—	1,372,971	—
—	—	—	59,611	29,424,945	—
—	—	—	59,611	11,134,193	—
—	—	—	—	18,290,752	—
—	—	—	25,753,797	132,165,588	15,522,497
—	—	—	25,480,252	95,783,731	9,687,760
—	—	—	—	675,098	—
—	—	—	273,545	35,706,759	5,834,737
—	—	—	—	35,744,298	—
—	—	—	—	10,875,318	—
—	—	—	—	4,140,889	—

捌、臺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門併計 資本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97	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2,500,006	—	2,500,006	—
97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2,358,698	—	2,358,698	—
97	臺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	1,967,193	—	1,967,193	—
97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	2,772,040	—	2,772,040	—
97	臺北縣瑞芳地政事務所	1,037,564	—	1,037,564	—
97	臺北縣三重地政事務所	4,386,219	—	4,386,219	—
97	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	3,720,484	—	3,720,484	—
97	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	1,985,887	—	1,985,887	—
94-97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主管	365,888,324	10,677,041	295,531,802	59,679,481
94-97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365,888,324	10,677,041	295,531,802	59,679,481
97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42,637,864	2,430,576	32,027,288	8,180,000
97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	2,472,190	205,405	2,266,785	—
97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40,165,674	2,225,171	29,760,503	8,180,000
97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主管	999,325,401	9,747,002	944,802,292	44,776,107
97	臺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88,999,679	9,711,808	937,536,950	41,750,921
97	臺北縣政府體育處	10,325,722	35,194	7,265,342	3,025,186
91-97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主管	500,966,714	19,290,651	452,230,316	29,445,747
93-97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340,942,308	13,573,958	307,627,177	19,741,173
91-97	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24,006,106	3,257,911	19,954,254	793,941
96-97	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	28,827,444	233,230	28,045,094	549,120
95-97	臺北縣立黃金博物館	24,802,713	476,823	23,313,390	1,012,500
97	臺北縣立圖書館	9,739,449	25,229	9,714,220	—
97	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72,648,694	1,723,500	63,576,181	7,349,013
97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主管	631,810,482	37,651,806	417,183,200	176,975,476
97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631,047,837	37,651,806	416,420,555	176,975,476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	—	—	—	2,500,006	—
—	—	—	—	2,358,698	—
—	—	—	—	1,967,193	—
—	—	—	—	2,772,040	—
—	—	—	—	1,037,564	—
—	—	—	—	4,386,219	—
—	—	—	—	3,720,484	—
—	—	—	—	1,985,887	—
—	—	—	10,677,041	295,531,802	59,679,481
—	—	—	10,677,041	295,531,802	59,679,481
—	—	—	2,430,576	32,027,288	8,180,000
—	—	—	205,405	2,266,785	—
—	—	—	2,225,171	29,760,503	8,180,000
—	—	—	9,747,002	944,802,292	44,776,107
—	—	—	9,711,808	937,536,950	41,750,921
—	—	—	35,194	7,265,342	3,025,186
—	—	—	19,290,651	452,230,316	29,445,747
—	—	—	13,573,958	307,627,177	19,741,173
—	—	—	3,257,911	19,954,254	793,941
—	—	—	233,230	28,045,094	549,120
—	—	—	476,823	23,313,390	1,012,500
—	—	—	25,229	9,714,220	—
—	—	—	1,723,500	63,576,181	7,349,013
—	—	—	37,651,806	417,183,200	176,975,476
—	—	—	37,651,806	416,420,555	176,975,476

捌、臺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97	臺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	762,645	—	762,645	—
97	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53,709,750	4,686,614	46,523,136	2,500,000
97	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	53,709,750	4,686,614	46,523,136	2,500,000
97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主管	369,919,248	77,350,935	238,631,651	53,936,662
97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	178,236,120	44,976,115	128,670,005	4,590,000
97	臺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65,426,577	32,077,493	85,341,316	48,007,768
97	臺北縣立仁愛之家	10,461,581	297,327	10,164,254	—
97	臺北縣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13,756,480	—	12,417,586	1,338,894
97	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038,490	—	2,038,490	—
94-97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主管	83,251,415	3,448,801	79,802,614	—
94-97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83,251,415	3,448,801	79,802,614	—
91-97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281,751,260	50,006,747	1,130,628,465	101,116,048
91-97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6,398,243	41,446,631	1,013,835,564	101,116,048
96-97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25,353,017	8,560,116	116,792,901	—
96-97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主管	5,135,585,826	977,695,136	3,390,873,304	767,017,386
97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5,129,423,373	977,455,673	3,389,172,820	762,794,880
96-97	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4,464,330	212,160	1,700,484	2,551,686
97	臺北縣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1,698,123	27,303	—	1,670,820
93-97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主管	767,793,123	39,323,689	403,581,608	324,887,826
93-97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619,193,106	34,656,170	273,319,110	311,217,826
97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所屬各機關	148,600,017	4,667,519	130,262,498	13,670,000
94-97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主管	2,094,546,886	116,135,724	1,428,670,864	549,740,298
97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1,413,029,638	60,201,644	889,125,646	463,702,348
94-97	臺北縣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681,517,248	55,934,080	539,545,218	86,037,950
94-97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主管	2,330,155,768	7,279,057	1,072,578,999	1,250,297,712
97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1,971,870,011	7,279,057	1,001,835,909	962,755,045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	—	—	—	762,645	—
—	—	—	4,686,614	46,523,136	2,500,000
—	—	—	4,686,614	46,523,136	2,500,000
—	—	—	77,350,935	238,631,651	53,936,662
—	—	—	44,976,115	128,670,005	4,590,000
—	—	—	32,077,493	85,341,316	48,007,768
—	—	—	297,327	10,164,254	—
—	—	—	—	12,417,586	1,338,894
—	—	—	—	2,038,490	—
—	—	—	3,448,801	79,802,614	—
—	—	—	3,448,801	79,802,614	—
—	—	—	50,006,747	1,130,628,465	101,116,048
—	—	—	41,446,631	1,013,835,564	101,116,048
—	—	—	8,560,116	116,792,901	—
—	—	—	977,695,136	3,390,873,304	767,017,386
—	—	—	977,455,673	3,389,172,820	762,794,880
—	—	—	212,160	1,700,484	2,551,686
—	—	—	27,303	—	1,670,820
—	—	—	39,323,689	403,581,608	324,887,826
—	—	—	34,656,170	273,319,110	311,217,826
—	—	—	4,667,519	130,262,498	13,670,000
—	—	—	116,135,724	1,428,670,864	549,740,298
—	—	—	60,201,644	889,125,646	463,702,348
—	—	—	55,934,080	539,545,218	86,037,950
—	—	—	7,279,057	1,072,578,999	1,250,297,712
—	—	—	7,279,057	1,001,835,909	962,755,045

捌、臺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門併計資本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94-96	臺北縣捷運工程隊	358,285,757	—	70,743,090	287,542,667
97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主管	10,204,774	—	10,194,624	10,150
97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	7,191,928	—	7,191,928	—
97	臺北縣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3,012,846	—	3,002,696	10,150
97	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33,127,643	917,082	32,210,561	—
97	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33,127,643	917,082	32,210,561	—
97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388,322,787	25,388,620	293,673,577	69,260,590
97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388,322,787	25,388,620	293,673,577	69,260,590
97	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177,630,513	7,584,259	149,605,486	20,440,768
97	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	177,630,513	7,584,259	149,605,486	20,440,768
97	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48,197,679	36,169	48,161,510	—
97	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48,197,679	36,169	48,161,510	—
96-97	統籌支撥科目	824,032,524	143,195,211	481,045,473	199,791,840
96-97	統籌支撥科目	824,032,524	143,195,211	481,045,473	199,791,840
92-96	縣政府主管	1,916,095,856	271,822,578	1,177,860,324	466,412,954
92-96	臺北縣政府	1,782,813,369	269,205,365	1,061,225,576	452,382,428
95-96	臺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1,508,873	1,013,842	97,368,119	13,126,912
93-96	臺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1,773,614	1,603,371	19,266,629	903,614
94-96	稅捐稽徵處主管	19,040,087	—	7,000,000	12,040,087
94-96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19,040,087	—	7,000,000	12,040,087
94-96	建設局主管	1,017,649	197,267	84,542	735,840
94-96	臺北縣風景特定區管理所	1,017,649	197,267	84,542	735,840

註：臺北縣議會主管、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主管、臺北縣政府消防局主管、臺北縣政府文化局主管、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政府交通局主管等機關於民國 96 年度（含）臺北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前，分別稱為縣議會主管、民政局主管、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	—	—	—	70,743,090	287,542,667
—	—	—	—	10,194,624	10,150
—	—	—	—	7,191,928	—
—	—	—	—	3,002,696	10,150
—	—	—	917,082	32,210,561	—
—	—	—	917,082	32,210,561	—
—	—	—	25,388,620	293,673,577	69,260,590
—	—	—	25,388,620	293,673,577	69,260,590
—	—	—	7,584,259	149,605,486	20,440,768
—	—	—	7,584,259	149,605,486	20,440,768
—	—	—	36,169	48,161,510	—
—	—	—	36,169	48,161,510	—
—	—	—	143,195,211	481,045,473	199,791,840
—	—	—	143,195,211	481,045,473	199,791,840
—	—	—	271,822,578	1,177,860,324	466,412,954
—	—	—	269,205,365	1,061,225,576	452,382,428
—	—	—	1,013,842	97,368,119	13,126,912
—	—	—	1,603,371	19,266,629	903,614
—	—	—	—	7,000,000	12,040,087
—	—	—	—	7,000,000	12,040,087
—	—	—	197,267	84,542	735,840
—	—	—	197,267	84,542	735,840

主管、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主管、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主管、臺北縣政府水利局主管、臺北縣消防局主管、文化局主管、衛生局主管、環境保護局主管、工務局主管、警察局主管、水利局主管、交通局主管。

玖、臺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97	債務之舉借	3,135,303,000	2,000,000,000	1,135,303,000	—	2,000,000,000	1,135,303,000	—
97	債務之償還	1,527,536,334	—	1,527,536,334	—	—	1,527,536,334	—

拾、臺北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96,656,798,000.00	100.00	88,388,141,891.00	100.00	- 8,268,656,109.00	8.55
1.直接稅收入	35,301,655,208.40	36.52	29,465,659,559.50	33.34	- 5,835,995,648.90	16.53
2.間接稅收入	27,921,065,791.60	28.89	24,465,745,763.50	27.68	- 3,455,320,028.10	12.38
3.賦稅外收入	33,434,077,000.00	34.59	34,456,736,568.00	38.98	+ 1,022,659,568.00	3.06
（二）歲 出	81,636,468,448.00	100.00	75,634,926,471.00	100.00	- 6,001,541,977.00	7.35
1.一般經常支出	80,236,468,448.00	98.29	74,640,699,201.00	98.69	- 5,595,769,247.00	6.97
2.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1,400,000,000.00	1.71	994,227,270.00	1.31	- 405,772,730.00	28.98
（三）經常門賸餘	15,020,329,552.00	—	12,753,215,420.00	—	- 2,267,114,132.00	15.09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1,000,520,000.00	100.00	560,765,670.00	100.00	- 439,754,330.00	43.95
減少資產	1,000,520,000.00	100.00	560,765,670.00	100.00	- 439,754,330.00	43.95
（二）歲 出	25,037,858,552.00	100.00	23,242,674,567.00	100.00	- 1,795,183,985.00	7.17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25,037,858,552.00	100.00	23,242,674,567.00	100.00	- 1,795,183,985.00	7.17
（三）資本門差短	- 24,037,338,552.00	—	- 22,681,908,897.00	—	+ 1,355,429,655.00	5.64
三、歲入歲出餘絀	- 9,017,009,000.00	—	- 9,928,693,477.00	—	- 911,684,477.00	10.11

拾壹、臺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

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5,715,698	3,817,538	+ 35,287	3,852,826	- 1,862,871	32.59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27,263	2,890,710	+ 14,924	2,905,634	- 3,221,628	52.58
業務賸餘（短絀－）	- 411,565	926,828	+ 20,363	947,191	+ 1,358,756	—
業務外收入	101,412	116,158	+ 485	116,643	+ 15,231	15.02
業務外費用	55,297	24,776	—	24,776	- 30,520	55.19
業務外賸餘（短絀－）	46,115	91,382	+ 485	91,867	+ 45,752	99.21
本期賸餘（短絀－）	- 365,450	1,018,210	+ 20,848	1,039,059	+ 1,404,509	—

拾貳、臺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

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 比較 增 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253,942	258,291	—	258,291	+ 4,349	1.71
基金用途	206,645	201,846	—	201,846	- 4,798	2.32
本期賸餘（短絀—）	47,297	56,444	—	56,444	+ 9,147	19.34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497,718	528,748	—	528,748	+ 31,030	6.23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545,015	585,192	—	585,192	+ 40,177	7.37

拾叁、臺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

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3,969,469	2,930,410	1,039,059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主管	779	595	184
臺北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779	595	184
臺北縣政府人事處主管	870	3,512	- 2,641
臺北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建住宅基金	870	3,512	- 2,641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主管	1,924,762	1,887,416	37,346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各附屬單位醫療作業基金	1,924,762	1,887,416	37,346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275,388	171,679	103,708
臺北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3,469	1,648	1,821
臺北縣都市更新基金	271,918	170,031	101,887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主管	813,974	267,344	546,629
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13,974	267,344	546,629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主管	952,671	599,747	352,924
臺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952,671	599,747	352,924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1,024	115	908
臺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1,024	115	908

拾肆、臺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 初 累 積 餘 絀	期 末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258,291	201,846	56,444	528,748	585,192
臺北縣政府新聞局主管	26,870	39,155	- 12,284	76,881	64,596
臺北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6,870	39,155	- 12,284	76,881	64,596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主管	8,374	5,121	3,253	20,774	24,027
臺北縣農業發展基金	8,374	5,121	3,253	20,774	24,027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28,375	72,987	55,387	56,300	111,688
臺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28,375	72,987	55,387	56,300	111,688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主管	34,428	22,975	11,452	23,866	35,319
臺北縣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21,476	12,514	8,961	22,098	31,060
臺北縣體育發展基金	12,952	10,461	2,491	1,768	4,259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主管	673	148	525	1,807	2,332
臺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73	148	525	1,807	2,332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主管	59,569	61,459	- 1,890	349,117	347,226
臺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9,569	61,459	- 1,890	349,117	347,226

拾伍、臺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賸餘分配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項 目	賸 餘 之 部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合 計		1,047,304,603.79	5,394,743,051.25	6,442,047,655.04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主管		184,007.00	15,614,903.00	15,798,910.00
臺北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84,007.00	15,614,903.00	15,798,910.00
臺北縣政府人事處主管		—	104,326,418.20	104,326,418.20
臺北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建住宅基金		—	104,326,418.20	104,326,418.20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主管		42,950,067.79	338,818,284.80	381,768,352.59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各附屬單位醫療作業基金		42,950,067.79	338,818,284.80	381,768,352.59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103,708,765.00	1,586,964,440.00	1,690,673,205.00
臺北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821,532.00	—	1,821,532.00
臺北縣都市更新基金		101,887,233.00	1,586,964,440.00	1,688,851,673.00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主管		546,629,310.00	1,787,943,909.25	2,334,573,219.25
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46,629,310.00	1,787,943,909.25	2,334,573,219.25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主管		352,924,169.00	1,561,075,096.00	1,913,999,265.00
臺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352,924,169.00	1,561,075,096.00	1,913,999,265.00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908,285.00	—	908,285.00
臺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908,285.00	—	908,285.00

註：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各附屬單位醫療作業基金之分預算賸餘及短絀同時並列。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未 分 配 賸 餘
填 累 積 短 絀	補 紬	提 公	存 積	賸 基 餘 金 撥 充 數	解 淨	繳 縣 庫 額	其 分 他 依 法 配 數	合 計	
4,214,030.12			—	—	257,110,000.00		3,076,000.00	264,400,030.12	6,177,647,624.92
—			—	—		—	—	—	15,798,910.00
—			—	—		—	—	—	15,798,910.00
2,641,905.00			—	—	50,000,000.00		—	52,641,905.00	51,684,513.20
2,641,905.00			—	—	50,000,000.00		—	52,641,905.00	51,684,513.20
1,572,125.12			—	—	37,110,000.00		3,076,000.00	41,758,125.12	340,010,227.47
1,572,125.12			—	—	37,110,000.00		3,076,000.00	41,758,125.12	340,010,227.47
—			—	—		—	—	—	1,690,673,205.00
—			—	—		—	—	—	1,821,532.00
—			—	—		—	—	—	1,688,851,673.00
—			—	—		—	—	—	2,334,573,219.25
—			—	—		—	—	—	2,334,573,219.25
—			—	—	170,000,000.00		—	170,000,000.00	1,743,999,265.00
—			—	—	170,000,000.00		—	170,000,000.00	1,743,999,265.00
—			—	—		—	—	—	908,285.00
—			—	—		—	—	—	908,285.00

拾伍、臺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短絀填補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項 目	短 絀 之	
		本 期 短 絀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8,245,504.36	5,591,954.87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主管		—	—
臺北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	—
臺北縣政府人事處主管		2,641,905.00	—
臺北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建住宅基金		2,641,905.00	—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主管		5,603,599.36	5,591,954.87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各附屬單位醫療作業基金		5,603,599.36	5,591,954.87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	—
臺北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
臺北縣都市更新基金		—	—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主管		—	—
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主管		—	—
臺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	—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	—
臺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	—

註：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各附屬單位醫療作業基金之分預算賸餘及短絀同時並列。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填		補 之		部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撥 用 賸 餘	折 減 基 金	合 計		
13,837,459.23	4,214,030.12	—	4,214,030.12	9,623,429.11	
—	—	—	—	—	
—	—	—	—	—	
2,641,905.00	2,641,905.00	—	2,641,905.00	—	
2,641,905.00	2,641,905.00	—	2,641,905.00	—	
11,195,554.23	1,572,125.12	—	1,572,125.12	9,623,429.11	
11,195,554.23	1,572,125.12	—	1,572,125.12	9,623,429.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拾陸、臺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

中華民國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9,633,772,591.27	100.00	28,461,432,312.55	100.00	+ 1,172,340,278.72	4.12
流 動 資 產	8,289,462,751.98	27.97	8,727,043,470.55	30.66	- 437,580,718.57	5.01
現 金	3,709,436,740.22	12.52	3,910,788,585.22	13.74	- 201,351,845.00	5.15
應收帳款	2,955,047,480.00	9.97	3,083,785,542.00	10.84	- 128,738,062.00	4.17
存 貨	42,233,385.76	0.14	37,540,299.33	0.13	+ 4,693,086.43	12.50
預付款項	332,745,146.00	1.12	444,929,044.00	1.56	- 112,183,898.00	25.21
短期貸墊款	1,250,000,000.00	4.22	1,250,000,000.00	4.39	—	—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17,684,653,355.29	59.68	16,566,977,274.00	58.21	+ 1,117,676,081.29	6.75
長期投資	7,550,134,336.00	25.48	5,770,850,675.00	20.28	+ 1,779,283,661.00	30.83
長期貸款	7,929,051,550.00	26.76	7,341,504,721.00	25.79	+ 587,546,829.00	8.00
長期墊款	91,569.00	0.00	—	—	+ 91,569.00	—
準備金	2,205,375,900.29	7.44	3,454,621,878.00	12.14	- 1,249,245,977.71	36.16
固 定 資 產	3,060,704,667.00	10.33	2,581,012,671.00	9.07	+ 479,691,996.00	18.59
土 地	290,628,045.00	0.98	279,355,245.00	0.98	+ 11,272,800.00	4.04
土地改良物	33,053,539.00	0.11	13,105,462.00	0.05	+ 19,948,077.00	152.21
房屋及建築	1,630,560,590.00	5.50	1,595,522,785.00	5.61	+ 35,037,805.00	2.20
機械及設備	148,287,263.00	0.50	152,108,863.00	0.53	- 3,821,600.00	2.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924,152.00	0.42	111,117,544.00	0.39	+ 12,806,608.00	11.53
什項設備	19,924,792.00	0.07	15,123,443.00	0.05	+ 4,801,349.00	31.75
租賃資產	30,918,999.00	0.11	—	—	+ 30,918,999.00	—
購建中固定資產	783,407,287.00	2.64	414,679,329.00	1.46	+ 368,727,958.00	88.92
無 形 資 產	30,877,955.00	0.11	23,394,713.00	0.08	+ 7,483,242.00	31.99
無形資產	30,877,955.00	0.11	23,394,713.00	0.08	+ 7,483,242.00	31.99
遞 延 借 項	837,159.00	0.00	1,627,233.00	0.01	- 790,074.00	48.55
遞延費用	837,159.00	0.00	1,627,233.00	0.01	- 790,074.00	48.55
其 他 資 產	567,236,703.00	1.91	561,376,951.00	1.97	+ 5,859,752.00	1.04
什項資產	567,236,703.00	1.91	561,376,951.00	1.97	+ 5,859,752.00	1.04
資 產 總 額	29,633,772,591.27	100.00	28,461,432,312.55	100.00	+ 1,172,340,278.72	4.1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1 億 9,226 萬餘元及 4 億 5,236 萬餘元。

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8,227,086,822.29	61.51	18,356,120,854.00	64.49	- 129,034,031.71	0.70
流動負債	657,631,475.00	2.22	2,254,583,846.00	7.92	- 1,596,952,371.00	70.83
應付款項	576,885,255.00	1.95	924,072,022.00	3.25	- 347,186,767.00	37.57
預收款項	80,746,220.00	0.27	1,330,511,824.00	4.67	- 1,249,765,604.00	93.93
長期負債	4,639,030,057.00	15.66	2,484,707,987.00	8.73	+ 2,154,322,070.00	86.70
長期債務	4,639,030,057.00	15.66	2,484,707,987.00	8.73	+ 2,154,322,070.00	86.70
其他負債	12,929,708,574.29	43.63	13,615,946,909.00	47.84	- 686,238,334.71	5.04
什項負債	12,929,708,574.29	43.63	13,615,946,909.00	47.84	- 686,238,334.71	5.04
遞延貸項	716,716.00	0.00	882,112.00	0.00	- 165,396.00	18.75
遞延收入	716,716.00	0.00	882,112.00	0.00	- 165,396.00	18.75
淨 值	11,406,685,768.98	38.49	10,105,311,458.55	35.51	+ 1,301,374,310.43	12.88
基金	5,021,085,214.59	16.94	4,570,310,042.59	16.06	+ 450,775,172.00	9.86
基金	5,021,085,214.59	16.94	4,570,310,042.59	16.06	+ 450,775,172.00	9.86
公積	217,576,358.58	0.74	145,850,319.58	0.51	+ 71,726,039.00	49.18
資本公積	179,737,180.58	0.61	108,011,141.58	0.38	+ 71,726,039.00	66.41
特別公積	37,839,178.00	0.13	37,839,178.00	0.13	—	—
累積餘絀（－）	6,168,024,195.81	20.81	5,389,151,096.38	18.94	+ 778,873,099.43	14.45
累積賸餘	6,168,024,195.81	20.81	5,389,151,096.38	18.94	+ 778,873,099.43	14.45
負債及淨值總額	29,633,772,591.27	100.00	28,461,432,312.55	100.00	+ 1,172,340,278.72	4.12

拾柒、臺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98,279,517	100.00	545,249,697	100.00	+ 53,029,820	9.73
流 動 資 產	596,254,093	99.66	543,319,691	99.65	+ 52,934,402	9.74
現 金	582,500,213	97.36	529,835,411	97.18	+ 52,664,802	9.94
應收款項	12,573,238	2.10	12,981,993	2.38	- 408,755	3.15
預付款項	1,180,642	0.20	502,287	0.09	+ 678,355	135.05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025,424	0.34	1,930,006	0.35	+ 95,418	4.94
長期貸款	2,025,424	0.34	1,930,006	0.35	+ 95,418	4.94
資 產 總 額	598,279,517	100.00	545,249,697	100.00	+ 53,029,820	9.73

註：臺北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

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3,086,520	2.19	16,501,530	3.03	- 3,415,010	20.70
流動負債	10,700,722	1.79	11,535,957	2.12	- 835,235	7.24
應付款項	10,700,722	1.79	11,535,957	2.12	- 835,235	7.24
其他負債	2,385,798	0.40	4,965,573	0.91	- 2,579,775	51.95
什項負債	2,385,798	0.40	4,965,573	0.91	- 2,579,775	51.95
基金餘額	585,192,997	97.81	528,748,167	96.97	+ 56,444,830	10.68
累積餘絀（－）	585,192,997	97.81	528,748,167	96.97	+ 56,444,830	10.68
累積賸餘	585,192,997	97.81	528,748,167	96.97	+ 56,444,830	10.68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598,279,517	100.00	545,249,697	100.00	+ 53,029,820	9.73

長期固定帳項為固定資產 2 億 6,470 萬餘元。

拾捌、臺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事 項	修 正 收 入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作 業 基 金	合 計	35,773,033.00	—
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修正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	35,287,831.00	—
	修正增列投融資業務成本。	—	—
	修正增列財務收入。	473,838.00	—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11,364.00	—
	小 計	35,773,033.00	—
臺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修正增列行銷及業務費用。	—	—
	小 計	—	—

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餘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或 減 列 短 絀)	減 (或 增 列 短 絀)
14,924,319.00	—	35,773,033.00	14,924,319.00
—	—	35,287,831.00	—
9,415,089.00	—	—	9,415,089.00
—	—	473,838.00	—
—	—	11,364.00	—
9,415,089.00	—	35,773,033.00	9,415,089.00
5,509,230.00	—	—	5,509,230.00
5,509,230.00	—	—	5,509,230.00

拾玖、臺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基金及債權人名稱	截至上年終了 借 款 餘 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 計	2,484,707,987	2,209,753,606	84,976,186
作 業 基 金	2,484,707,987	2,209,753,606	84,976,186
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莊副都市 中心地區區段徵收計畫）	436,657,101	59,960,340	2,703,748
（一）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第二期 市地重劃計畫	—	30,628,665	—
（二）臺北縣林口新市鎮第三期市地 重劃計畫	433,953,353	29,331,675	—
（三）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703,748	—	2,703,748
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莊副都市 中心地區市地重劃計畫）	2,048,050,886	706,562,675	82,272,438
（一）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第二期 市地重劃計畫	—	442,128,500	—
（二）臺北縣林口新市鎮第三期市地 重劃計畫	1,965,778,448	264,434,175	—
（三）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2,272,438	—	82,272,438
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中和環快華 中橋西側地區區段徵收計畫）	—	1,443,230,591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43,230,591	—

註：作業基金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4,609,485,407 元，不含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各附屬單位醫療作業基金應付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	—	4,609,485,407	—
	—	—	4,609,485,407	—
	—	—	493,913,693	—
	—	—	30,628,665	—
	—	—	463,285,028	—
	—	—	—	—
	—	—	2,672,341,123	—
	—	—	442,128,500	—
	—	—	2,230,212,623	—
	—	—	—	—
	—	—	1,443,230,591	—
	—	—	1,443,230,591	—

租賃款 29,544,650 元。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中華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縣總決算內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所列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概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入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為 1,235 億 7,247 萬餘元，包括歲入及歲入以外之收入等，分述如次：

1.歲入：縣庫實收數 833 億 9,095 萬餘元，較預算數 976 億 5,731 萬餘元，短收 142 億 6,636 萬餘元，短收率 14.61%。

2.歲入以外之收入：縣庫實收數計 401 億 8,152 萬餘元，包括賒借收入（含以前年度）、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及暫收款、保管款、各機關結存等。

（二）縣庫支出

本年度縣庫支出總額為 1,363 億 6,206 萬餘元，包括歲出及歲出以外之支出等，分述如次：

1.歲出：縣庫實支數計 904 億 9,181 萬餘元，較預算數 1,066 億 7,432 萬餘元，減支 161 億 8,250 萬餘元，減支率 15.17%。

2.歲出以外之支出：縣庫實支數計 458 億 7,024 萬餘元，包括債務還本（含以前年度）、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

（三）縣庫本年度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1,235 億 7,247 萬餘元，與支出總額 1,363 億 6,206 萬餘元相較，計短絀 127 億 8,95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統籌款、土地增值稅等各項收入較預算減少所致。

（四）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與縣庫支出總額相抵後，計短絀 127 億 8,959 萬餘元，與上年度結存短絀數 235 億 9,343 萬餘元，合計短絀 363 億 8,303 萬餘元，其中調整庫款科目轉正計減列 105 億 1,040 萬餘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數額為短絀 258 億 7,262 萬餘元，即為平衡表所列短期借款與公庫結存相抵數。

茲將以上所述縣庫收支之詳細數據，列表如下：

臺北縣總決算公庫年度

中華民國

收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實 收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	減	%
稅課收入	63,222,721,000.00	51,991,304,429.00	—	—	- 11,231,416,571.00	17.7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49,213,000.00	2,259,397,868.00	—	—	- 689,815,132.00	23.39
規費收入	3,402,283,000.00	3,016,074,531.00	—	—	- 386,208,469.00	11.35
財產收入	1,498,061,000.00	892,825,812.00	—	—	- 605,235,188.00	40.4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7,110,000.00	257,110,000.00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22,760,108,000.00	21,240,831,406.00	—	—	- 1,519,276,594.00	6.68
捐獻及贈與收入	24,855,000.00	11,202,697.00	—	—	- 13,652,303.00	54.93
其他收入	3,542,967,000.00	3,722,203,287.00	+ 179,236,287.00	5.06	—	—
歲 入 小 計	97,657,318,000.00	83,390,950,030.00	+ 179,236,287.00	0.18	- 14,445,604,257.00	14.79
賒借收入	43,321,474,000.00	31,364,697,000.00	—	—	- 11,956,777,000.00	27.60
以前年度賒借收入	—	1,135,303,000.00	+ 1,135,303,000.00	—	—	—
以前年度收入	—	5,892,122,414.00	+ 5,892,122,414.00	—	—	—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	295,482,511.00	+ 295,482,511.00	—	—	—
暫收款、保管款、各機關結存	—	1,493,917,768.00	+ 1,493,917,768.00	—	—	—
歲入以外之收入小計	43,321,474,000.00	40,181,522,693.00	+ 8,816,825,693.00	20.35	- 11,956,777,000.00	27.60
收 入 合 計	140,978,792,000.00	123,572,472,723.00	+ 8,996,061,980.00	6.38	- 26,402,381,257.00	18.73
上年度結存	—	- 23,593,438,233.53	—	—	- 23,593,438,233.53	—
總 計	140,978,792,000.00	99,979,034,489.47	+ 8,996,061,980.00	6.38	- 49,995,819,490.53	35.46

註：賒借收入依預算法規定係屬融資調度科目，非歲入科目。

出納終結報告收支總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實 支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	減	%
政權行使支出	593,086,000.00	518,619,225.00	—	—	- 74,466,775.00	12.56
行政支出	1,467,153,940.00	1,316,415,457.00	—	—	- 150,738,483.00	10.27
民政支出	5,789,790,048.00	4,978,787,893.00	—	—	- 811,002,155.00	14.01
財務支出	877,389,000.00	821,443,585.00	—	—	- 55,945,415.00	6.38
教育支出	34,860,580,320.00	32,782,791,003.00	—	—	- 2,077,789,317.00	5.96
文化支出	1,535,282,100.00	1,193,589,619.00	—	—	- 341,692,481.00	22.26
農業支出	4,488,731,518.00	2,441,177,390.00	—	—	- 2,047,554,128.00	45.62
工業支出	473,007,000.00	389,947,639.00	—	—	- 83,059,361.00	17.56
交通支出	9,594,826,000.00	6,397,530,423.00	—	—	- 3,197,295,577.00	33.32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45,623,050.00	518,805,455.00	—	—	- 626,817,595.00	54.71
社會保險支出	1,227,672,000.00	1,199,198,643.00	—	—	- 28,473,357.00	2.32
社會救助支出	4,212,732,664.00	3,419,543,788.00	—	—	- 793,188,876.00	18.83
福利服務支出	7,004,081,436.00	5,970,748,954.00	—	—	- 1,033,332,482.00	14.75
國民就業支出	94,645,000.00	59,948,784.00	—	—	- 34,696,216.00	36.66
醫療保健支出	1,236,157,000.00	1,114,099,100.00	—	—	- 122,057,900.00	9.87
社區發展支出	730,165,949.00	377,364,559.00	—	—	- 352,801,390.00	48.32
環境保護支出	7,867,827,000.00	6,340,013,668.00	—	—	- 1,527,813,332.00	19.4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519,290,343.00	9,489,744,737.00	—	—	- 29,545,606.00	0.31
警政支出	10,864,949,565.00	9,404,874,860.00	—	—	- 1,460,074,705.00	13.44
債務付息支出	1,400,000,000.00	994,998,640.00	—	—	- 405,001,360.00	28.93
第二預備金	1,577,067.00	—	—	—	- 1,577,067.00	100.00
其他支出	1,689,760,000.00	762,173,751.00	—	—	- 927,586,249.00	54.89
歲 出 小 計	106,674,327,000.00	90,491,817,173.00	—	—	- 16,182,509,827.00	15.17
以前年度支出	—	11,351,884,352.00	+ 11,351,884,352.00	—	—	—
債務還本支出	34,304,465,000.00	31,426,347,000.00	—	—	- 2,878,118,000.00	8.39
以前年度債務還本	—	1,527,536,334.00	+ 1,527,536,334.00	—	—	—
墊付款	—	1,564,480,846.00	+ 1,564,480,846.00	—	—	—
歲出以外之支出小計	34,304,465,000.00	45,870,248,532.00	+ 14,443,901,532.00	42.11	- 2,878,118,000.00	8.39
支 出 合 計	140,978,792,000.00	136,362,065,705.00	+ 14,443,901,532.00	10.25	- 19,060,627,827.00	13.52
本年度結存	—	- 36,383,031,215.53	—	—	- 36,383,031,215.53	—
總 計	140,978,792,000.00	99,979,034,489.47	+ 14,443,901,532.00	10.25	- 55,443,659,042.53	39.33

註：債務還本依預算法規定係屬融資調度科目，非歲出科目。

二、總決算歲入歲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歲入決算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室審定本年度歲入決算實現數為 835 億 7,262 萬餘元，歲入以外之收入為 488 億 7,995 萬餘元，合計 1,324 億 5,257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999 億 7,903 萬餘元，差異 324 億 7,35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合計負 186 億 2,489 萬餘元，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25 萬餘元。
- (2)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 億 9,562 萬餘元。
- (3) 暫收款、保管款、各機關結存 168 億 7,529 萬餘元。
- (4) 庫款科目轉正負 112 億 9,953 萬餘元。
- (5) 上年度結存轉入負 235 億 9,343 萬餘元。
- (6) 上年度增列歲入 216 萬餘元。
- (7)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負 9 億 1,331 萬餘元。
- (8) 剔除經費 805 萬餘元。

2.減項合計 138 億 4,865 萬餘元，總決算列收而縣庫不計之收入，包括：

- (1) 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 48 萬餘元。
- (2)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38 億 2,410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歲入決算增列收入實現數 2,406 萬餘元。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24 億 7,354 萬餘元，即為決算總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歲出決算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室審定本年度歲出決算實現數為 882 億 209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款為 123 億 5,737 萬餘元，債務還本（含以前年度）為 338 億 5,388 萬餘元，合計 1,344 億 1,335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999 億 7,903 萬餘元，差異 344 億 3,43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合計負 314 億 7,661 萬餘元，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6 億 7,819 萬餘元。
- （2）本年度經費結餘待納庫款 337 萬餘元。
- （3）本年度經費結餘結轉押金 516 萬餘元。
- （4）墊付款 21 億 1,625 萬餘元。
- （5）庫款科目轉正負 114 億 994 萬餘元。
- （6）剔除經費 6 千餘元。
- （7）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負 258 億 7,262 萬餘元。
- （8）本室修正歲出決算減列支出實現數 296 萬餘元。

2.減項合計 29 億 5,770 萬餘元，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不計之支出，包括：

- （1）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4 億 593 萬餘元。
- （2）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5 億 5,177 萬餘元。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44 億 3,432 萬餘元，即為決算總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所述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詳細數據，列表如下：

臺北縣總決算歲入決算收入實現

中華民國

收 入 科 目	歲 入 決 算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縣	庫	列	收	而
		各機關以前年 度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年 度經費賸餘	暫收款、保管 款、各機關結存	庫款科目 正轉	上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稅課收入	51,991,304,429.00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77,230,786.00	—	—	—	- 17,802,918.00	—
規費收入	3,015,785,726.00	—	—	—	290,805.00	—
財產收入	892,872,072.00	—	—	—	- 1,472.00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1,173,422.00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21,388,636,705.00	—	—	—	- 147,805,299.00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1,202,697.00	—	—	—	—	—
其他收入	3,714,420,297.00	—	—	—	- 78,890.00	—
歲 入 小 計	83,572,626,134.00	—	—	—	- 165,397,774.00	—
賒借收入	40,964,697,000.00	—	—	—	- 9,600,000,000.00	—
以前年度賒借收入	1,135,303,000.00	—	—	—	—	—
以前年度收入	6,779,953,707.00	254,886.00	—	—	23,277,504.00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95,624,214.00	—	- 141,703.00	—
暫收款、保管款、各 機關結存	—	—	—	16,875,297,921.00	- 1,557,275,591.00	—
歲入以外之收入小計	48,879,953,707.00	254,886.00	295,624,214.00	16,875,297,921.00	- 11,134,139,790.00	—
收 入 合 計	132,452,579,841.00	254,886.00	295,624,214.00	16,875,297,921.00	- 11,299,537,564.00	—
上年度結存轉入數	—	—	—	—	—	- 23,593,438,233.53
總 計	132,452,579,841.00	254,886.00	295,624,214.00	16,875,297,921.00	- 11,299,537,564.00	- 23,593,438,233.53

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不計之收入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不計之收入			
上 年 度 增 列 歲 入	退還以前年 度收入數	剔除經費	各機關已收 未納庫數	上年度暫收款、保 管款、各機關結存 於本年度沖轉數	本室修正增 減（－）列數	縣庫實收數
—	—	—	—	—	—	51,991,304,429.00
—	—	—	30,000.00	—	—	2,259,397,868.00
—	—	—	2,000.00	—	—	3,016,074,531.00
—	—	—	44,788.00	—	—	892,825,812.00
—	—	—	—	—	24,063,422.00	257,110,000.00
—	—	—	—	—	—	21,240,831,406.00
—	—	—	—	—	—	11,202,697.00
—	—	8,050,976.00	189,096.00	—	—	3,722,203,287.00
—	—	8,050,976.00	265,884.00	—	24,063,422.00	83,390,950,030.00
—	—	—	—	—	—	31,364,697,000.00
—	—	—	—	—	—	1,135,303,000.00
2,169,521.00	- 913,313,204.00	—	220,000.00	—	—	5,892,122,414.00
—	—	—	—	—	—	295,482,511.00
—	—	—	—	13,824,104,562.00	—	1,493,917,768.00
2,169,521.00	- 913,313,204.00	—	220,000.00	13,824,104,562.00	—	40,181,522,693.00
2,169,521.00	- 913,313,204.00	8,050,976.00	485,884.00	13,824,104,562.00	24,063,422.00	123,572,472,723.00
—	—	—	—	—	—	- 23,593,438,233.53
2,169,521.00	- 913,313,204.00	8,050,976.00	485,884.00	13,824,104,562.00	24,063,422.00	99,979,034,489.47

臺北縣總決算歲出決算支出實現

中華民國

支 出 科 目	歲 出 決 算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縣 庫 列 支 而 總 決 算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待 納 庫 款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結 轉 押 金	墊 付 款
政權行使支出	518,619,225.00	—	—	—	—
行政支出	1,315,310,924.00	1,100,233.00	—	4,300.00	—
民政支出	4,977,017,925.00	1,239,649.00	121,481.00	2,200.00	—
財務支出	821,443,585.00	—	—	—	—
教育支出	31,784,384,445.00	997,637,042.00	643,979.00	—	—
文化支出	1,181,239,378.00	12,254,152.00	—	60,000.00	—
農業支出	2,390,408,772.00	44,087,108.00	—	—	—
工業支出	387,506,613.00	2,441,026.00	—	—	—
交通支出	5,598,942,208.00	796,467,613.00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10,198,211.00	8,500,000.00	72,719.00	34,525.00	—
社會保險支出	1,199,198,643.00	—	—	—	—
社會救助支出	3,418,143,338.00	120,000.00	1,280,450.00	—	—
福利服務支出	5,942,404,269.00	23,253,627.00	78,730.00	5,000,200.00	—
國民就業支出	59,948,784.00	—	—	—	—
醫療保健支出	1,088,687,778.00	24,864,791.00	546,531.00	—	—
社區發展支出	377,364,559.00	—	—	—	—
環境保護支出	6,162,771,442.00	176,891,326.00	350,900.00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489,743,117.00	—	—	—	—
警政支出	9,222,312,615.00	182,501,845.00	—	60,400.00	—
債務付息支出	994,227,270.00	—	—	—	—
其他支出	762,223,091.00	—	—	—	—
歲 出 小 計	88,202,096,192.00	2,271,358,412.00	3,094,790.00	5,161,625.00	—
債務還本支出	32,326,347,000.00	—	—	—	—
以前年度債務還本	1,527,536,334.00	—	—	—	—
以前年度支出	12,357,377,538.00	1,406,837,320.00	280,500.00	—	—
墊付款	—	—	—	—	2,116,255,802.00
歲出以外支出小計	46,211,260,872.00	1,406,837,320.00	280,500.00	—	2,116,255,802.00
支 出 合 計	134,413,357,064.00	3,678,195,732.00	3,375,290.00	5,161,625.00	2,116,255,802.00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	—	—	—	—
總 計	134,413,357,064.00	3,678,195,732.00	3,375,290.00	5,161,625.00	2,116,255,802.00

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支數
不計之支出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不計之支出			
庫款科目 轉正	剔除經費	本年度結存 轉入下年度	本室修正 減列數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 結餘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 於本年度收回數		
—	—	—	—	—	—	518,619,225.00	
—	—	—	—	—	—	1,316,415,457.00	
406,638.00	—	—	—	—	—	4,978,787,893.00	
—	—	—	—	—	—	821,443,585.00	
95,941.00	6,976.00	—	22,620.00	—	—	32,782,791,003.00	
36,089.00	—	—	—	—	—	1,193,589,619.00	
6,681,510.00	—	—	—	—	—	2,441,177,390.00	
—	—	—	—	—	—	389,947,639.00	
- 35,418.00	—	—	2,156,020.00	—	—	6,397,530,423.00	
—	—	—	—	—	—	518,805,455.00	
—	—	—	—	—	—	1,199,198,643.00	
—	—	—	—	—	—	3,419,543,788.00	
2,128.00	—	—	10,000.00	—	—	5,970,748,954.00	
—	—	—	—	—	—	59,948,784.00	
—	—	—	—	—	—	1,114,099,100.00	
—	—	—	—	—	—	377,364,559.00	
—	—	—	—	—	—	6,340,013,668.00	
1,620.00	—	—	—	—	—	9,489,744,737.00	
—	—	—	—	—	—	9,404,874,860.00	
—	—	—	771,370.00	—	—	994,998,640.00	
- 49,340.00	—	—	—	—	—	762,173,751.00	
7,139,168.00	6,976.00	—	2,960,010.00	—	—	90,491,817,173.00	
- 900,000,000.00	—	—	—	—	—	31,426,347,000.00	
—	—	—	—	—	—	1,527,536,334.00	
- 6,676,732.00	—	—	—	2,405,934,274.00	—	11,351,884,352.00	
—	—	—	—	—	551,774,956.00	1,564,480,846.00	
- 906,676,732.00	—	—	—	2,405,934,274.00	551,774,956.00	45,870,248,532.00	
- 899,537,564.00	6,976.00	—	2,960,010.00	2,405,934,274.00	551,774,956.00	136,362,065,705.00	
- 10,510,404,666.00	—	- 25,872,626,549.53	—	—	—	- 36,383,031,215.53	
- 11,409,942,230.00	6,976.00	- 25,872,626,549.53	2,960,010.00	2,405,934,274.00	551,774,956.00	99,979,034,489.47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889 億 4,890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為 988 億 7,760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差短 99 億 2,869 萬餘元；縣庫收入總額為 1,235 億 7,247 萬餘元，支出總額為 1,363 億 6,206 萬餘元，相抵後短絀 127 億 8,959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相差 28 億 6,089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535 億 6,053 萬餘元，包括：

1.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481 億 5,391 萬餘元。

- （1）債務還本支出 329 億 5,388 萬餘元。
- （2）以前年度支出 113 億 5,188 萬餘元。
- （3）墊付款增加數 15 億 6,448 萬餘元。
- （4）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2 億 7,135 萬餘元。
- （5）本年度經費結餘結轉押金 516 萬餘元。
- （6）庫款支出科目轉正 713 萬餘元。
- （7）剔除經費 6 千餘元。

2.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51 億 8,887 萬餘元，係尚未繳庫數。

3.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336 萬餘元

- （1）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 26 萬餘元。
- （2）本年度經費結餘待納庫款 309 萬餘元。

4.本室修正數 2 億 1,438 萬餘元。

（二）減項 506 億 9,963 萬餘元，包括：

1.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400 億 2,417 萬餘元。

- （1）賒借收入 325 億元。
- （2）以前年度收入 58 億 9,212 萬餘元。
- （3）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2 億 9,548 萬餘元。
- （4）暫收款減少數 14 億 9,391 萬餘元。
- （5）庫款收入科目轉正負 1 億 6,539 萬餘元。
- （6）剔除經費 805 萬餘元。

2.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06 億 7,545 萬餘元。

- （1）本年度應付歲出款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91 億 6,821 萬餘元。
- （2）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15 億 724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8 億 6,089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餘絀			- 12,789,592,982.00
乙、加 項			53,560,534,116.00
一、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48,153,914,713.00	
(一) 債務還本支出	32,953,883,334.00		
(二) 以前年度支出	11,351,884,352.00		
(三) 墊付款增加數	1,564,480,846.00		
(四)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271,358,412.00		
(五) 本年度經費結餘結轉押金	5,161,625.00		
(六) 庫款支出科目轉正	7,139,168.00		
(七) 剔除經費	6,976.00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5,188,872,388.00	
(一)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5,188,872,388.00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3,360,674.00	
(一) 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	265,884.00		
(二) 本年度經費結餘待納庫款	3,094,790.00		
四、本室修正數	214,386,341.00	214,386,341.00	
丙、減 項			50,699,634,611.00
一、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40,024,175,895.00	
(一) 賒借收入	32,500,000,000.00		
(二) 以前年度收入	5,892,122,414.00		
(三)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5,482,511.00		
(四) 暫收款、保管款、各機關結存減少數	1,493,917,768.00		
(五) 庫款收入科目轉正	- 165,397,774.00		
(六) 剔除經費	8,050,976.00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0,675,458,716.00	
(一) 本年度應付歲出款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9,168,217,099.00		
(二) 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1,507,241,617.00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乙-丙)			- 9,928,693,477.00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388 億 478 萬餘元，負債 821 億 7,851 萬餘元，短絀 433 億 7,372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臺北縣政府原列平衡表之重要科目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公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賒借收入、應收剔除經費、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押金，合計 388 億 47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421 億 5,399 萬餘元，減少 33 億 4,920 萬餘元，茲摘要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110 億 2,60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9 億 2,770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代辦經費及保管款、地方發展教育基金代辦經費、工務局代辦經費及保管款等增加所致。

2. 「應收歲入款」科目 100 億 4,05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0 億 47 萬餘元，主要係上年度中央補助收入配合各項工程計畫進度撥付工程款項已實現、統籌分配稅款保留數減少等所致。

3. 「應收賒借收入」科目 2 億 8,26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8 億 5,270 萬餘元，主要係為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債限，調整債務保留數所致。

4. 「應收剔除經費」科目 32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78 萬餘元，主要係剔除社會局列支資格不符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增加所致。

5. 「預付費用」科目 154 億 6,32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5 億 5,319 萬餘元，主要係基金專

戶借予縣庫資金調度尚未歸墊、教育局補助各校辦理風雨操場、英速魔法學院工程及相關設備預付保留款等所致。

(二) 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債務還本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保管款、代辦經費、暫收款、代收款，合計 821 億 7,85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788 億 8,225 萬餘元，增加 32 億 9,625 萬餘元，茲摘要分析如次：

1. 「短期借款」科目 258 億 7,26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2 億 7,918 萬餘元，主要係受金融風暴影響致年度稅收短少，故以短期借款調整所致。

2. 「應付歲出款」科目 153 億 7,98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8 億 2,774 萬餘元，主要係去年度推展實施「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等計畫完工所致。

3. 「保管款」科目 189 億 3,70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9 億 9,490 萬餘元，主要係縣庫向基金專戶調借資金，轉入保管款；公寓大廈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起造人尚未將公共設施點交予管理委員會，故尚未申請將此保管款移交等增加所致。

4. 「代辦經費」科目 131 億 4,04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8 億 2,641 萬餘元，主要係臺北縣代辦中央及其他單位工程或計畫經費尚未結案、各學校興建風雨操場及校舍整修等工程尚未完工、購地作業尚未完成等所致。

5. 「暫收款」科目 33 億 13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4 億 5,386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二號道路配合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拓寬工程、三重環河南路（福德南路至忠孝橋段）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工程等補助款增加所致。

(三)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433 億 7,37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367 億 2,826 萬餘元，增加 66 億 4,546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計持續發生短絀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 北 縣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8,804,788,759.10	100.00	42,153,993,564.10	100.00	- 3,349,204,805.00	7.95
公庫結存	—	—	—	—	—	—
各機關結存	11,026,007,989.10	28.41	10,098,305,845.10	23.95	+ 927,702,144.00	9.19
有價證券	250,010.00	0.00	30,000.00	0.00	+ 220,010.00	733.37
應收歲入款	10,040,501,187.00	25.87	14,040,973,219.00	33.31	- 4,000,472,032.00	28.49
應收歲入保留款	799,474,000.00	2.06	799,474,000.00	1.90	—	—
應收賒借收入	282,601,000.00	0.73	3,135,303,000.00	7.44	- 2,852,702,000.00	90.99
應收剔除經費	3,276,301.00	0.01	1,492,771.00	0.00	+ 1,783,530.00	119.48
保管有價證券	1,183,481,629.00	3.05	1,167,315,530.00	2.77	+ 16,166,099.00	1.38
預付費用	15,463,253,484.00	39.85	12,910,056,975.00	30.63	+ 2,553,196,509.00	19.78
押金	5,943,159.00	0.02	1,042,224.00	0.00	+ 4,900,935.00	470.24
負 債	82,178,510,835.63	211.77	78,882,254,859.63	187.13	3,296,255,976.00	4.18
短期借款	25,872,626,549.53	66.67	23,593,438,233.53	55.97	+ 2,279,188,316.00	9.66
應付歲出款	15,379,843,209.00	39.63	19,207,588,974.00	45.57	- 3,827,745,765.00	19.93
應付歲出保留款	1,959,155,369.00	5.05	1,912,019,532.00	4.54	+ 47,135,837.00	2.47
應付債務還本數	1,978,118,000.00	5.10	1,527,536,334.00	3.62	+ 450,581,666.00	29.5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83,481,629.00	3.05	1,167,315,530.00	2.77	+ 16,166,099.00	1.38
保管款	18,937,027,362.10	48.80	17,942,125,018.10	42.56	+ 994,902,344.00	5.55
代辦經費	13,140,499,482.00	33.86	11,314,085,166.00	26.84	+ 1,826,414,316.00	16.14
暫收款	3,301,390,514.00	8.51	1,847,528,926.00	4.38	+ 1,453,861,588.00	78.69
代收款	426,368,721.00	1.10	370,617,146.00	0.88	+ 55,751,575.00	15.04
餘 絀	- 43,373,722,076.53	- 111.77	- 36,728,261,295.53	- 87.13	- 6,645,460,781.00	18.09
歲計餘絀	- 3,200,246,818.00	- 8.24	- 5,563,293,062.00	- 13.20	+ 2,363,046,244.00	42.48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40,173,475,258.53	- 103.53	- 31,164,968,233.53	- 73.93	- 9,008,507,025.00	28.91
負 債 及 餘 絀 合 計	38,804,788,759.10	100.00	42,153,993,564.10	100.00	- 3,349,204,805.00	7.95

註：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2,988,675,454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19,988 元；積欠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9,583,492,656 元。

本年度臺北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2 億 1,147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291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390 億 1,92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821 億 7,855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431 億 5,933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及經調整後之資產、負債及餘絀狀況，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臺 北 縣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公庫結存	—		短期借款	25,872,626,549.53	
各機關結存	11,026,007,989.10		應付歲出款	15,379,843,209.00	
有價證券	250,01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959,155,369.00	
應收歲入款	10,040,501,187.00		應付債務還本數	1,978,118,000.00	
應收歲入保留款	799,474,000.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83,481,629.00	
應收賒借收入	282,601,000.00		保管款	18,937,027,362.10	
應收剔除經費	3,276,301.00		代辦經費	13,140,499,482.00	
保管有價證券	1,183,481,629.00		暫收款	3,301,390,514.00	
預付費用	15,463,253,484.00		代收款	426,368,721.00	
押金	5,943,159.00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38,804,788,759.10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82,178,510,835.6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211,472,461.00		應付歲出款應調整數	+ 16,246,130.00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24,063,422.00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 16,246,130.0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 187,409,039.00		應付歲出保留款應調整數	- 16,200,000.00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 2,960,010.00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16,200,000.00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 2,960,010.00		負債部分應調整數		+ 46,130.00
資產部分應調整數		+ 214,432,471.00	調整後負債總額		82,178,556,965.63
			餘 絀 部 分		
			歲計餘絀	- 3,200,246,818.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40,173,475,258.53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 43,373,722,076.5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 214,386,341.00	
			增列本年度歲入調整數	+ 211,472,461.00	
			減列本年度歲出調整數	+ 2,913,880.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調整數	- 2,000,000.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調整數	+ 2,000,000.00	
			餘絀部分應調整數		+ 214,386,341.00
			調整後餘絀總額		- 43,159,335,735.53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39,019,221,230.10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39,019,221,230.10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有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二部份，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72 億 1,80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67 億 6,724 萬餘元，增加 4 億 5,077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北縣政府經管之作業基金，計列有臺北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等 7 個單位，基金數額 50 億 2,10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5 億 7,031 萬餘元，增加 4 億 5,077 萬餘元，分別係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各附屬單位醫療作業基金因三重市衛生所誤列非屬基金財產予以更正減帳，並同時減少基金科目列數，及臺北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18 條之 1 規定，撥予林口丙區等 3 個國民住宅社區作為公共基金而減少，另本期新增投資臺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5 億 7,381 萬餘元所致。

茲將臺北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臺 北 縣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5,021,085,214.59	4,570,310,042.59	+ 450,775,172.00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主管	4,027,026.00	4,027,026.00	—
臺北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4,027,026.00	4,027,026.00	—
臺北縣政府人事處主管	1,476,001.00	1,476,001.00	—
臺北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建住宅基金	1,476,001.00	1,476,001.00	—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主管	884,295,090.84	884,299,948.84	- 4,858.00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各附屬單位醫療作業基金	884,295,090.84	884,299,948.84	- 4,858.00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185,650,894.00	308,688,579.00	- 123,037,685.00
臺北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85,650,894.00	308,688,579.00	- 123,037,685.00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主管	2,100,207,317.75	2,100,207,317.75	—
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100,207,317.75	2,100,207,317.75	—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主管	1,271,611,170.00	1,271,611,170.00	—
臺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1,271,611,170.00	1,271,611,170.00	—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573,817,715.00	—	+ 573,817,715.00
臺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573,817,715.00	—	+ 573,817,715.00

（二）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北縣政府之其他投資，計列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及住宅基金等 3 個單位，投資金額為 21 億 9,693 萬餘元，與上年度列數相同。

茲將臺北縣政府其他投資部分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其他投資部分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臺 北 縣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2,196,937,214.21	2,196,937,214.21	—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主管	793,063,725.00	793,063,725.00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12,500,000.00	612,500,000.00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	180,563,725.00	180,563,725.00	—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1,403,873,489.21	1,403,873,489.21	—	
住宅基金	1,403,873,489.21	1,403,873,489.21	—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2,130 億 3,493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二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三類。該目錄經書面審核，並依法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下：

（一）公用財產

1.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555 億 2,24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73.0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515 億 5,526 萬餘元，增加 39 億 6,722 萬餘元，約 2.62%，主要係學校新建及修繕建物所致。

2.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436 億 3,70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 億 96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0.4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97 億 9,305 萬餘元，增加 38 億

4,401 萬餘元，約 9.66%；主要係受贈、區段徵收、重劃、買賣取得新增土地，及臺北縣政府體育處更正增加建物入帳金額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38 億 7,53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76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6.5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19 億 9,736 萬餘元，增加 18 億 7,800 萬餘元，約 15.65%，主要係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接管五股工業區廠房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各級學校財產失竊頻繁且延宕報損，允宜加強財產管理人員訓練考核。

民國 98 年度 1 至 12 月止，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因遺失、遭竊，依審計法第 58 條規定報本室審核之案件，計有樹林高級中學、青山國民中小學及光興國民小學等 24 所國小，合計損失投影機等 20 種財產 220 件，總金額約 191 萬餘元，其中於民國 93 至 97 年間發生遺失、遭竊，計有三芝國民小學等 14 校，報損金額 115 萬餘元；另雙溪國民小學民國 90 年度因風災毀損、民國 93 年度未達使用年限損壞及民國 96 年度遺失，延宕報損金額 70 萬餘元，係因財管人員異動頻繁，未諳各項法令規章，延宕辦理報損程序，經函請主管機關加強財產管理人員訓練考核。

2.非公用財產之收益管理有欠嚴謹，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經查臺北縣政府非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核有該府財政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等機關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及租金，未依規定辦理保留；農業局補償金收入誤編列租金收入，待加強內部審核及預算控管；財政局、農業局對非公用財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未研謀對策積極催繳等缺失，經函請縣府積極改善清理。據復：同意修正並轉正誤編列之收入，另已持續積極辦理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催繳事宜。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公用財產宜加強防盜措施，落實維護校產安全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本室已列管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另臺北市縣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者，請積極研謀後續處理事宜或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以維權利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臺北縣政府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臺北縣政府總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464 億 2,532 萬餘元，若扣除決算保留數，則未償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為 453 億 4,325 萬餘元，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45% 之債限。另預計以捷運營運收入償還之自償性借款 4 億 240 萬元，係為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所需經費。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部分借款利率差異甚大或相對偏高，允宜妥洽調降俾節債息支出。

該府向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借款金額 100 億元，利率 0.777%（借款期間：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與借款金額 50 億元，利率 0.59%（借款期間：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相較利率增加 0.187%，增幅達 31.69%；另向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借款金額 32 億 4,325 萬元，利率 0.88%（借款期間：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與向臺北富邦銀行借款金額 100 億元，利率 0.57%（借款期間：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民國 99 年 2 月 17 日）相較，利率增加 0.31%，增幅達 54.39%，核有借款合約利率相對偏高情事，經函請檢討有無調降空間，俾節省債務利息支出。據復：就利率相對較高之貸款案，將適時協調行庫調降利率或評估提前償還之可能性。

（二）縣庫中長期資金調度仍以透支方式籌措，難免增加債務利息負擔。

該府為縣庫調度，支應各項建設發展需要，與縣庫代理銀行訂定透支契約，透支利率按透支額度分為 30 億元以下（以上）二階段，並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14%、（減 0.1%）機動計息，自 9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25 日止，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2%、（減 0.17%）計算。經查 98 年度該公庫透支應負擔債務利率從 0.80%－1.40% 不等，均較該府 98 年度所舉借之長、短期借款所訂借利率為高，其償付金額則視公庫收入支出情形歸墊，其全年透支天數已逾 300 天，形成長期以臨時透支方式籌謀公庫調度資金，難免加重債務利息負擔，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加強財務調度，建立管控機制等改善措施。

茲將臺北縣政府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編列如次：

臺北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貸放機構及借款用途	借 款 額 度	合約期間	累計動用額度	還		結 欠 金 額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本 年 度	累 計		
	合 計	97,313,500,000		94,413,500,000	33,391,883,334	49,070,250,000	45,343,250,000	635,172,325
	一、總決算部分	18,591,500,000		18,591,500,000	5,116,083,334	15,348,250,000	3,243,250,000	204,486,957
93	向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借入總預算各項建設工程款	12,973,000,000	93/3-98/3	12,973,000,000	3,243,250,000	9,729,750,000	3,243,250,000	139,072,737
94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入 94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5,618,500,000	94/11-98/2	5,618,500,000	1,872,833,334	5,618,500,000	—	65,414,220
	二、特別決算部分	1,323,376,000		1,323,376,000	576,488,000	1,323,376,000	—	14,856,098
93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臺北大眾捷運工程初期路網建設工程款	522,000,000	93/7-99/7	522,000,000	175,800,000	522,000,000	—	5,429,501
95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入臺北大眾捷運工程初期路網建設工程款	801,376,000	95/9-98/2	801,376,000	400,688,000	801,376,000	—	9,426,597
	三、債務轉換部分	77,398,624,000		74,498,624,000	27,699,312,000	32,398,624,000	42,100,000,000	415,829,270
95	向全國農業金庫銀行借入償還合作金庫及台北富邦銀行債務	3,398,624,000	95/9-98/2	3,398,624,000	1,699,312,000	3,398,624,000	—	39,978,061
97	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借入 97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10,000,000,000	97/2-98/2	10,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000,000	—	194,676,574
97	向臺灣中小企銀埔墘分行借入 97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5,000,000,000	97/5-98/5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61,277,673
97	向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借入 97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3,000,000,000	97/3-98/3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63,298,357
97	向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借入 97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3,000,000,000	97/7-98/6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5,608,466
98	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借入轉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債務	10,000,000,000	98/2-99/2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98	向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借入轉換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債務	10,000,000,000	98/3-99/3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98	向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借入轉換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及第一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債務	5,000,000,000	98/5-99/6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98	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借入 98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10,000,000,000	98/5-99/7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臺北縣總決算借款目錄（長期部分）（續）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貸放機構及借款用途	借 款 額 度	合 約 期 間	累計動用額度	還 本		結 欠 金 額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本 年 度	累 計		
98	向華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借入 98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5,000,000,000	98/4-100/1	2,100,000,000	—	—	2,100,000,000	—
98	向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借入 98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5,000,000,000	98/5-99/11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98	向第一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借入 97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5,000,000,000	98/1-99/1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35,318,906
98	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借入 98 年度各項建設工程款	3,000,000,000	97/11-98/3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5,671,233

註：本表「結欠金額」合計數45,343,250,000元，與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44,447,207,000元，相差896,043,000元，係債務之舉借保留數1,082,075,000元與債務之償還保留數1,978,118,000元之淨額。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北縣政府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臺北縣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及「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案」等 2 項。茲將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北縣政府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擔 保 、 保 證 或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關係機構	發 生 條 件	保 證 金 額	
合 計				17,080,000,000	
臺北縣政府 財政局	臺北縣政府 幸福創業微 利貸款	臺北縣政府勞 工局、社會局	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北府財金字第 0970886358 號函。	5,000,000	一、為使臺北縣弱勢民眾能經由創業脫 離貧困，自立更生，協助具創業潛 力之中低收入戶資金融通。 二、該府提供信用保證（相對保證），預 算編列於 98 年度臺北縣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臺北縣政府 交通局	臺北捷運系 統環狀線建 設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依據臺北縣、臺北 市政府簽訂之行政 契約相關規定。	17,075,000,000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 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401.18 億元，中 央補助款 194.89 億元，縣府負擔款為 35.54 億元，其餘 170.75 億元係屬自償性 經費、用地取得費及新增非自償性經 費，依臺北縣、市雙方簽訂之行政契約， 由「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信託 基金」辦理貸款支應。

叁、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清理期間收支情形之查核

臺北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

該基金係依據原「臺灣省社會福利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設置，主要以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期使低收入戶脫離貧窮、提昇社會生活品質，促進充分就業，加強公共扶助，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基礎及改進人民生活為目的。各項業務計畫已於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結束，並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併入公務預算項下執行。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整理期間收支暨餘絀撥補與資產負債情形說明如下：

一、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列有業務外費用 2,513 萬餘元，係歷年非消耗品誤列財產更正及報廢財產等轉列費用，與業務外收入相抵後，計有本期短絀 2,513 萬餘元。

二、餘絀撥補情形

本期短絀 25,139,068 元，全數撥用前期未分配賸餘 25,139,068 元填補。

三、資產負債情形

該基金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淨值餘額決算無列數，係因該基金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整理結束，相關現金及債權憑證均移由公務機關承接。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結束整理期間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列表如次：

臺北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小 計	合 計
業務外收入		12
財務收入	12	
業務外費用		25,139,08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5,139,080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 25,139,068
本期賸餘(短絀一)		- 25,139,068

臺北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結束整理期間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	—	25,139,068	100.00	- 25,139,068	100.00
流動資產	—	—	11,838	0.05	- 11,838	100.00
現 金	—	—	11,838	0.05	- 11,838	100.00
固定資產	—	—	24,668,230	98.13	- 24,668,230	100.00
機械及設備	—	—	5,062,930	20.14	- 5,062,93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2,197,460	8.74	- 2,197,460	100.00
什項設備	—	—	17,407,840	69.25	- 17,407,840	100.00
其他資產	—	—	459,000	1.82	- 459,000	100.00
什項資產	—	—	459,000	1.82	- 459,000	100.00
合 計	—	—	25,139,068	100.00	- 25,139,068	100.00
淨 值	—	—	25,139,068	100.00	- 25,139,068	100.00
累積餘絀（－）	—	—	25,139,068	100.00	- 25,139,068	100.00
累積賸餘	—	—	25,139,068	100.00	- 25,139,068	100.00
合 計	—	—	25,139,068	100.00	- 25,139,068	100.00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之審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決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預算（自民國 82 年 1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止），主要工作計畫包括行政作業費、都會區捷運建設工程等 2 項，以上各工作計畫於辦理決算時，奉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其中行政作業費已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執行完畢，其餘尚繼續辦理中。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9,9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無列數，審定應收保留數 7 億 9,947 萬餘元（100.00%），係仍需舉借以支應捷運工程之賒借收入；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 億 4,6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558 萬餘元（12.14%），審定應付保留數 25 億 110 萬餘元（87.86%），係配合賒借收入保留數未執行，部分捷運工程尚未完成，後續仍需支付之工程配合款等，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金額不同，係臺北縣政府為庫款調度，調借尚未支用之賒借收入所致，待該工程須支付臺北市政府時再歸墊撥付。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82-87	賒借收入	799,474,000	—	—	—	—	—	799,474,000	100.00
	賒借收入	799,474,000	—	—	—	—	—	799,474,000	100.00
	賒借收入	799,474,000	—	—	—	—	—	799,474,000	100.00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2-87	交通支出	2,846,686,165	—	—	—	—	345,585,772	2,501,100,393	87.86
	捷運工程支出	2,846,686,165	—	—	—	—	345,585,772	2,501,100,393	87.86
	都會區捷運建設工程	2,846,686,165	—	—	—	—	345,585,772	2,501,100,393	87.86

伍、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截至本年度止，臺北縣政府各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於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有文化局主管之臺北縣文化基金會 1 個。茲將本年度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營運概況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主管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臺北縣文化基金會」1 個，基金總額 1 億 3,12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68.6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達成捐助目的，及提昇縣民文化生活水準；營運結果，獲有賸餘。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未對財團法人臺北縣文化基金會之捐助效益予以具體評估，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處理，本室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